

經濟部 產業輔導資源手冊



目錄 / CONTENTS

01 產業輔導服務相關窗口 —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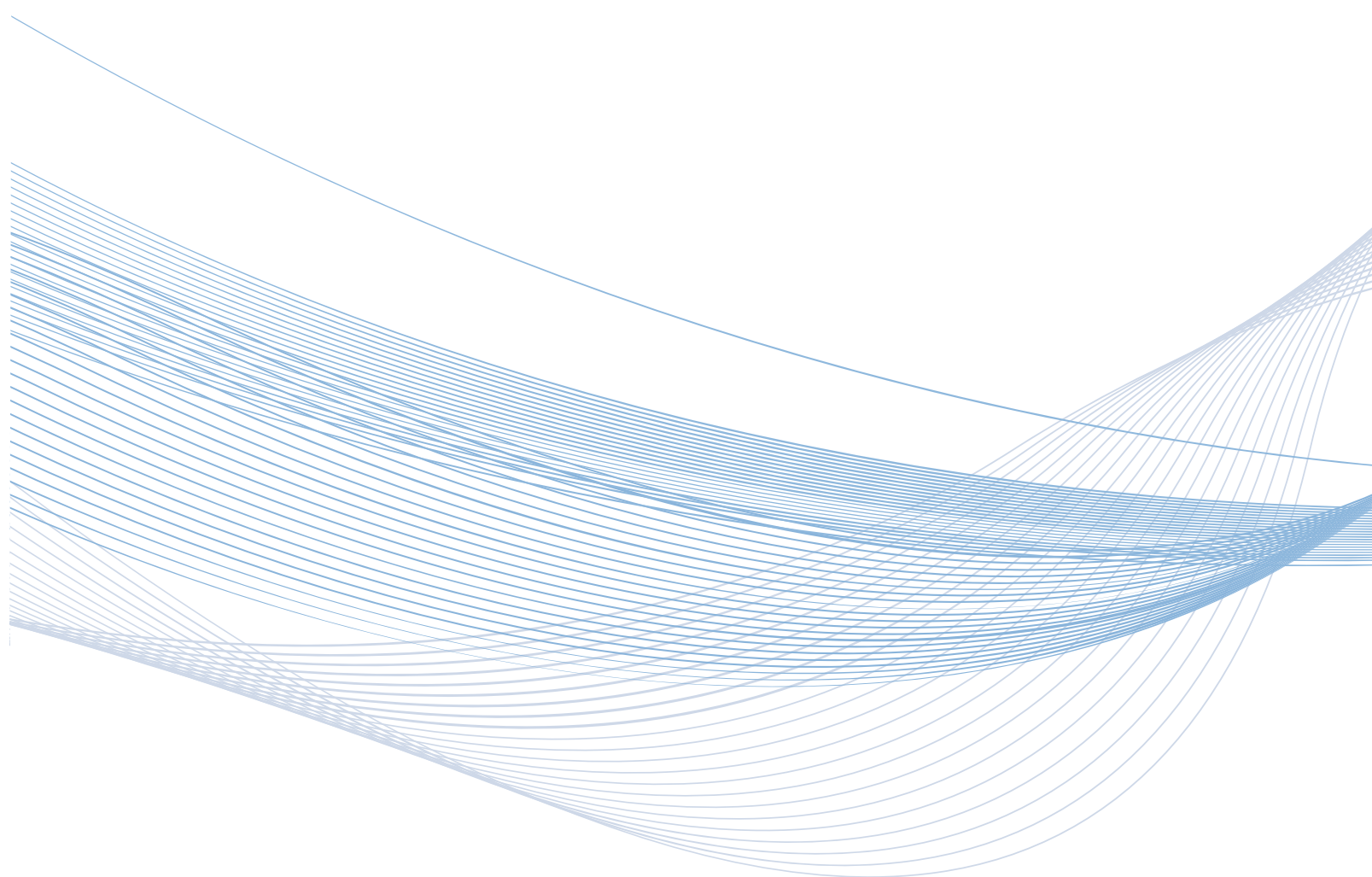
02 企業輔導資源檢索 —— 007

03 企業輔導資源 —— 017

一、促進創新研發	018
二、強化創意設計	063
三、推動自有品牌	070
四、協助市場行銷	072
五、運用 ICT 加值	089
六、落實永續發展	097
七、策進升級轉型	114
八、提升品質水準	142
九、其他	155
(一) 財務融通	155
(二) 人力資源	171
(三) 創業創新	178
(四) 因應貿易自由化	183
(五) 標準規範	188
(六) 傳產維新	191
(七) 智慧財產	193
(八) 雲端技術	195

Chapter **01**

**產業輔導服務
相關窗口**



經濟部產業輔導中心 簡介

「經濟部產業輔導中心」係經濟部於民國 89 年設立之企業單一服務窗口，協助企業升級轉型及應用產業輔導資源，服務對象為製造業、技術服務業及文化創意產業，一通電話全程免費服務（服務專線：0800-000257），服務內容如下：

1. 企業輔導網

整合經濟部150項以上企業獎勵輔導措施，提供企業計畫查詢及線上連結政府資源。

2. 洽談諮詢服務

由服務人員針對企業營運會面臨之問題點，逐一瞭解公司實際遭遇困難；並提供經濟部輔導資源及產業升級轉型各類諮詢服務。

3. 訪視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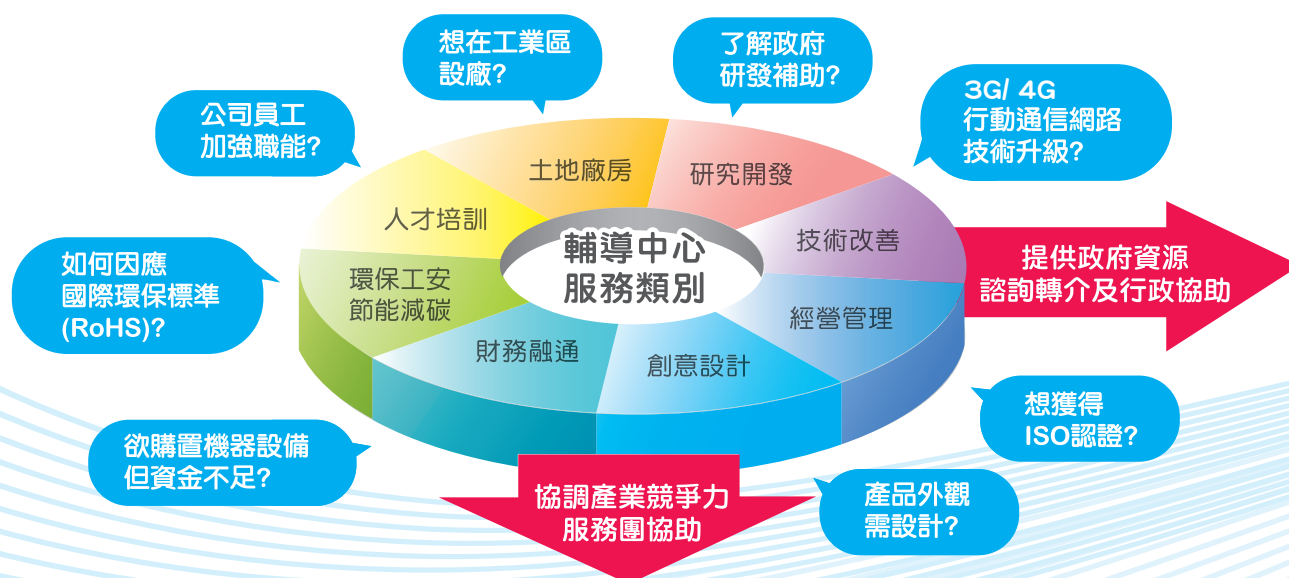
遴派產業技術或經營管理專家赴現場，釐清業者面臨困難及待協助事項，提供問題初步解決建議。

4. 診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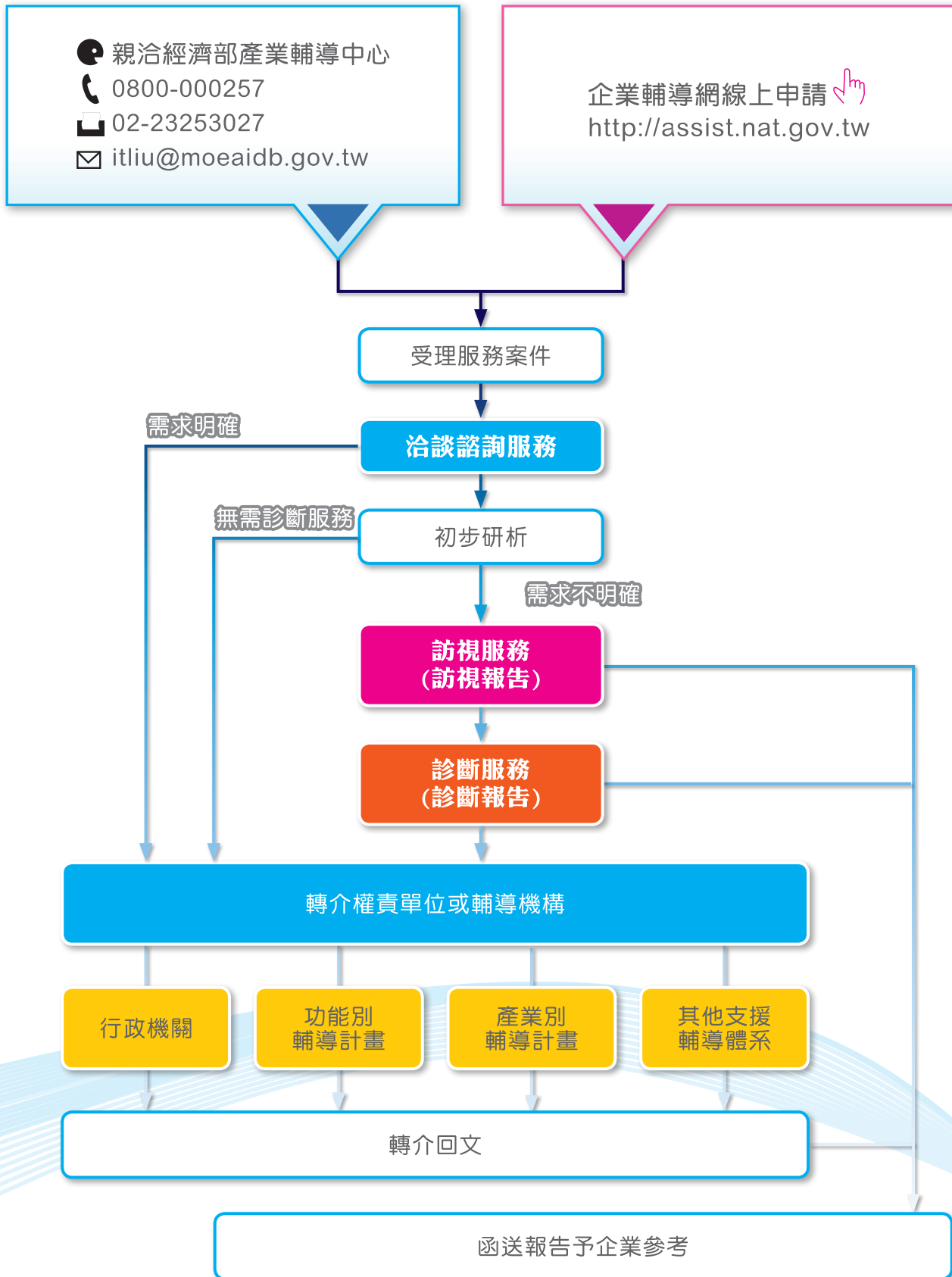
依訪視改善建議遴派專家進行2階段升級轉型診斷：第1階段診斷設定主題並指導改善作法，第2階段針對初步改善結果進行評估與檢討。

5. 轉介服務

企業申請案件，若需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者，輔導中心將視個案需求，轉介相關權責單位、輔導計畫協助。



經濟部產業輔導中心 服務方式及流程



產業輔導服務 相關窗口

產業輔導服務窗口

經濟部產業輔導中心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41-3 號 1 樓

電話：0800-000257、(02) 2754-1255 分機 3511~3520

傳真：(02) 2325-3027

網站：<http://assist.nat.gov.tw>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解決問題中心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5 號 3 樓

電話：0800-056-476

傳真：(02) 2367-1134

網站：<http://www.moeasmea.gov.tw/ct.asp?xItem=641&CtNode=641&mp=1>

ECFA 服務中心

地址：臺北市湖口街 1 號

電話：0800-002369、(02) 2397-7590、(02) 2397-7591

傳真：(02) 2397-0522

網站：<http://www.ecfa.org.tw>

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

地址：台北市襄陽路 1 號 8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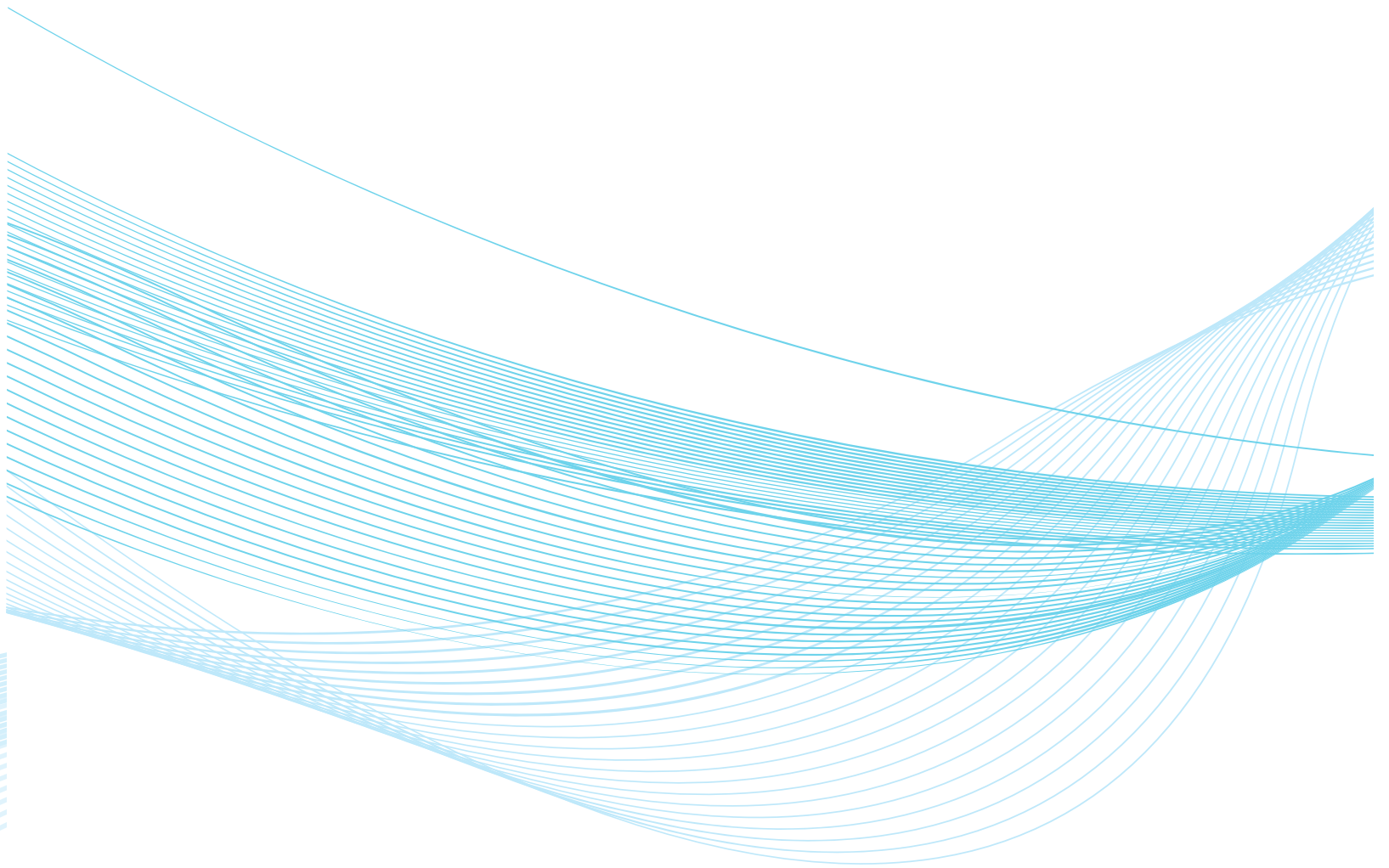
電話：(02) 2311-2031

傳真：(02) 2311-1949

網站：http://investtaiwan.nat.gov.tw/matter/show_chn.jsp?ID=1200

Chapter **02**

企業輔導資源檢索



企業輔導資源檢索

類別	計畫名稱	主政單位	促進 創新 研發	強化 創意 設計	推動 自有 品牌	協助 市場 行銷	運用 ICT 加值	落實 永續 發展	策進 升級 轉型	提升 品質 水準	其他	頁次
促進創新研發	A+ 企業創新研發 淬鍊計畫	技術處	●									18
促進創新研發	資訊服務業 IFRS 創新服務推動計畫	工業局	●						◎	◎		20
促進創新研發	資訊服務業發展計畫 BEST 輔導	工業局	●				◎		◎			22
促進創新研發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 開發計畫	工業局	●									24
促進創新研發	再生能源產業推動計畫	工業局	●									27
促進創新研發	金屬材料與應用 產業整合推動計畫	工業局	●						◎	◎		28
促進創新研發	智慧型自動化產業 推動計畫	工業局	●									29
促進創新研發	智慧機器人產業 發展計畫	工業局	●	◎					◎			30
促進創新研發	工具機製造服務 產業發展計畫	工業局	●						◎			31
促進創新研發	產業機械發展計畫	工業局	●									32
促進創新研發	機械零組件產業 發展計畫	工業局	●						◎			33
促進創新研發	智慧電動車工業技術輔 導推廣計畫－智慧電動 車整車及關鍵組件產品 性能提升輔導案	工業局	●								◎	34
促進創新研發	汽機車產業技術輔導 推廣計畫	工業局	●			◎			◎			35
促進創新研發	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	工業局	●									36
促進創新研發	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 發展貸款計畫	工業局	●								◎	37
促進創新研發	創新應用服務研發計畫	工業局	●						◎	◎		38
促進創新研發	數位內容產業發展 補助計畫	工業局	●									39
促進創新研發	智慧消費性電子終端產 業發展推動計畫	工業局	●									40

促進創新研發	特用化學品技術輔導與產業推動計畫	工業局	●					◎				41
促進創新研發	高值石化產品技術開發與輔導計畫	工業局	●									42
促進創新研發	高值顯示器材料產業推動計畫	工業局	●									43
促進創新研發	推動粧點美麗新時尚計畫	工業局	●			◎			◎			44
促進創新研發	建材產業綠色技術與創意設計輔導及推廣計畫	工業局	●	◎				◎				45
促進創新研發	環境友善型材料技術開發與輔導計畫	工業局	●									46
促進創新研發	高分子產業加值輔導推廣計畫	工業局	●						◎			47
促進創新研發	新世代化學應用材料產業輔導與推廣計畫	工業局	●					◎	◎			48
促進創新研發	高分子複材產業鏈應用推動計畫	工業局	●						◎			49
促進創新研發	推動安心塑膠產品維新計畫	工業局	●						◎			50
促進創新研發	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平台計畫	工業局	●						◎			51
促進創新研發	關鍵化學材料缺口鏈結推動計畫	工業局	●						◎			52
促進創新研發	生物技術研發成果產業化輔導計畫	工業局	●						◎			53
促進創新研發	高階醫療器材快速商品化輔導與推廣計畫	工業局	●			◎			◎		◎	55
促進創新研發	推動幸福點心計畫	工業局	●			◎			◎		◎	56
促進創新研發	製藥產業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	工業局	●							◎	◎	57
促進創新研發	高科技紡織品輔導計畫	工業局	●	◎								58
促進創新研發	創新機能紡織品開發與輔導策略聯盟計畫	工業局	●	◎		◎			◎			59
促進創新研發	奈米技術產業化推動計畫	工業局	●						◎			60
促進創新研發	推動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計畫	中小企業處	●								◎	62

類別	計畫名稱	主政單位	促進 創新 研發	強化 創意 設計	推動 自有 品牌	協助 市場 行銷	運用 ICT 加值	落實 永續 發展	策進 升級 轉型	提升 品質 水準	其他	頁次
強化創意設計	展示科技應用服務發展計畫－展示科技創新應用示範案例	商業司	◎	●		◎			◎			63
強化創意設計	台灣設計產業翱翔計畫－企業創新深度診斷服務	工業局		●		◎			◎	◎	◎	64
強化創意設計	台灣設計產業翱翔計畫－企業設計創新工作營	工業局		●		◎			◎	◎	◎	65
強化創意設計	台灣設計產業翱翔計畫－台灣國際創意設計大賽	工業局		●								66
強化創意設計	台灣設計產業翱翔計畫－金點設計獎	工業局		●		◎					◎	68
強化創意設計	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	工業局		●		◎	◎		◎		◎	69
推動自有品牌	流行時尚產業品牌通路科技加值應用輔導	商業司			●		◎		◎			70
推動自有品牌	品牌台灣發展計畫第二期	工業局		◎	●					◎	◎	70
推動自有品牌	台灣產業形象廣宣計畫－協助台灣品牌企業海外行銷推廣	國際貿易局			●							71
協助市場行銷	資訊服務業推廣計畫	工業局				●					◎	72
協助市場行銷	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之共通性輔導計畫	工業局				●			◎		◎	73
協助市場行銷	軟體價值產業推動計畫	工業局		◎		●					◎	74
協助市場行銷	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之建材產業輔導計畫	工業局				●					◎	75
協助市場行銷	深層海水產業化推動計畫	工業局	◎			●						76
協助市場行銷	紡織產業發展推動計畫	工業局	◎			●			◎	◎	◎	77
協助市場行銷	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	國際貿易局				●						78
協助市場行銷	綠色貿易推動方案	國際貿易局				●						79
協助市場行銷	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	國際貿易局				●						80

類別	計畫名稱	主政單位	促進 創新 研發	強化 創意 設計	推動 自有 品牌	協助 市場 行銷	運用 ICT 加值	落實 永續 發展	策進 升級 轉型	提升 品質 水準	其他	頁次
協助市場行銷	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	國際貿易局				●						81
協助市場行銷	103 年度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	國際貿易局				●						82
協助市場行銷	103 年度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	國際貿易局	◎	◎		●	◎			◎	◎	84
協助市場行銷	中小企業商機媒合暨台日中小企業合作推動計畫	中小企業處				●						85
協助市場行銷	中小企業行銷價值躍升計畫	中小企業處		◎		●			◎		◎	86
協助市場行銷	協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服務中心計畫	中小企業處				●				◎	◎	86
協助市場行銷	中小企業互助合作輔導計畫	中小企業處				●			◎	◎	◎	87
協助市場行銷	台灣地方特色產業國際化輔導計畫	中小企業處		◎		●				◎	◎	88
運用 ICT 加值	電子商務資安檢測與輔導計畫	商業司					●				◎	89
運用 ICT 加值	電子商務網站身分識別標章機制	商業司					●				◎	90
運用 ICT 加值	台灣美食科技化服務及發展計畫－餐廳安心食材科技應用補助	商業司					●		◎			91
運用 ICT 加值	製造業價值鏈資訊應用計畫	工業局				◎	●		◎	◎	◎	92
運用 ICT 加值	推動中小企業國際網路行銷計畫	中小企業處				◎	●					93
運用 ICT 加值	中小企業數位關懷計畫	中小企業處				◎	●			◎		94
運用 ICT 加值	中小企業資訊創新升級計畫－創新升級輔導	中小企業處					●		◎	◎		95
運用 ICT 加值	促進中小企業數位學習計畫	中小企業處				◎	●		◎	◎	◎	96

類別	計畫名稱	主政單位	促進 創新 研發	強化 創意 設計	推動 自有 品牌	協助 市場 行銷	運用 ICT 加值	落實 永續 發展	策進 升級 轉型	提升 品質 水準	其他	頁次
落實永續發展	產業永續發展與因應國際環保標準輔導計畫	工業局						●				97
落實永續發展	綠色工廠推動計畫	工業局						●				97
落實永續發展	產業綠色成長推動計畫	工業局	◎	◎				●				98
落實永續發展	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試行輔導	工業局						●				99
落實永續發展	製造業節能減碳服務團計畫	工業局						●				100
落實永續發展	製造業產品碳足跡輔導與推廣計畫	工業局						●			◎	101
落實永續發展	產業園區及石化廠安全促進計畫	工業局						●				103
落實永續發展	產業綠色技術提升計畫	工業局						●	◎			104
落實永續發展	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	工業局						●				105
落實永續發展	產業園區能資源整合推動計畫	工業局						●				107
落實永續發展	廢棄物法規合法性輔導	工業局						●				108
落實永續發展	環保產業推動及節水輔導計畫	工業局	◎					●	◎			109
落實永續發展	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輔導(2/2)	能源局						●	◎	◎	◎	110
落實永續發展	業界能源科技專案計畫	能源局						●			◎	111
落實永續發展	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	中小企業處		◎				●	◎		◎	112
落實永續發展	提升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能力輔導計畫	中小企業處						●			◎	113
策進升級轉型	電子商務雲端創新應用與基礎環境建置計畫-創新應用輔導	商業司				◎	◎		●	◎	◎	114
策進升級轉型	商業網路交易認證創新應用計畫-推動產業創新應用認證技術	商業司					◎		●		◎	115
策進升級轉型	產業運籌服務化推動計畫-103年度產業運籌服務化輔導	商業司							●	◎		116

類別	計畫名稱	主政單位	促進 創新研發	強化 創意設計	推動 自有品牌	協助 市場行銷	運用 ICT 加值	落實 永續發展	策進 升級 轉型	提升 品質 水準	其他	頁次
策進升級轉型	供應鏈重整之 物流推動計畫－ 供應鏈重整之綜合補助	商業司							●		◎	118
策進升級轉型	商業服務價值提升輔導	商業司					◎		●			120
策進升級轉型	智慧辨識服務推動計畫	商業司							●		◎	122
策進升級轉型	推廣資源再生綠色產品 輔導計畫	工業局							●			124
策進升級轉型	開放資料 (Open Data) 應用推動計畫	工業局	◎						●	◎	◎	125
策進升級轉型	中小企業即時技術 輔導計畫	工業局	◎	◎			◎	◎	●			126
策進升級轉型	產業升級轉型暨中堅 企業推動計畫	工業局	◎	◎		◎		◎	●	◎	◎	128
策進升級轉型	產業結構優化推動計畫	工業局	◎	◎		◎	◎	◎	●	◎	◎	129
策進升級轉型	模具產業上中下游整合 及 ICT 應用推動計畫	工業局	◎						●	◎		130
策進升級轉型	新興顯示器產業發展 推動計畫	工業局							●			131
策進升級轉型	LED 照明產業推動計畫	工業局							●			132
策進升級轉型	推動新穎時尚 LED 燈具計畫	工業局							●			133
策進升級轉型	紙器產業振興輔導計畫	工業局							●		◎	134
策進升級轉型	健康促進服務產業發展 推動計畫	工業局							●	◎		136
策進升級轉型	醫療器材產業技術輔導 與推廣計畫	工業局	◎						●	◎		137
策進升級轉型	服飾品牌示範性科技精 緻生產輔導計畫	工業局			◎				●		◎	138
策進升級轉型	產業園區廠商升級轉型 再造計畫	工業局							●			139
策進升級轉型	新興中小企業創新服務 加值計畫	中小企業處		◎					●		◎	140
策進升級轉型	強化供應鏈管理提升中 小企業行銷效能計畫	中小企業處				◎	◎		●	◎	◎	141

類別	計畫名稱	主政單位	促進 創新研發	強化 創意設計	推動 自有品牌	協助 市場行銷	運用 ICT 加值	落實 永續發展	策進 升級轉型	提升 品質水準	其他	頁次
提升品質水準	華文電子商務科技化及國際化計畫	商業司				◎	◎			●		142
提升品質水準	商圈競爭力提升四年計畫	商業司				◎				●		143
提升品質水準	工廠轉型升級暨技術躍升推動計畫	中部辦公室							◎	●		144
提升品質水準	強化企業智慧財產經營管理計畫	工業局								●	◎	145
提升品質水準	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推動計畫	工業局							◎	●	◎	146
提升品質水準	產業聚落知識管理推動計畫	工業局								●		147
提升品質水準	產業創新騰龍搶珠計畫	工業局								●		147
提升品質水準	企業經營品質躍升計畫	工業局	◎				◎		◎	●	◎	148
提升品質水準	精密機械工業發展推動計畫	工業局	◎			◎			◎	●	◎	149
提升品質水準	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與輔導計畫	中小企業處		◎		◎			◎	●		150
提升品質水準	中小企業經營輔導計畫	中小企業處								●		150
提升品質水準	中小企業感質優化推動計畫	中小企業處		◎		◎			◎	●	◎	151
提升品質水準	中小企業品質管理提升計畫	中小企業處				◎			◎	●	◎	152
提升品質水準	中小企業品質轉型創新輔導計畫	中小企業處								●	◎	153
提升品質水準	中小企業群聚創新整合服務優值計畫	中小企業處					◎		◎	●		154
財務融通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中小企業處									●	155
財務融通	创新型中小企業財會資訊應用與輔導計畫	中小企業處							◎	◎	●	157
財務融通	直接信用保證	中小企業處									●	158
財務融通	中小企業融資診斷服務計畫－北東離島地區	中小企業處								◎	●	159
財務融通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服務計畫	中小企業處							◎	◎	●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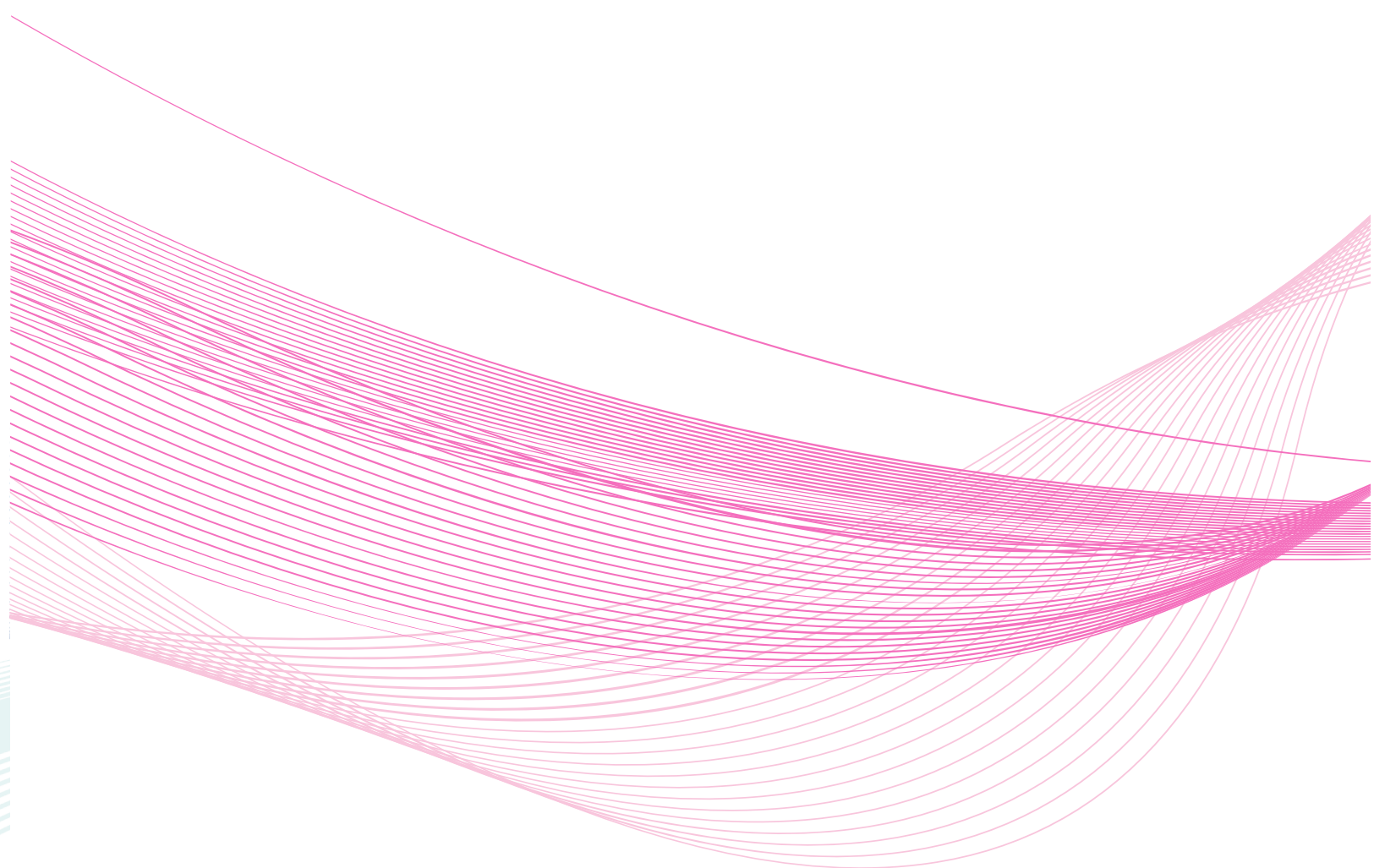
類別	計畫名稱	主政單位	促進 創新 研發	強化 創意 設計	推動 自有 品牌	協助 市場 行銷	運用 ICT 加值	落實 永續 發展	策進 升級 轉型	提升 品質 水準	其他	頁次
財務融通	企業小頭家貸款	中小企業處									●	161
財務融通	促進就業融資保證專案	中小企業處									●	162
財務融通	相對保證專案 (中央政府)	中小企業處									●	163
財務融通	相對保證專案 (地方政府)	中小企業處									●	164
財務融通	相對保證專案(企業)	中小企業處									●	166
財務融通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 專案貸款	中小企業處									●	168
財務融通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中小企業處									●	170
人力資源	協助國內企業延攬海外 科技人才計畫	投資業務處									●	171
人力資源	資訊應用服務 人才培訓計畫	工業局					◎		◎	◎	●	172
人力資源	紡織相關產業設計與技 術加值培訓計畫	工業局		◎		◎				◎	●	172
人力資源	推廣貿易工作計畫-國 際企業人才培訓 分項計畫	國際貿易局									●	173
人力資源	智慧財產專業人員 培訓計畫	智慧財產局									●	175
人力資源	中小企業經營領袖 研究班計畫	中小企業處				◎			◎	◎	●	176
人力資源	中小企業經營管理人才 培訓暨趨勢專題研討 工作計畫	中小企業處		◎		◎			◎	◎	●	177
創業創新	創業諮詢服務計畫	中小企業處	◎	◎		◎	◎		◎	◎	●	178
創業創新	創業知能養成計畫	中小企業處				◎			◎	◎	●	178
創業創新	創業圓夢計畫	中小企業處	◎	◎		◎	◎		◎	◎	●	179
創業創新	婦女創業飛雁計畫	中小企業處	◎	◎		◎	◎		◎	◎	●	180
創業創新	新興產業加速育成計畫	中小企業處									●	181

類別	計畫名稱	主政單位	促進創新研發	強化創意設計	推動自有品牌	協助市場行銷	運用ICT加值	落實永續發展	策進升級轉型	提升品質水準	其他	頁次
創業創新	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中小企業處									●	182
因應貿易自由化	印刷產業升級轉型輔導計畫	工業局	◎	◎				◎	◎		●	183
因應貿易自由化	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之紡織相關產業輔導計畫	工業局	◎			◎					●	185
因應貿易自由化	紡織服飾產業科技與設計提升輔導計畫	工業局		◎							●	186
因應貿易自由化	時尚紡織品設計開發與輔導計畫	工業局		◎							●	187
標準規範	電子商務個資管理制度推動計畫－TPIPAS制度資源申請	商業司								◎	●	188
標準規範	產業技術標準活絡暨參與國際標準制定（團體推動標準化補助案）	標準檢驗局									●	189
標準規範	推動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計畫（研究計畫名稱）	標準檢驗局									●	190
傳產維新	推動成衣服飾品牌維新計畫	工業局		◎	◎						●	191
傳產維新	推動魅力品牌鞋力起飛計畫	工業局	◎	◎	◎				◎		●	192
智慧財產	智慧財產價值創造計畫	工業局									●	193
智慧財產	創新中小企業智慧財產價值計畫	中小企業處	◎							◎	●	194
雲端技術	雲端運算推廣服務計畫	中小企業處									●	195

註：符號●標示為主要類別；符號◎標示為相關類別。

Chapter **03**

企業輔導資源



03 企業輔導資源

一、促進創新研發

經濟部技術處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
計畫概述	<p>壹、為引導業者投入具潛力的前瞻產業技術開發，並鼓勵進行跨領域整合，以完備我國產業生態發展，本部技術處將自 103 年度起推動「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計畫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前瞻技術研發計畫（簡稱前瞻型計畫）。 二、整合型研發計畫（簡稱整合型計畫）。 三、專案類計畫（含工業基礎技術計畫、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Fast Track）、歐盟多邊創新研發成員補助畫）。 四、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簡稱國內研發中心計畫）。 五、鼓勵國外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簡稱國外研發中心計畫）。 <p>貳、補助比例上限：不超過計畫總經費 50%。</p>
申請資格	<p>壹、前瞻型／整合型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三、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 四、倘計畫中規劃進行包含服務驗證、β site 驗證、場域驗證等內容，共同申請單位得為依法設立之醫療法人（包括公私立醫療機構、法人附設醫療機構及教學醫院等）。 五、申請前瞻型計畫，若研究機構與企業聯合申請，研究機構應符合下列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需依「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通過本部之評鑑。 （二）如為企業與研究機構共同提出申請，須由業者擔任主導單位，且業者投入經費應占總計畫經費 50% 以上；自籌款之出資比例由企業與研究機構自行協議，研究機構不得以本部科技專案計畫之經費作為自籌款之資金來源。 <p>貳、專案類計畫／研發中心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三、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 四、若申請 Fast Track 計畫，需取得國內外衛生法規主管機關核發查驗登記用之新藥或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許可，及取得試驗醫院之人體臨床試驗委員會（IRB）之執行許可。

※ 接下頁

經濟部技術處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申請資料	<p>壹、前瞻型計畫／整合型計畫／國外研發中心計畫：</p> <p>一、計畫申請表及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1 式 2 份）。</p> <p>二、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1 式 1 份）。</p> <p>三、計畫構想審查簡報（前瞻型計畫／整合型計畫／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 1 式 10 份，國外研發中心計畫 1 式 15 份）。</p> <p>四、申請國外研發中心計畫需檢附外國公司在台合法登記證影本（1 式 2 份）。</p> <p>貳、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Fast Track）／歐盟多邊創新研發成員補助計畫／國內研發中心計畫：</p> <p>一、計畫申請表及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1 式 2 份）。</p> <p>二、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1 式 1 份）。</p> <p>三、計畫書（1 式 2 份）。</p> <p>參、申請資料請至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網站下載。（網址：http://aiip.tdp.org.tw）</p>
承辦資訊	(02) 2321-2200 分機 2565 方 承辦人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聯絡窗口	(02) 2341-2314 張 主任
措施網址	http://aiip.tdp.org.tw

經濟部工業局 資訊服務業 IFRS 創新服務推動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策進升級轉型、提升品質水準
計畫概述	<p>壹、計畫目標在於輔導資訊服務業提升 IFRS 解決方案專業服務能量，發展符合 IFRS 規範之創新服務，推動企業採用 IFRS 強化經營管理績效。</p> <p>貳、透過研發輔導、廣宣媒合及能量登錄推廣等方式，協助資訊服務業者提升 IFRS 專業服務能量，同時吸引企業參與了解 IFRS 之重要性，進而發展企業適用之 IFRS 解決方案。</p> <p>參、其中研發輔導部分為輔導資訊服務業者或企業開發資訊系統之 IFRS 解決方案，邀請企業與資服業提案。提案之企業與資服業者須選定 IFRS 解決方案研發主題（如行業別、特定功能模組等）、盤點客戶需求、目標客群等，同時須配合 1 位會計師合作以確認符合 IFRS 規範。若企業提案，則須有 1 家資服業同意共同參與；若為資服業提案，則須有 1 家企業同意共同參與，以確保系統開發符合行業別導入 IFRS 之需求。</p>
申請資格	<p>壹、提案廠商一般規定應符合以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案廠商為依我國公司法成立。 二、若提案廠商為資訊服務業者需具備自行研發資訊服務解決方案能力並通過「資訊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或「IFRS 解決方案能量登錄」之資訊服務公司，且取得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於提案當年係屬有效。 三、若提案廠商為一般企業，其所配合之資服業者需具備自行研發資訊服務解決方案能力並通過「資訊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或「IFRS 解決方案能量登錄」之資訊服務公司，且取得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於提案當年係屬有效。 四、【註】：尚未通過「資訊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http://www.timglobe.com.tw）或「IFRS 解決方案能量登錄」（http://www.ifrs.tca.org.tw）者，請逕至網站查詢相關申請程序。 <p>貳、提案廠商財務狀況應符合以下 4 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或其負責人或其配偶均非銀行拒絕往來戶，使用票據 1 年內無退票正式記錄。 二、公司或其負責人或其配偶之銀行貸款無逾期未還，或對經濟部無責任未清之違約舊案者。 三、公司淨值不為負值。 四、公司於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p>參、提案廠商本年度並非本局「BEST 輔導」之主要受補助公司。</p> <p>肆、提案廠商如曾提案獲其他政府專案計畫補助，則本次提案之計畫內容須與以往有顯著差異。</p>

※ 接下頁

經濟部工業局 資訊服務業 IFRS 創新服務推動計畫

申請資料	<p>壹、請由公告網站（http://proj2.moeaidb.gov.tw/its 或 http://ifrs.tca.org.tw）下載取得相關之電子檔案資料，檢送所需之申請資料。</p> <p>貳、審查階段之申請時間及應備資料：</p> <p>一、計畫審查送件截止時間：申請時間依網站公告為準，送達計畫推動辦公室。</p> <p>二、申請應備資料：</p> <p>（一）提案廠商為資訊服務業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畫申請文件查檢表 1 份。 2、計畫申請函 1 份。 3、會計師事務所合作意願書 1 份。 4、企業參與試用意願書 1 份。 5、提案計畫書 10 份。（須正式膠裝） 6、提案計畫書電子檔 1 份：將提案計畫書及提案簡報，以電子檔格式製作成光碟。 <p>（二）提案廠商為一般企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畫申請文件查檢表 1 份。 2、計畫申請函 1 份。 3、會計師事務所合作意願書 1 份。 4、資訊服務業者合作意願書 1 份。 5、提案計畫書 10 份。（須正式膠裝） 6、提案計畫書電子檔 1 份：將提案計畫書及提案簡報，以電子檔格式製作成光碟。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424 吳 承辦人
執行單位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聯絡窗口	(02) 2577-4249 分機 350 黃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proj2.moeaidb.gov.tw/its/

經濟部工業局 資訊服務業發展計畫 BEST 輔導

適用產業	技術服務業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運用 ICT 加值、策進升級轉型
計畫概述	<p>協助國內具拓展外銷市場企圖心之資訊服務業者，藉由同業或異業結盟方式，整合技術、產品、服務或其他企業資源，在專業應用領域內形成國際化解決方案，並就國際業務推廣建立實體行銷公司或組織，以提升產業業者的國際競爭力。</p> <p>壹、補助標的：本項輔導補助標的為資訊服務創新解決方案開發之相關工作。</p> <p>貳、申請範圍：符合申請資格之公司，其所提計畫內容應具備示範性、明確可行性，並就計畫執行之策略、步驟等提出完整規劃。公司申請輔導之計畫內容，須符合下列範圍。</p> <p>一、以拓展外銷市場（如中國大陸、日本及東南亞等地區）為目標，業者藉由同業或異業結盟組成合作體系（採軟硬整合模式尤佳），緊密整合體系成員的技術、產品、服務或其他企業資源，共同開發具國際競爭力的創新解決方案，創新解決方案可以是產品創新或服務模式創新（如 XaaS 雲端服務模式）。</p> <p>二、形成計畫成員共同參與，專責於計畫解決方案銷售與推廣之衍生公司或組織，以利創新解決方案進行市場驗證。</p> <p>三、建立計畫解決方案之共同品牌形象，以利市場推廣。</p> <p>四、計畫執行期間，計畫解決方案能產生海外市場之具體銷售實績。</p> <p>五、提案計畫有助公司在國內發展營運總部。</p> <p>六、提案計畫內容具有相當程度的創新性，並對產業具有示範效果。</p> <p>七、提案計畫需能帶動相關產業經濟效益（增聘人力、增加投資、提升公司營收、外銷值、目標市場市佔率等）。</p> <p>參、輔導期間：</p> <p>一、每一輔導案之執行期程，以全程不超過 2 個年度為原則，全程計畫輔導期間始於複審會議隔日至次年 11 月 30 日止。</p> <p>二、補助範圍係以在臺灣公司的營運活動為限（海外關係企業並未列入補助對象）。</p>
申請資格	<p>壹、一般規定：</p> <p>一、申請公司為依我國公司法成立、具備自行研發資訊服務解決方案能力並完成經濟部工業局「資訊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之資訊服務公司。</p> <p>二、申請公司財務狀況應符合以下 4 項規定：</p> <p>（一）公司或其負責人或其配偶均非銀行拒絕往來戶，使用票據 1 年內無退票正式記錄。</p> <p>（二）公司或其負責人或其配偶之銀行貸款無逾期未還，或對經濟部無責任未清之違約舊案者。</p> <p>（三）公司淨值不為負值。</p> <p>（四）公司於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p>

※ 接下頁

經濟部工業局 資訊服務業發展計畫 BEST 輔導

申請資格	<p>三、申請公司須通過資訊服務業能量鑑定登錄，且取得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於提案當年係屬有效。尚未通過「資訊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者，可至本計畫網站（http://proj2.moeaidb.gov.tw/its/）或資訊服務業外銷單一入口網站（http://www.timglobe.com.tw）瞭解相關申請程序。</p> <p>四、申請公司本年度並非本局「IFRS 解決方案開發輔導」之主要受補助公司。</p> <p>五、申請公司如曾提案獲其他政府專案計畫補助，則本次提案之計畫主題須與以往有顯著差異。</p> <p>貳、特別規定：申請公司至少應整合其他 9 家（含）以上之合作業者，惟合作業者中至少應包含 5 家（含）以上之資訊服務業者，上述規定以外之其他合作業者，可為非資訊服務業者。</p>
申請資料	<p>壹、請由計畫網站（http://proj2.moeaidb.gov.tw/its/）或資訊服務業外銷單一入口網站（http://www.timglobe.com.tw）下載取得相關之電子檔案資料，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計畫申請函。 二、計畫申請文件查檢表。 三、計畫書。 四、計畫書電子檔：將計畫書內容，以 Word 檔格式燒製成光碟。 <p>貳、計畫書請依規定之計畫書格式，列印初稿 1 份（簡單裝訂即可，無須正式膠裝），連同「計畫申請函」、「計畫申請文件查檢表」以及「計畫書電子檔」各 1 份送交計畫推動辦公室。經計畫推動辦公室確認格式無誤後，再依通知，於期限內提供正式膠裝計畫書紙本 10 份。</p>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424 吳 承辦人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聯絡窗口	(02) 02784-4789 分機 103 許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proj2.moeaidb.gov.tw/its/ ； http://www.timglobe.com.tw

經濟部工業局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
計畫概述	<p>本計畫係提供研發補助經費，協助傳統產業業者進行「產品開發」、「產品設計」及「研發聯盟」，以提高傳統產業新產品研發能量及競爭力，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計畫補助開發之新產品（標的），應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之一般技術水準，透過政府提供研發經費，以提升企業研發補助能量，更期望得以擴大研發創新之延伸效益。</p>
申請資格	<p>壹、申請資格：</p> <p>一、申請「產品開發」類別：申請業者皆須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不含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並合於以下規範：</p> <p>（一）製造業：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p> <p>（二）技術服務業：商業登記項目應為自動化服務、電子化工程服務、智慧財產技術服務、設計服務、管理顧問服務、研究發展服務、檢驗及認證服務、永續發展服務等類別。</p> <p>二、申請「產品設計」類別：申請業者亦須符合「產品開發」類別申請規範，並分為下列 2 項。</p> <p>（一）技術服務業自行設計。</p> <p>（二）製造業委託設計，須導入委託設計單位及顧問諮詢單位協同推動：</p> <p>1、委託設計單位：設計相關業者或法人機構。</p> <p>2、顧問諮詢單位：經濟部所屬具設計專業之法人單位。（名單請參見本計畫網站「專案計畫文件下載區」）</p> <p>3、上述兩單位不能為同一單位，計畫經費編列需符合「附件四、會計科目、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且委託設計單位受託設計每年補助以 3 案為限。</p> <p>貳、申請補助標的：本計畫補助標的分為「產品開發」類別及「產品設計」類別，以下就各類別之補助標的內容、補助上限、執行期程及優先補助項目說明如下。</p> <p>一、產品開發：</p> <p>（一）補助標的：</p> <p>1、開發之新產品（標的）應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之一般技術水準。</p> <p>2、本類別依產業性分成金屬機電、金屬材料、民生化學、民生紡織、民生醫材、民生食品、電子資訊及技術服務等 8 個類組。</p> <p>3、其中「技術服務類組」之補助標的為提供製造業有關自動化、電子化工程、智慧財產技術、設計、管理顧問、研究發展、檢驗及認證、永續發展等服務創新。</p> <p>（二）補助上限：每獲補助個案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200 萬元。</p> <p>（三）執行期程：以 1 年為上限。</p>

※ 接下頁

經濟部工業局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申請資格

- (四) 優先補助標的：
- 1、申請補助標的符合經濟部台灣產業結構優化－三業四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及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產業發展策略（註1）。
 - 2、屬經濟部核定之卓越中堅企業及中堅企業重點輔導對象（註2）。
 - 3、屬經濟部公告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註3）
 - 4、屬經濟部認定之優質平價產品項目（註4）。
- 二、產品設計：
- (一) 補助標的：
- 1、時尚設計：針對袋、包、箱、服飾...等商品設計。
 - 2、工業設計（產品商品化設計）：產品外觀設計、人機介面、人因工程、機構設計、模型製作、模具設計、生產技術、工業包裝、綠色設計及通用設計等。
- (二) 補助上限：每獲補助個案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50 萬元。
- (三) 執行期程：以 6 個月為上限。
- (四) 優先補助標的：同「產品開發」所述。
- 三、註解：
- (一) 註1：「台灣產業結構優化－三業四化」產業發展策略內涵如下：
- 1、製造業服務化：可提供高度客製化服務、可產生服務營收或衍生其他服務業者。
 - 2、服務業科技化：可運用 ICT 等科技工具、提升服務之品質、降低服務成本，或可創造其他服務需求者。
 - 3、服務業國際化：具備國際競爭力、可達成服務業外銷之實績，且對台灣經濟有實質貢獻者。
 - 4、傳產業特色化：可運用科技、美學、新材料、新營運模式等創新元素加值傳統產業，發揮具特色化及提升附加價值者。
- (二) 註2：屬經濟部「中堅企業發展推動小組」核定之卓越中堅 企業與中堅企業重點輔導對象。
- (三) 註3：屬經濟部公告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包括成衣、內衣、毛衣、泳裝、毛巾、寢具、織襪、鞋類、袋包箱、家電、石材、陶瓷、木竹製品、農藥、環境用藥、動物用藥及其他（紡織帽子、圍巾、紡織手套、傘類、布窗簾及紡織護具）等 17 類 22 項產業，及其他經經濟部「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專案小組」認定之產業。
- (四) 註4：優質平價產品係指經濟部「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所認定之產品項目，包括食品飲料、服飾配件、美妝保養、汽機車及配件類、自行車及其他車輛、通訊器具、家具家飾、家電、家務維護用品、遊樂運動器材、影音設備、文具禮品、醫療器材等 14 類 493 項產品，及其他經經濟部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公告之產品項目，並所開發產品將銷售至中國大陸、印度、越南或菲律賓五大新興市場。

※ 接下頁

經濟部工業局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申請資料	<p>壹、應備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計畫申請表（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二、申請業者基本資料表。 三、切結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四、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五、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含變更事項登記卡）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六、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技術服務業則免）。 七、計畫書（不需膠裝）及計畫書電子檔 1 份（計畫書格式可至本計畫網站「專案計畫文件下載區」下載參考使用）。 八、如有技術移轉單位或延聘顧問者，應檢附契約或同意書。 九、申請業者自我檢查表。 <p>貳、申請日期及送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告受理日期：以工業局或本計畫網站公告為準。 二、收件日期認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掛號郵寄方式，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二）「親送」或非透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掛號郵寄者，以工業局收文日期為準。（工業局收件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8:30 至 17:30） 三、送件地點：經濟部工業局。（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41-3 號）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426 李 技士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聯絡窗口	(02) 2709-0638 分機 215 陳 經理
措施網址	http://www.citd.moeaidb.gov.tw

經濟部工業局 再生能源產業推動計畫

適用產業	金屬機電產業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
計畫概述	配合政府再生能源發展政策與示範獎勵措施，推動指標關鍵技術與產品，篩選優先項目，促進業者投入技術研發與產品開發之示範性輔導計畫，並協助通過國內公共工程規範要求，符合公共工程採購法規要求，進行再生能源示範運用典範。
申請資格	<p>壹、申請資格：輔導之對象須依公司法設立之國內民營公司。</p> <p>貳、申請輔導標的：輔導國內業者投入風力發電技術開發計畫，申請輔導標的為大小風力發電之再生能源設備、零組件及週邊產業技術開發輔導。</p> <p>參、申請種類：各技術輔導案，每家政府補助款以 90 萬為上限，自籌款以 45 萬為原則；過去連續二年接受工業局補助或輔導之廠商，其自籌款比例應增加 10%。</p>
申請資料	<p>壹、計畫申請書（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p> <p>貳、資格證明文件。</p> <p>參、機構申請文件查檢表。</p> <p>肆、廠商參與計畫意願書。</p> <p>伍、計畫簡報。</p> <p>陸、計畫書電子檔一份。</p>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112 李 技正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聯絡窗口	(07) 351-3121 分機 2307 林 聯絡人

經濟部工業局 金屬材料與應用產業整合推動計畫

適用產業	金屬機電產業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策進升級轉型、提升品質水準
計畫概述	<p>壹、依據金屬及其相關應用產業特性與需求進行規劃，藉由「產業結構優化創新體系推動」、「製造業服務化產業聚落推動」、「特色化高值化產品開發輔導」等三項措施，協助金屬材料與應用產業提高附加價值。</p> <p>貳、技術輔導精神：</p> <p>一、輔導國內業者跨界結合科技美學、資通訊科技，加速精緻化、智慧化、高值化之產品發展，以進行高值化產品設計與製造系統技術開發。推動產業垂直供應鏈發展，由需求導向進行專業整合，強化產業聚落發展優勢，以水平分工模式擴張產業規模，開發特色化產品。</p> <p>二、以產業聯盟、技術引進、產學合作等方式，輔導業者進行特色化精緻產品增值開發，藉由標竿產品的帶動效應，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擺脫與新興國家進行價格競爭的困境，進入國際高值市場。</p> <p>三、推動輕金屬精品設計設計商品化：推動參與輕金屬創新應用競賽之輕金屬精品設計進行商品化，透過工程科技與美學加值，使創意設計精品落實於日常生活用品中，並帶動擴大輕金屬產業之應用範圍及投資項目。</p> <p>參、輔導內容：</p> <p>一、針對扣件、金屬手工具、衛浴五金、金屬鎖具、金屬表面處理業及輕金屬產業，輔導廠商進行特色化高值化產品開發。</p> <p>二、輔導計畫執行期程以 1 個年度為原則；申請廠商每案政府補助款以 125 萬為上限，自籌款以 1：0.8 為原則；聯盟家數 3 家以上，輔導案通過後只與主導廠商簽約，參與廠商需簽署聯盟意願書。</p> <p>三、過去連續兩年接受工業局補助或輔導之廠商，如第 3 年再度獲得工業局補助或輔導時，其自籌款比例應增加 10%。</p>
申請資格	<p>壹、依公司法設立之民營製造業業者。</p> <p>貳、申請公司或其負責人均非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對主管機關違約之舊案財務無責任未清者。</p> <p>參、申請公司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p>
申請資料	<p>壹、提案簡報。</p> <p>貳、工廠登記證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p>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112 李 技正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聯絡窗口	(07) 351-3121 分機 2320 陳 聯絡人

經濟部工業局 智慧型自動化產業推動計畫

適用產業	金屬機電產業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
計畫概述	因應台灣產業發展需要，本計畫旨在協助 AU 類登錄合格單位輔導國內廠商進行智慧自動化產業應用與自動化工程服務，針對三大範疇（智慧機器人、自動化產品與設備、自動化工程技術服務）及九大應用領域產業（3C、3K、工具機、產業機械、太陽光電、LED、健康照護、文創觀光、智慧生活），並依所選定之重點產業（103 年為健康照護、文創觀光、智慧生活），進行智慧自動化技術輔導與產業升級。
申請資格	<p>壹、輔導單位資格：自動化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合格之單位。</p> <p>貳、受輔導廠商資格：</p> <p>一、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醫療院所不受此條件之限制）：</p> <p>（一）有工廠登記證明或產品於國內生產或提供服務之業者。</p> <p>（二）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2,000 萬元（含）以上。</p> <p>二、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期間尚未屆滿情事。</p> <p>三、公司財務健全，1 年內未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p> <p>四、公司淨值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且非銀行拒絕往來戶。</p> <p>五、同一受輔導廠商每年輔導案以 2 案為上限，且連續 3 年內僅得通過執行 2 案。</p>
申請資料	<p>智慧自動化應用服務輔導案應備齊下列資料：</p> <p>壹、輔導單位：</p> <p>一、智慧自動化應用服務輔導案提案基本資料表。</p> <p>二、自動化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合格證（影本）。</p> <p>三、智慧自動化應用服務輔導案計畫書。</p> <p>貳、受輔導業廠商：</p> <p>一、受輔導廠商基本資料表。</p> <p>二、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證（影本）。</p> <p>三、廠商聲明書（正本）。</p>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125 楊 技士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聯絡窗口	(03) 591-6648 李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s://www.moeiauto.org.tw/

經濟部工業局 智慧機器人產業發展計畫

適用產業	金屬機電產業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強化創意設計、策進升級轉型
計畫概述	本計畫由政府提供輔導經費，開發機器人關鍵零組件及推動產業用機器人國產化，並發展平價機器人，再強化機器人與製程設備系統之整合，促成產品關鍵組件自主化，此外應用國產智慧機器人產品至生產線中，達成生產效率的提升。另透過產業研發聯盟、技術媒合、產品競賽等推動工作，發掘更多具備市場價值的創新產品並健全產業所需之技術人才，投入產業研發及生產製造，促使機器人產業持續成長。
申請資格	壹、依公司法設立之民營製造業或技術服務業業者。 貳、申請公司或其負責人均非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對主管機關違約之舊案財務無責任未清者。 參、申請公司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申請資料	壹、計畫書。 貳、計畫書電子檔。 參、公司設立登記証。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125 楊 技士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聯絡窗口	(04) 2359-9009 分機 310 張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www.pmc.org.tw/tg.aspx

經濟部工業局 工具機製造服務產業發展計畫

適用產業	金屬機電產業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策進升級轉型
計畫概述	<p>壹、輔導業者強化研發、深化技術並迅速反應市場需求，以達到產業技術升級目標。促使我國工具機產業朝向高速、高效能、高精密及具差異化特性的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提升產業效益。</p> <p>貳、本計畫致力於建構整機設計開發與驗證能力（發展系統化之產品設計、分析、測試與驗證技術）；推動智慧化應用服務（開發智能化增值軟體並建立應用領域加工製程能力）；提升智慧製造系統整合能力（建立機台設計端至應用端之整合能力，強化上下游供應鏈整合）。</p> <p>參、符合經濟部工業局委辦計畫輔導廠商發展產品商品化、增加產品附加價值及增值應用。</p>
申請資格	<p>壹、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符合下列基準之事業：</p> <p>一、有工廠登記證或產品於國內生產之業者。</p> <p>二、具產品開發、生產製造及海內外行銷推廣實績，足以進行產品商品化能力之業者。</p> <p>貳、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期間尚未屆滿情事；3年內未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p> <p>參、同一年度申請輔導廠商，同一家廠商以不超過二案為限。</p> <p>肆、獲得政府相關補助計畫之廠商，其補助款不得以自籌款申請輔導。</p>
申請資料	於公告時間內，填寫計畫委辦輔導專案提案表單，送計畫辦公室審查。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126 郭 技正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聯絡窗口	(04) 2359-9009 分機 394 高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www.pmc.org.tw/tg_view.aspx?type=Services&TGD_NO=92

經濟部工業局 產業機械發展計畫

適用產業	金屬機電產業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
計畫概述	<p>壹、未來產業機械發展策略以提升品質為優先，再建立品牌。台灣廠商要與它國業者競爭價值與服務，以提升競爭力。</p> <p>貳、台灣廠商必須從軟體、系統、製造及服務等方面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並在機台設備上朝向高性價比、服務化、智慧化及綠能化發展，並以整廠整線強化 MIT Total Solution 解決方案形象</p>
申請資格	<p>依公司法設立之民營機械業者：</p> <p>壹、申請公司或其負責人均非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對主管機關違約之舊案財務無責任未清者。</p> <p>貳、申請公司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p> <p>參、同一年度申請輔導廠商，同一家廠商以不超過 2 案為限。</p>
申請資料	<p>提案單位應先提出「委辦輔導提案申請表」及「委辦輔導專案提案書」，說明廠商基本背景資料、案由、問題描述及解決方案、關鍵技術、計畫期程、部門內部分工、預期效益或產業貢獻度等，一併提送計畫管理單位以進行後續審查作業。</p>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122 謝 研究員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聯絡窗口	(04) 2359-5968 分機 614 林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www.pmc.org.tw/tg.aspx

經濟部工業局 機械零組件產業發展計畫

適用產業	金屬機電產業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策進升級轉型
計畫概述	<p>壹、符合經濟部工業局委辦計畫輔導廠商發展產品商品化、增加產品附加價值及加值應用。</p> <p>貳、機械零組件在機械產業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為加速產業的發展，不外乎提升零組件產品的質與量，藉由品質的提升，逐步建立我國產品形象，突破我國零組件產品低價競爭的印象，成為全球主要機械零組件供應國。</p> <p>參、本計畫以（1）新產品暨多元化應用；（2）提升檢測、製程改善與基礎加工技術；（3）提升全球營運能力及（4）推動機械零組件產業平台等四個工作目標為主軸，藉由技術輔導提升品質，逐步建立我國產品形象，突破我國零組件產品低價競爭的印象，成為全球主要機械零組件供應國。預期能協助我國機械零組件產業升級，掌握關鍵技術並發展高品級機械零組件，取代歐、美、日等機械產業先進國家。</p>
申請資格	<p>壹、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符合下列基準之事業：</p> <p>一、技術或產品於國內生產之業者。</p> <p>二、開發、生產製造及海內外行銷推廣實績，足以進行產品商品化能力之業者。</p> <p>貳、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期間尚未屆滿情事；3年內未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p> <p>參、年度申請輔導廠商，同一家廠商以不超過二案為限。</p> <p>肆、政府相關補助計畫之廠商，其補助款不得以自籌款申請輔導。</p>
申請資料	於公告時間內，填寫計畫委辦輔導專案提案表單，送計畫辦公室審查。
承辦資訊	（02）2754-1255 分機 2126 郭 技正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聯絡窗口	（04）2359-9009 分機 834 陳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www.pmc.org.tw/tg_view.aspx?type=Services&TGD_NO=93

經濟部工業局 智慧電動車工業技術輔導推廣計畫一 智慧電動車整車及關鍵組件產品性能提升輔導案

適用產業	金屬機電產業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標準規範
計畫概述	<p>壹、協助國內智慧電動車業者進行相關整車、關鍵零組件之開發，強化與先導運行案之間的鏈結，以完善智慧電動車產業環境之建立，並伺機切入國內外整車或國際大廠供應鏈體系。輔導標的應以規劃電動車輛系統件或零組件、智慧化汽車電子相關產品開發、製程改善及產品驗證能力等開發作業為主，藉以提升電動車國產化比例並增加產品之國際競爭力。</p> <p>貳、103 年輔導案提案類型區分兩類：</p> <p>一、體系提升類：每案由 1 家（或以上）主要整車廠或關鍵零組件廠，帶領其 3 家（或以上）供應體系或研發合作成員共同提案。執行內容須與促進零組件供應鏈國產化、鏈結智慧電動車示範運行計畫之高度關聯性、突破產業關鍵技術發展為主。</p> <p>二、一般開發類：每案由 1 家（或以上）國內電動車相關廠商進行提案，輔導內容需以滿足國內零組件廠商之技術研發缺口或產品升級之需求。</p>
申請資格	<p>壹、申請廠商：與智慧電動車輛整車或關鍵組件相關業者。</p> <p>貳、申請廠商資格認定：申請廠商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p> <p>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p> <p>三、公司或其負責人之銀行貸款無逾期未還或對經濟部違約之舊案財務無責任未清者。</p> <p>參、輔導單位：</p> <p>一、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p> <p>二、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與系統研究所。</p> <p>三、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p> <p>四、車輛研究測試中心。</p> <p>五、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p> <p>六、資訊工業策進會。</p>
申請資料	<p>壹、「智慧電動車整車及關鍵組件產品性能提升輔導案」申請表一式 2 份。</p> <p>貳、申請廠商基本資料表一式 2 份。</p> <p>參、體系廠商基本資料表（體系類提案）一式 2 份。</p> <p>肆、計畫書一式 2 份。</p> <p>伍、近 3 年會計師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完稅證明和無退票證明 1 份。</p> <p>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p>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135 吳 技正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聯絡窗口	(02) 2391-1368 分機 1053 袁 聯絡人

經濟部工業局 汽機車產業技術輔導推廣計畫

適用產業	金屬機電產業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協助市場行銷、策進升級轉型
計畫概述	經濟部工業局為提高零組件國產化比例、協助整車外銷、帶領國內汽機車零組件廠商跨向國際，協助進入 OEM 體系並突破售服市場障礙，開辦此計畫。具體作法包括：協助產品開發之研發與改良以拓展海外市場、產品製程管理改善、提升產品品質、取得國際證書與國際規範接軌及降低外銷障礙。本計畫以專案方式辦理，由評審委員針對業者所需予以協助，並視業者提案狀況，給予不同比例之補助。
申請資格	<p>壹、依法登記領有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一年內無違法紀錄且依法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者之汽機車整車及零組件製造廠商。</p> <p>貳、申請輔導之產品為汽機車相關產品且具備外銷機會。</p> <p>參、公司淨值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 1/2 以下且公司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一年內無退票正式紀錄者。</p> <p>肆、公司或其負責人之銀行貸款無逾期未還或對本部違約之舊案財務無責任未清者。</p>
申請資料	<p>壹、提升產品國際競爭力輔導申請表。</p> <p>貳、輔導廠商基本資料表。</p> <p>參、提升產品國際競爭力計畫書。</p> <p>肆、最近兩年會計師簽證查核之財務報告（若無財務報告之非公開發行公司，可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平衡表替代）。</p> <p>伍、繳稅證明。</p> <p>陸、無跳票證明（向往來銀行申請）。</p> <p>柒、企業信用報告書（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p>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134 吳 技正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聯絡窗口	(04) 781-1222 分機 2523 郭 聯絡人

經濟部工業局 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
計畫概述	為促進產業升級，提升產業價值，鼓勵企業從事技術創新，爰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以補助方式推動產業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申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所開發之產品須具市場潛力，且其關鍵性技術超越國內目前工業技術水準，計畫之精神在於分擔高科技產品於研究開發之風險，以提供民間廠商投入開發新產品之誘因。
申請資格	壹、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貳、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申請資料	壹、計畫申請表及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一式 4 份）。 貳、計畫書（附件含最近 3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一式 2 份）。 參、經政府稅務單位核列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影本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以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為優先）（一式 1 份）。 肆、註： 一、待資格文件檢查通過後依通知再送 8 份，如欲同時申請研發貸款計畫者送 9 份。 二、年初申請之案件，若不及送前 1 年度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可先送公司自編財務報表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待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簽證後再行補送。若無，以相關財務報表代替。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218 馬 承辦人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聯絡窗口	(02) 2704-4844 分機 204 林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outstanding.itnet.org.tw

經濟部工業局 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財務融通、創業創新
計畫概述	<p>壹、計畫作法：由行政院國發基金暨承貸銀行各出資 50%，提供企業貸款資金，以鼓勵企業投入經費，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提高產品或服務之附加價值，強化企業競爭力，促進產業升級。</p> <p>貳、輔導內容：凡網際網路業、製造業、技術服務業、文化創意產業及流通服務業所從事之創新或研究發展計畫，可具體增加產品或服務之附加價值或可提升技術服務之能力者均可提出申請。</p> <p>一、貸款額度：以計畫總經費 80% 為上限，每案最高為 6,500 萬元。有政府補助款者需先扣除之。</p> <p>二、貸款利息：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承貸銀行加碼機動計息，承貸銀行加碼以不超過年息 2.25% 為限。</p> <p>三、貸款期限：以 10 年為限，包含計畫執行期間 3 年（以內）。利息應按月繳付，本金於計畫執行期滿 1 年後按季攤還。</p>
申請資格	<p>壹、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如申請人屬文化創意產業者，得為依法登記之獨資或合夥事業。</p> <p>貳、非銀行拒絕往來戶，且銀行貸款繳息還本正常；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p> <p>參、申請人為國營事業機構者，應報經其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始得提出申請。</p>
申請資料	<p>壹、計畫申請書。</p> <p>貳、計畫書。</p> <p>參、最近 3 年財務資料：</p> <p>一、貸款金額 3,000 萬（含）以上者，檢附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含附註）。</p> <p>二、貸款金額 3,000 萬以下者，檢附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含附註）或會計師簽證之報稅報表或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自行申報用）影本。</p> <p>肆、註：</p> <p>一、待資格文件檢查通過後依通知再送計畫書 7 份以進行後續審查。</p> <p>二、年初申請之案件，若不及送前一年度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可先送自編財務報表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待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簽證後再行補送。</p>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218 馬 承辦人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聯絡窗口	(02) 2704-4844 分機 103 黃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outstanding.itnet.org.tw

經濟部工業局 創新應用服務研發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策進升級轉型、提升品質水準
計畫概述	為積極引導國內業者加強投入市場需求評估規劃，發展具市場需求導向之創新商業或服務經營模式，爰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以補助方式，鼓勵業者透過跨領域技術整合應用或服務流程及商業營運模式之創新，引導產業加值轉型，帶動國內企業創造市場新商機，並持續維持台灣產業競爭優勢。
申請資格	壹、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貳、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申請資料	壹、計畫申請表及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一式 4 份）。 貳、計畫書（附件含最近 3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一式 2 份）。 參、經政府稅務單位核列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影本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以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為優先）（一式 1 份）。 肆、註： 一、待資格文件檢查通過後依通知再送 8 份，如欲同時申請研發貸款計畫者送 9 份。 二、年初申請之案件，若不及送前 1 年度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可先送公司自編財務報表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待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簽證後再行補送。若無，以相關財務報表代替。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218 馬 承辦人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聯絡窗口	(02) 2704-4844 分機 204 林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outstanding.itnet.org.tw

經濟部工業局 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補助計畫

適用產業	電子資訊產業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
計畫概述	鼓勵數位內容業者投入創新產品開發及應用研究發展，或發展相關應用與服務、創新營運模式，申請類別包括創意構想／可行性研究計畫、原創開發計畫、商品開發計畫及衍生商品／應用服務開發計畫等。
申請資格	申請創意構想／可行性研究、原創開發之產品創作計畫者，得為中華民國國民、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申請商品開發、衍生商品／應用服務開發計畫者，應為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申請資料	備妥計畫申請表及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計畫書及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送至「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補助專案辦公室」辦理申請作業。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247 張 技正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聯絡窗口	(02) 2701-6880 分機 202 游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dcp.itnet.org.tw/

經濟部工業局 智慧消費性電子終端產業發展推動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
計畫概述	<p>壹、計畫目的：</p> <p>一、促成智慧消費性電子終端產業結構優化：以「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中堅企業躍升」為主軸，掌握產業發展趨勢，提供業者諮詢輔導、並媒合產學研合作，強化智慧電視暨消費性電子終端整體產業能量。</p> <p>二、協助行政院達成「電視全面數位化」政策目標：配合行政院「數位匯流發展方案」，完成電視全面數位化，作為加值服務運作基礎。並以電視機作為家庭中各項智慧消費性終端及家電產品之核心，扮演匯流服務中的關鍵角色。</p> <p>貳、計畫內容：</p> <p>一、產業發展推動運籌與管理：促成數位電視及智慧消費性電子政策與產業發展同步，協助業者與相關主管機關就產業關鍵議題，進行政策推動、法規管制之溝通；進而推動跨部會合作訂定智慧消費性電子發展策略，提供誘因促使業界投入資源。</p> <p>二、推動智慧消費性電子終端整合服務：以設備商為關鍵輔導廠商，串連電視營運商、設備製造商、內容服務提供商等產業鏈上下游業者，進行跨平台多螢終端整合互動式應用服務開發，加速發展消費性電子終端之智慧化服務，提升國際輸出能量，協助業者與國際接軌。</p> <p>三、產業應用試煉與擴散：透過辦理產業輔導成果展示或發表會等宣導活動方式，有效聚集產業鏈上下游之業者，共同展示智慧消費性電子研發之具體成果，透過活動辦理亦可實質建立大眾對智慧消費性電子之認識，作為產業推動成效的具體呈現。</p>
申請資格	國內智慧消費性電子終端設備相關業者。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228 杜 技正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聯絡窗口	(02) 6607-6118 王 聯絡人

經濟部工業局 特用化學品技術輔導與產業推動計畫

適用產業	民生化工產業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落實永續發展
計畫概述	<p>壹、計畫作法：運用財團法人既有之技術能量，協助業者發展高值化、高功能性的特用化學品。支援我國高科技、能源與環保等產業，密切結合特用化學品，建立產業核心技術，製造客製化與差異化之特用化學品，藉此研發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期能促進國內建立新技術，開拓新興化學工業發展。</p> <p>貳、輔導內容：</p> <p>一、協助特用化學品廠商及擬定開發特用化學品的廠商，發展樹脂、分散劑、接著劑、蝕刻、鑄造等產業之關鍵特用性化學品之應用技術。同時藉此計畫輔導相關產業發展，並將生產技術落實於業界，加速產業之創新及提高獲利。</p> <p>二、因應禁止化學武器公約（CWC），觀察其動態發展，以協助產業因應相關管制事宜。</p> <p>三、面對產業環境改變與全球的競爭，積極推動基礎產業科技化、產業投資、國際組織接軌、化工產業形象推廣等相關措施。以「既有產品科技化、科技產品多元化」兩大策略主軸，兼具發展我國化學工業的經濟規模效益，並提升產業高值化。同時進行產業調查／策略規劃／推廣宣導等工作，以創造產品附加價值維持國際市場競爭力。</p>
申請資格	<p>國內領有工廠登記證之特用化學品生產製造業者，擬轉型生產製造或應用特用化學品之合法業者。</p> <p>一、符合本計畫年度規劃之重要產業。</p> <p>二、領有工廠登記證之製造業。</p> <p>三、以中小企業且以往年度未接受本計畫輔導之廠商為優先對象。</p>
申請資料	<p>壹、技術輔導計畫書。</p> <p>貳、工廠登記證明文件。</p> <p>參、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稅捐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p>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335 翁 技正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聯絡窗口	(03) 591-6128 吳 聯絡人

經濟部工業局 高值石化產品技術開發與輔導計畫

適用產業	民生化工產業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
計畫概述	<p>壹、計畫作法：本計畫藉由國內 ICT 產業的中下游強項產業發展，透過中下游應用產業產品高值化技術建立，推動與創造對高值石化產品的需求，使國內材料、石化產業朝高值化方向發展，建立高值石化品的技術能量，以協助台灣的傳統化工、石化原料產業升級與轉型，並同時解決台灣在既有強項優勢 ICT 產業，對上游高純原料及功能材料缺口問題，以提升台灣在光電電子及 ICT 產業的整體競爭力。執行之工作項目包含以下材料相關之輔導、聯盟推動及高值化學材料技術平台建立。</p> <p>貳、輔導內容：本計畫以輔導我國廠商建立高值石化產品技術為主軸，輔導廠商建立光電用樹脂材料、民生化工用高值樹脂與添加劑、功能性複合材料、石化中間體高值化等關鍵材料技術，提升產品技術，進行高值化學材料對材料技術評估及建立化學材料可靠度驗證技術與管道，輔導國內廠商進行測試等，並強化產業整合與交流，解決產業上中下游介面問題，提升我國高值石化產品之競爭力。</p>
申請資格	<p>壹、依公司法設立之民營製造業或技術服務業業者。</p> <p>貳、申請公司或其負責人均非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對主管機關違約之舊案財務無責任未清者。</p> <p>參、申請公司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p>
申請資料	有申請意願者，請與輔導單位窗口聯繫。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335 翁 技正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聯絡窗口	(03) 591-5165 葉 聯絡人

經濟部工業局 高值顯示器材料產業推動計畫

適用產業	民生化工產業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
計畫概述	<p>壹、計畫作法：推動「高值顯示器材料產業推動計畫」，建立我國高值顯示器關鍵材料技術，符合新型顯示器材料需求具多功能、薄型、輕量、節能、減廢之材料技術輔導，建立高值新型顯示材料核心技術，朝高附加價值技術產品發展，創造產品差異化，以強化台灣現在與未來的整體競爭力。</p> <p>貳、輔導內容：本計畫以輔導我國廠商建立高值化顯示器材料自主性技術為主軸，輔導廠商建立關鍵材料技術，提升產品技術，進行顯示器先進製程對材料技術評估及建立材料驗證檢測平台等，並強化產業整合與交流，解決產業上中下游介面問題，提升我國顯示器產業之競爭力。</p>
申請資格	<p>壹、依公司法設立之民營製造業或技術服務業業者。</p> <p>貳、申請公司或其負責人均非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對主管機關違約之舊案財務無責任未清者。</p> <p>參、申請公司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p>
申請資料	有申請意願者，請與委外單位窗口聯繫。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335 翁 技正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聯絡窗口	(03) 591-5236 歐 聯絡人

經濟部工業局 推動粧點美麗新時尚計畫

適用產業	民生化工產業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協助市場行銷、策進升級轉型
計畫概述	<p>壹、我國化粧品保養品產業近年出口雖持續成長，惟產業發展仍面臨以下瓶頸：（1）仰賴國外原料，欠缺原料自製及開發技術，（2）國際法規變化，產品出口門檻提高，衝擊外銷，（3）國產品缺乏廣宣及品牌形象，（4）產業缺乏研發、國際行銷及品牌建立等人才。為解決上揭產業發展問題，本計畫以行政院「推動三業四化產業政策」為策略方針，輔以規劃創新、出口、品牌、品質及人才等產業發展方向，針對我國化粧品保養品產業進行輔導。在「製造業服務化」方面，推動產業製程及技術提升，並導入時尚設計及科技化概念，以增進消費者對於國產化粧品品的信賴，使產品更能貼切消費者的需求，增加產品附加價值，提升品牌形象。在「傳統產業特色化」方面，本計畫將利用臺灣特色植物，開發創新化粧品原料或配方技術，以研發國產優質產品，並以此建立原料自主性及品牌實力。</p> <p>貳、本計畫輔導項目如下：</p> <p>一、輔導化粧品廠商開發新型化粧品原料、配方、包裝及製程等技術。</p> <p>二、輔導化粧品廠商對外出口至中國大陸及歐盟等區域。</p> <p>三、輔導化粧品廠商建置符合國內「自願性化粧品優良製造規範實施要點」之化粧品優良製造系統。</p> <p>四、輔導化粧品廠商取得清真認證。</p> <p>五、輔導化粧品廠商進行品牌形象提升及通路佈建。</p> <p>六、辦理化粧品產業人才培訓課程。</p>
申請資格	<p>壹、領有工廠登記、臨時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並符合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之化粧品保養品製造業。</p> <p>貳、對化粧品保養品有興趣之醫藥生技業、化工原料業等產業。</p> <p>參、符合上揭資格之廠商，以未曾接受本計畫輔導之中小企業為優先受理對象。</p>
申請資料	<p>壹、受輔廠商基本資料。</p> <p>貳、諮詢診斷服務紀錄表。</p> <p>參、計畫書（含計畫目標、工作項目、執行方法、查核點、人力經費、預期成果與效益）。</p>
承辦資訊	（02）2754-1255 分機 2334 張 技正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聯絡窗口	（03）574-3932 蔡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www.cosmetic.org.tw/

經濟部工業局 建材產業綠色技術與創意設計輔導及推廣計畫

適用產業	民生化工產業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強化創意設計、策進升級轉型
計畫概述	本計畫由政府提供輔導經費，運用財團法人輔導單位既有成熟之技術服務能量，針對裝飾建材與玻璃等傳統建材，輔導廠商朝向綠色生產發展，並導入創意設計與資源再生的觀念，輔以自動化加工製程，使傳統建材產業逐步邁向高品質、高機能性與資源再生具綠色意涵的建材產業，鼓勵業者提升研發、智慧創新，建立國內建材產業的技術水準和產品競爭力，達到提升建材製造升級，擴大建材綠色意涵和促進建材資源再生的計畫目標，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
申請資格	<p>中小企業：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即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p> <p>壹、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p> <p>貳、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p>
申請資料	<p>壹、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民營製造業或技術服務業業者。</p> <p>貳、非公共工程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p> <p>參、申請公司或其負責人均非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對主管機關違約之舊案財務無責任未清者。</p> <p>肆、申請公司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p>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336 蔡 專員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聯絡窗口	(03) 842-3899 分機 139 楊 聯絡人

經濟部工業局 環境友善型材料技術開發與輔導計畫

適用產業	民生化工產業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
計畫概述	推動「環境友善型材料技術開發與輔導」，藉由創新開發模式，輔導廠商提升產品技術、製程改善、進行技術評估及原物料驗證等，落實製造業走向高值化及低碳化－傳統產業之「以環保節能新思維，再造基礎原材料產業」，提供非石化源材料、低碳排放製程材料、高功效材料、回收再生材料與其他材料等技術輔導，並帶動規模較小之中小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優勢。
申請資格	壹、依公司法設立之民營製造業或技術服務業業者。 貳、申請公司或其負責人均非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對主管機關違約之舊案財務無責任未清者。 參、申請公司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申請資料	有意願者請與委外單位窗口聯繫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335 翁 技正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聯絡窗口	(03) 591-5313 彭 聯絡人

經濟部工業局 高分子產業增值輔導推廣計畫

適用產業	民生化工產業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策進升級轉型
計畫概述	本計畫目的為輔導高分子產業朝向高值化方向發展，規劃建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機能控制之關鍵共通技術以支撐六大新興產業相關之高分子材料及零組件/製品的需求，並串連上、中、下游產業，達到產業鏈緊密的合作共生關係及強化台灣產業群體競爭力，以奠定未來高分子產品進入市場通路之無可替代競爭優勢。同時，針對高分子產業技術人才需求缺口，建置專業職能基準與舉辦鑑定考試，以及提供一系列產業中高階人才培育訓練，提升高分子產業技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103 年度輔導與推動之技術平台與產業聯盟包含：（一）透氣防水膜袋調控技術發展平台；（二）溼度吸附膜袋調控技術發展平台，以及；（三）加工食品用阻氣包裝材料研發聯盟。
申請資格	合法登記設立製造業廠商，申請公司必須參與研發平台或聯盟運作，共同合作進行關鍵材料、技術或高附加價值產品應用技術開發，以促進相關廠商技術升級，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及附加價值。
申請資料	受輔導業者應檢附公司證明文件如下： 壹、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 貳、工廠登記證。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312 朱 技正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聯絡窗口	(04) 2359-5900 分機 232 朱 聯絡人

經濟部工業局 新世代化學應用材料產業輔導與推廣計畫

適用產業	民生化工產業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落實永續發展、策進升級轉型
計畫概述	新世代化學應用材料短期以進口取代作為新世代化學應用材料為發展基礎，長期則為發展我國未來 10 年六大新興產業如生技醫療、綠色能源等產業所需之高階關鍵材料，計畫主要推動產業價值鏈整合，串聯產業上、中、下游廠商，發展符合政府鼓勵具高度研發創新項目，協助國內廠商佈局合成橡膠、熱塑性彈性體、高階工程塑膠及複合材料等相關新世代化學應用材料領域，用材料客製化衍伸發展為下游製品業服務化模式，開發符合下游高值化應用產品規格之材料，今年度預定籌組「高溫尼龍材料研發聯盟」、「熱可塑性環狀石蠟共聚樹脂應用研發聯盟」，建構客製化高值材料的供應系統，使材料業者可快速回應下游特色化產品市場變動，達到進口替代及附加價值提升效益。
申請資格	合法登記設立製造業廠商，申請公司必須參與研發聯盟運作，共同合作進行關鍵材料或高附加價值產品應用技術開發，以促進相關廠商技術升級，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及附加價值。
申請資料	受輔導業者應檢附公司證明文件如下： 壹、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 貳、工廠登記證。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315 吳 研究員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聯絡窗口	(04) 2359-5900 分機 606 林 聯絡人

經濟部工業局 高分子複材產業鏈應用推動計畫

適用產業	技術服務業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策進升級轉型
計畫概述	<p>主要建立 2 項熱塑複材創新技術整合系統，協助我國複材業者具備完整複材自主供應能力，補足熱塑複材技術缺口以提升至國際競爭層次，協助產業由技術及勞力密集型之傳統熱固複材產品代工製造，轉型為資本及技術密集型之熱塑複材產品設計製造。另串聯產業供應鏈技術能量與資源，合作開發高值化複材應用產品 2 件促進標竿產品成功創新研發，帶動產業積極投入，進而拓展複材產品高值應用。計畫項目區分如下：</p> <p>壹、創新核心技術平台建立：針對國際已積極發展佈局，但國內尚未發展之熱塑性複材形式，建立其系統性整合技術。</p> <p>一、連續纖維增強熱塑性複材（CFRTP）之單向預浸料（UD prepreg）。</p> <p>二、長纖維增強熱塑性複合材料（LFT）。</p> <p>貳、高值應用產品合作開發與輔導：整合供應鏈，提供關鍵技術輔導，合作開發高值化應用標竿產品。</p> <p>一、輕量化熱固複材自行車輪圈。</p> <p>二、耐衝擊熱塑複材車輛外殼。</p>
申請資格	<p>壹、國內具塑、橡膠業或複合材料等相關製品業者。</p> <p>貳、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或國內、外相關研究單位。</p> <p>參、具從事或即將從事與計畫內容或技術性質相關業務（如產業投資、生產計畫）。</p>
申請資料	廠商輔導需求申請書。
承辦資訊	（02）2754-1255 分機 2312 朱 技正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聯絡窗口	（04）2359-5900 分機 219 甘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www.pidc.org.tw/zh-tw/DIV14/14/Pages/tutor01.aspx

經濟部工業局 推動安心塑膠產品維新計畫

適用產業	技術服務業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策進升級轉型
計畫概述	<p>壹、近年來國內塑膠產品安全問題頻頻浮上檯面，尤其是民國 100 年塑化劑風暴從食品延燒到塑膠容器、塑膠袋、保鮮膜及電線等生活用品，特別是在食品包材部分，由於牽涉人身安全，因此，讓消費者對塑膠製品的疑慮產生了一連串骨牌效應，進而對整體塑膠產業產生負面嚴重打擊。</p> <p>貳、因此，將輔導業者開發安全環保無毒材料，產製安心的塑膠食品包裝產品，符合耐酸鹼、耐高溫及隔熱保溫等要求及國際包材安全環保法規與趨勢，並協助產品快速上市，提升市場競爭力。</p>
申請資格	<p>壹、國內具塑、橡膠業或複合材料等相關製品業者。</p> <p>貳、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或國內、外相關研究單位。</p> <p>參、具從事或即將從事與計畫內容或技術性質相關業務（如產業投資、生產計畫）。</p>
申請資料	廠商輔導需求申請書。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312 朱 技正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聯絡窗口	(04) 2359-5900 分機 219 甘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www.pidc.org.tw/zh-tw/DIV14/14/Pages/tutor09.aspx

經濟部工業局 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平台計畫

適用產業	民生化工產業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策進升級轉型
計畫概述	運用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平台之建立，縱向整合石化產業上中下游之需求，橫向串連產政府學研之力量，藉由跨產業關鍵材料之新興需求與特性驗證，引導業者投入新產品的開發，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提供高值化產業訊息及上下游的高值化材料應用技術，進一步協助業者取得所需之技術，以達產業之永續經營與發展。本計畫以發展新材料或支撐新興產業為優先發展項目，透過上游或下游龍頭廠帶動其產業鏈上、中、下游研發整合，籌組高值化產品研發聯盟，針對產品高值化與新技術研發進行合作開發，以提升產業價值鏈之競爭力，達到產業鏈之串聯效益。
申請資格	石化產業相關業者，有意願投入產品及技術升級加值轉型之合法業者。 壹、依公司法設立之民營製造業或技術服務業業者。 貳、申請公司或其負責人均非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對主管機關違約之舊案財務無責任未清者。 參、申請公司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申請資料	受輔導業者應檢附公司證明文件如下： 壹、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 貳、工廠登記證。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362 張 研究員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聯絡窗口	(03) 591-5324 胡 聯絡人

經濟部工業局 關鍵化學材料缺口鏈結推動計畫

適用產業	民生化工產業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策進升級轉型
計畫概述	本計畫協助化學材料產業之業者以自行研發、設計與落實生產應用，故運用學研機構深厚之研發成果，以國內化學產業斷鏈材料為主，補助廠商投入先導性試量產設備建置及產品驗證，加速業者從實驗室到設廠量產的商品化時程，降低業界產品開發過程所遭遇之高度風險，提高產業完成量產技術建置與商品化之可行性與落實度，促進上游產業之原料轉型進而鏈結下游產業之應用發展，並建構我國廠商高值化學材料之自主量產技術，達成替代進口或彌補國內產業斷鏈材料缺口的目標，以強化我國既有優勢產業鏈之完整性。
申請資格	壹、依公司法設立之民營製造業或技術服務業業者。 貳、申請公司或其負責人均非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對主管機關違約之舊案財務無責任未清者。 參、申請公司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申請資料	受輔導業者應檢附公司證明文件如下： 壹、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 貳、工廠登記證。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317 林 技士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聯絡窗口	(03) 591-5324 胡 聯絡人

經濟部工業局 生物技術研發成果產業化輔導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策進升級轉型
計畫概述	<p>壹、申請輔導標的：符合生物技術相關範圍之新產品開發，但不包含植物種苗、水產種苗、種畜禽等領域。共分 2 類別：</p> <p>一、技術先期開發分項：針對具產業效益之生物技術研發成果（技術或 know-how）進行產業化先期研究開發，全程計畫不超過 1 年度，且應於該結案年度之 11 月 15 日前完成結案。</p> <p>二、產業化技術推廣分項：針對明確具創新之生物技術研發成果（技術或 know-how），並已做過研究開發可直接切入產業化之產品，全程計畫不超過 2 年度，且應於該結案年度之 11 月 15 日前完成結案。</p> <p>貳、補助上限：</p> <p>一、技術先期開發分項：每案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100 萬元。</p> <p>二、產業化技術推廣分項：每案單 1 年度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200 萬元，2 年度總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400 萬元。</p>
申請資格	<p>壹、依公司法設立之生物技術相關之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公司。</p> <p>貳、財務健全：公司淨值為正值，且非使用票據經拒往來尚未期滿者。</p> <p>參、於國內設有研究發展部門及足夠之研究發展專門人才。</p> <p>肆、需與國內學研單位有相關技術合作案，計畫審查前必須提供計畫業者與學研單位合作意向書。</p> <p>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p> <p>一、於 5 年內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p> <p>二、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p> <p>三、於 3 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p> <p>四、當年度擔任技術移轉單位者，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p>

※ 接下頁

經濟部工業局 生物技術研發成果產業化輔導計畫

<p>申請資料</p>	<p>壹、申請計畫書 2 份： 一、計畫申請表（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二、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 三、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四、切結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五、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六、計畫書（不需膠裝）。</p> <p>貳、計畫書電子檔 1 份（光碟）。</p> <p>參、最近 3 年財務相關證明文件 2 份： 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 二、會計師簽證之財務簽證（含附註）或報稅報表。 三、※ 請與計畫書分開獨立裝訂。若為影本，請加蓋公司負責人章。</p> <p>肆、相關資料可從計畫網站（http://proj08.ekm.org.tw/cb）下載使用。</p>
<p>承辦資訊</p>	<p>（02）2754-1255 分機 2322 莊 技士</p>
<p>執行單位</p>	<p>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p>
<p>聯絡窗口</p>	<p>（02）2325-3611 分機 250 林 聯絡人</p>
<p>措施網址</p>	<p>http://proj08.ekm.org.tw/cb</p>

經濟部工業局 高階醫療器材快速商品化輔導與推廣計畫

適用產業	民生化工產業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協助市場行銷、策進升級轉型、交易媒合
計畫概述	為加速國內醫療器材產業轉型升級，本計畫以法人機構之研發能量為核心，協助廠商深耕產業關鍵技術，發展高附加價值之高階醫療器材，以提升產品競爭力與產值快速成長為願景。依據國際市場趨勢、國內臨床與產業需求，本計畫優先選定 5 項具有利基之高階醫療器材次領域，作為依序推展重點，期望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打造台灣成為洗腎照護系統、影像導引微创手術醫療系統、高階牙科醫療系統、體外診斷系統與服務、呼吸照護系統之研發產製中心。運用國內法人已建構之研發能量，補足產業缺口，開發關鍵產品，建構產業聚落與聯盟，朝向單次購足的高階醫材產製中心方向推動，增加國際競爭優勢。
申請資格	<p>壹、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民營公司。</p> <p>貳、凡設廠於國內，且已投入或預計投入醫療器材產品開發的本業或異業廠商。</p> <p>參、申請輔導標的係指「藥事法」第 13 條所指之醫療器材者，如醫用治療器材、醫學影像診斷器材、體外診斷器材、高階生醫材料、關鍵零組件與核心耗材等項目之新技術或新產品之開發輔導。</p> <p>肆、受輔導單位應無重大不良之信用紀錄，且應對過去執行工業局之違約舊案已無財務責任未清情況。</p> <p>伍、屬技術輔導案者，每案技術輔導計畫之經費應包含工業局補助款與廠商配合款，其中廠商配合款所占比例應不得低於 50%，且需全數使用於該工作項目，不得移作他用。</p>
申請資料	<p>壹、廠商參與計畫申請書。</p> <p>貳、申請文件查檢表。</p> <p>參、計畫書紙本與電子檔。</p> <p>肆、廠商資格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工廠登記證影本等）。</p>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323 李 技正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聯絡窗口	(03) 591-2931 黃 聯絡人

經濟部工業局 推動幸福點心計畫

適用產業	民生化工產業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協助市場行銷、策進升級轉型、創業創新
計畫概述	依據本部科技施政藍圖所設定科技發展目標「引領產業升級與開創新局」中「推動具競爭力的傳統產業升級轉型」之策略，推動產業政策，協助產業維新達到產業結構優化及增加就業之成效，並運用台灣在科技領域之發展優勢下，為傳統產業未來發展導入科技運用、創新體驗技術、商業流通等增值服務，並善用我國豐沛的特色素材與文化內涵，導入美學設計增值，為烘焙產業注入新的成長驅動因素，促進升級。
申請資格	受輔導業者： 壹、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製造業業者。 貳、申請公司或其負責人均非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對主管機關違約之舊案財務無責任未清者。 參、申請公司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申請資料	輔導單位應備齊下列資料（各 1 份，送件資料請依下列次序排列），包括： 壹、提案意願書及廠商配合意願書。 貳、申請文件查檢表。 參、計畫書。 肆、計畫書電子檔。 伍、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稅捐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陸、合法之登記證。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372 陳 承辦人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聯絡窗口	(03) 522-3191 分機 358 王 聯絡人

經濟部工業局 製藥產業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

適用產業	民生化工產業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提升品質水準、標準規範
計畫概述	<p>壹、本（103）年度計畫分為 4 個主要分項計畫以推動產業國際化，包含產業技術輔導、國際競爭力提升、產業人才培訓與產業發展環境建構與推動。產業技術輔導方面，延續前期計畫所建立之平台技術，藉由技術輔導將已建立之平台技術擴散至國內製藥業者，以帶動國內製藥技術之研發水準提升。此外為拓展全球市場並進而與國際接軌，亦將持續協助輔導廠商建置符合國際市場之軟硬體設備，且持續透過藥品外銷策略聯盟之推動與進行，以承接國際市場訂單、爭取國際代工及學名藥外銷業務等，擴展外銷產值。</p> <p>貳、輔導內容：</p> <p>一、產業技術輔導：</p> <p>（一）2 種特色藥品關鍵技術評估 / 引進，並運用此技術進行利基產品開發評估。</p> <p>（二）2 項特色藥品原物料之物化性質對製劑的關鍵影響研究。</p> <p>（三）聚焦於國際市場，完成新產品開發評估（含新劑型 / 新複方 / 新適應症等）5 件以上。</p> <p>（四）原物料 / 設備廠及製劑廠完成利基品項開發評估 2 件以上。</p> <p>（五）輔導國內廠商開發國際市場利基產品 / 特色藥品 6 件以上。</p> <p>二、國際競爭力提升：</p> <p>（一）外銷策略聯盟推動：持續推動日本、大陸、美國及 PIC/S 外銷策略聯盟，以共同拓展產業商機。</p> <p>（二）進行產品外銷軟硬體輔導，協助業者符合欲外銷目的國之 GMP 或 CMC 輔導 3 件以上。</p>
申請資格	依公司法設立之製藥相關產業業者（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
申請資料	<p>所有申請之案件，需經委員會遴選審查後擇優補助之，有意參與本計畫輔導之廠商，可於藥技中心網頁 http://www.pitdc.org.tw 公告區之「製藥產業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輔導徵求說明公告」下載填寫「計畫輔導意願書」。</p> <p>壹、產業技術輔導：</p> <p>一、聯絡人：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莊 專案經理。</p> <p>二、聯絡電話：02-66251166 分機 7512。</p> <p>三、電子郵件信箱：b636363@pitdc.org.tw。</p> <p>貳、國際競爭力提升：</p> <p>一、聯絡人：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王 組長。</p> <p>二、聯絡電話：02-66251166 分機 5112。</p> <p>三、電子郵件信箱：patty@pitdc.org.tw。</p>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323 李 技正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聯絡窗口	(02) 6625-1166 分機 7531 黃 副組長

經濟部工業局 高科技紡織品輔導計畫

適用產業	民生化工產業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強化創意設計
計畫概述	<p>本計畫應用工研院自有之奈米粉體技術，時效性縱向聯貫方式整合紡織上、中、下游廠商，以橫向方式跨異業聯盟結合品牌及通路業者，開發環保與機能性奈米科技紡織品。另以特色纖維材料技術為科技及訴求導向，以傳統產業特色化為精神方向，快速串聯纖維廠商，有效整合染整、成衣廠，並結合設計師與通路業者，輔導業界開發差異性及機能性特色之運動休閒戶外紡織品。本計畫也以機能化學品出發，表面化學改質技術為輔導重點，整合特用化學品與配方技術，即時性輔導業界開發具產業價值之表面化學科技紡織品。利用上述本計畫開發之紡織品新機能技術，導入『台灣地方文化』作為創意設計主軸，利用地方文化元素為題材融入機能性紡織品，擴展機能性紡織品產業附加價值，透過產業縱向、橫向之聯結，整合紡織上、中、下游關鍵能量，擴散及深化以進行聯合行銷媒合方式落實，配合政府政策，並塑造台灣優質品牌形象更拓展地方型產業之應用新領域。</p>
申請資格	<p>壹、以營利為目的，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公司）及依商業登記法或民法成立之行號並有營業（稅籍）登記資料者。</p> <p>貳、化工、紡織相關業者、通路商及品牌商等。</p>
申請資料	<p>需檢附文件：</p> <p>壹、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p> <p>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p>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344 鄭 技士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聯絡窗口	(03) 573-2825 邱 聯絡人

經濟部工業局 創新機能紡織品開發與輔導策略聯盟計畫

適用產業	民生化工產業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強化創意設計、協助市場行銷、策進升級轉型
計畫概述	<p>壹、計畫作法：持續深化機能性技術輔導外，將以創新機能技術與環保技術輔導紡織產業發展多元化產品應用開發，整合紡織產業技術與資源能量及輔導廠商開發高階產品，並結合環保製程與時尚設計，開發符合市場潮流商品，以促進紡織產業升級與轉型，形成具特色的機能性與環保紡織產業。同時規劃辦理輔導體系廠商之計畫成果發表會與產學技術媒合會，協助廠商行銷推廣與商機媒合，以及產學研共同合作進行技術交流與提升。</p> <p>貳、輔導內容：本計畫包含技術管理與成果推廣、健康樂活紡織產業輔導、環保永續紡織產業輔導等三大開發與輔導工作分項，共建立 7 個技術推廣體系（包括：相轉變調溫寢具紡織品開發技術推廣體系、高捲縮細丹尼聚酯紡織品開發技術推廣體系、彈性耐隆紡織品噴印技術應用推廣體系、隔熱降噪不織布開發技術推廣體系、隔濕速乾紡織品開發技術推廣體系、環保衛生機能微層處理紡織品開發技術推廣體系、環保透濕防水紡織品開發技術推廣體系），並以多元創新、複合機能來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以期落實紡織產業特色化，創造產業整合效益，促進經濟永續成長。</p>
申請資格	輔導對象：紡織相關產業廠商及行銷／通路商等。
申請資料	技術輔導契約書（含計畫內容）。
承辦資訊	（02）2754-1255 分機 2345 張 技士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聯絡窗口	（02）2267-0321 分機 3002 游 聯絡人

經濟部工業局 奈米技術產業化推動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策進升級轉型
計畫概述	<p>壹、計畫作法：本計畫以「奈米技術產業化推動」為主軸，透過「推廣奈米標章產品驗證制度」增加消費市場對奈米產品之接受度；促成奈米產品驗證國家標準草案提案，以滿足奈米產品在政府購案、採購驗收及業界生產、品管等方面都有一致評估基準的需求；同時舉辦說明會、成果展等宣導活動，推廣奈產品米商機；執行奈米產業調查，分析我國五大傳產奈米產值現狀；維護管理奈米標章網站，提供最新獲證產品訊息；製作發行電子報，分享奈米產業化最新進展。本計畫輔導主題為奈米重點產業輔導案，以個案補助方式分攤業者商品化計畫所需開發經費，鼓勵業者投入「奈米技術」新產品、新技術、新設計及新材料之商品化開發。</p> <p>貳、輔導內容－奈米重點產業輔導案：</p> <p>一、補助標的：補助業者運用「奈米技術」，針對新產品、新技術、新設計及新材料之商品化開發，其開發標的應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之一般技術水準。</p> <p>二、補助金額：每獲補助個案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100 萬元。</p> <p>三、屬下列者為優先補助計畫：</p> <p>（一）屬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究（學術）成果承接，有系統的將其成果導引至產業界落實產業化。</p> <p>（二）個案計畫標的於執行期程內規劃提出申請奈米標章認證者。</p> <p>（三）屬經濟部核定之卓越中堅企業及中堅企業重點輔導對象。</p> <p>（四）符合經濟部台灣產業結構優化－三業四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及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產業發展策略。</p>
申請資格	申請業者須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不含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且須為製造業，並依法辦理工廠登記。

※ 接下頁

經濟部工業局 奈米技術產業化推動計畫

申請資料	<p>壹、以下資料均一式 2 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計畫申請表（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如附件 1-1）。 二、申請業者基本資料表（如附件 1-2）。 三、切結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如附件 1-3）。 四、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 1-4）。 五、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含變更事項登記卡）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六、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七、計畫書（如附件 2，不需膠裝）及計畫書電子檔 1 份。 八、如屬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究（學術）成果承接者，須於審查前檢附合約書。 九、如有技術移轉單位或延聘顧問者，應檢附合約書、合作意向書或同意書。 十、申請業者自我檢查表（如附件 3）。 <p>貳、相關資料可從計畫網站（http://proj08.ekm.org.tw/nano/）下載使用。</p>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343 涂 技士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聯絡窗口	(03) 573-2786 郭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proj08.ekm.org.tw/nano/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推動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創業創新
計畫概述	<p>壹、本計畫係以中小企業需求為導向，並引導中小企業（尤其是微、小型企業、新創企業及首次取得政府研發補助計畫企業）從事創新研發，補助範圍包含新產品（服務）研究發展活動客製化規劃或評估、研發流程建構或再造、技術研發或取得之策略規劃、創新性產品或技術之測試驗證服務、技術可行性研究、智財布局或相關規劃服務、創新性技術商品化或產業化策略規劃服務、創業創新輔導、試量產製程、設計、行銷、新品上市規劃服務及其他技術增值規劃服務等皆可提出申請。</p> <p>貳、審核通過之企業可獲得每張新台幣 30 萬元整之創新服務憑證，以此向知識服務機構換取客製化之創新服務，同時本計畫並優先鼓勵青年創業、婦女創業及新創企業、中南東部企業、首次申請政府研發補助計畫之企業、研發成果衍生教師或學生新創事業之企業，以鼓勵中小企業運用研發服務資源投入創新研發，提升創新技術研發能力及現有產學合作創新服務能量。</p>
申請資格	符合我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即依我國法律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申請資料	<p>壹、申請企業自我檢查表 1 份。</p> <p>貳、各申請企業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如公司執照（公司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工廠登記證等影本 1 份（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屬之）。</p> <p>參、最近一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新創未滿一年之公司以最近 1 期「營業稅申報書」替代）、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營利事業無欠稅證明」及「廠商信用證明」（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等影本各 1 份。</p> <p>肆、計畫書乙式（含附錄）1 份（另附電子檔光碟 1 份），計畫書本文頁數以少於 20 頁為原則；通過資格審者，請再行繳交計畫書乙式 5 份裝訂成冊（另附電子檔光碟 1 份）。</p>
承辦資訊	(02) 2368-0816 分機 258 陳 技正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聯絡窗口	(02) 3343-5421 陳 助理研究員
措施網址	<p>壹、http://www.moeasmea.gov.tw/ct.asp?xItem=10094&ctNode=613（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新憑證專區）</p> <p>貳、http://www.aic.org.tw/innovation/（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計畫網站）</p>

二、強化創意設計

經濟部商業司

展示科技應用服務發展計畫－展示科技創新應用示範案例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強化創意設計、協助市場行銷、策進升級轉型
計畫概述	<p>壹、持續藉由提供小額輔導款方式，協助業者投入展示科技創新應用示範案例，輔導重點在於示範以顧問輔導協助實證過程的方式，系統化推動跨領域整合之展示科技創新應用。</p> <p>貳、（103年）規劃以下列二大類作為示範案例主要推動方向：分別為「商業空間創新應用類」及「新興展示模組應用類」。最終公告內容詳見本計畫網站。</p>
申請資格	<p>壹、凡國內依法登記之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皆可提出示範案例之輔導申請。</p> <p>貳、經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收件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p> <p>參、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為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境內（即台、澎、金、馬地區）。</p>
申請資料	<p>壹、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p> <p>貳、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或信用證明。</p> <p>參、提案計畫書及計畫書之光碟片。</p>
承辦資訊	（02）2321-2200 分機 356 周 研究員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聯絡窗口	（02）6607-2317 資策會創新應用服務研究所
措施網址	http://www.exhibit-tech.org/

經濟部工業局 台灣設計產業翱翔計畫－企業創新深度診斷服務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強化創意設計、協助市場行銷、策進升級轉型、提升品質水準、交易媒合、創業創新、創投資源
計畫概述	依個別企業現況與需求，導入設計策略與管理、品牌設計與視覺整合、創新產品開發、市場行銷與推廣、服務設計與場域規劃等 5 大領域專家顧問團隊，提供企業創意、品牌、產品、市場、通路之相關建議。
申請資格	壹、依法在中華民國境內成立之合格登記業者。 貳、受自由貿易化衝擊（ECFA）產業。 參、經濟部工業局所轄老舊工業區之中小型具營利事業登記之製造業或服務業。 肆、中堅企業。
申請資料	請洽本計畫承辦窗口或由網站 http://www.boco.com.tw 取得申請格式資料： 壹、輔導廠商基本資料表。 貳、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417 陳 技正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聯絡窗口	(02) 2745-8199 分機 532、533 黃 專案經理、陳 專案經理
措施網址	http://www.boco.com.tw

經濟部工業局 台灣設計產業翱翔計畫－企業設計創新工作營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強化創意設計、協助市場行銷、策進升級轉型、提升品質水準、創業創新
計畫概述	為協助企業提升設計組織效能、設計管理、系統化專案管理之設計服務；活化創意產品、品牌創新服務、創新商業模式，並促進跨領域跨產業之交流...等，串連國內外設計組織或市場策略創新團隊，導入使用者趨勢，以實際案例協助企業進行思維創新，尋找市場及產品定位，協助企業升級轉型、品牌活化。
申請資格	<p>壹、依法在中華民國境內成立之合格登記業者。</p> <p>貳、具設計部門之企業優先受理。</p> <p>參、有意設立內部創意團隊或設計部門之國內企業。</p> <p>肆、設計服務業者。</p> <p>伍、中堅企業。</p>
申請資料	<p>請洽本計畫承辦窗口或由網站 http://www.boco.com.tw 取得申請格式資料：</p> <p>壹、計畫申請表（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p> <p>貳、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p>
承辦資訊	（02）2754-1255 分機 2417 陳 技正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聯絡窗口	（02）2745-8199 分機 536、541、539 王 專案經理、黃 專案經理、王 專案經理
措施網址	http://www.boco.com.tw

經濟部工業局 台灣設計產業翱翔計畫－台灣國際創意設計大賽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強化創意設計
計畫概述	<p>壹、為促進我國設計產業起飛，提升創意設計水準並加速與國際接軌，特策劃舉辦「台灣國際創意設計大賽」，邀請國內外設計師、新生代設計菁英及設計同好參與競賽，活絡台灣的設計活力，增進國際創意交流及觀摩機會，進而鼓勵企業投入設計，提高台灣重視創意設計之國際形象。</p> <p>貳、歷經 12 年的耕耘，「台灣國際創意設計大賽」可謂是由政府主辦最具國際知名度的競賽之一。鼓勵參賽者更有想像力與原創性的作品創作，藉由深入體會時勢主題，啟發設計人能有更深層的哲學與人文思考，讓設計不僅只是侷限於「物」的本身及外型之追求，設計更需要回歸生活細微處，進一步創作出具未來性與改善社會環境之優秀作品。</p>
申請資格	<p>凡對競賽有興趣、有創意的學生與社會人士，可以個人或團隊參賽，參賽件數不限（團體限 1 至 3 人）。</p>
申請資料	<p>壹、初選／第一階段競賽方式：</p> <p>一、網路報名：</p> <p>（一）報名時間：4 月 1 日至 7 月 1 日（星期二）。</p> <p>（二）報名方式：請至 2014 第 13 屆台灣國際創意設計大賽官網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報名手續後，系統會寄發「報名完成確認通知」及參賽編號至報名者之 E-mail 信箱。</p> <p>二、初選收件：</p> <p>（一）繳交設計圖說：設計圖說含設計表現圖，文字說明等，將作品平面輸出，並黏貼於 A3 尺寸（420*297mm）裱版正面，不限直式橫式，版面請力求清潔完整。請在 A3 尺寸（420*297mm）裱版背面，右下角處黏貼標籤格式（註 1），並在標籤上標記報名編號。※ 裱版（硬式厚卡紙），為降低作品於郵寄過程中避免凹折損壞作用。</p> <p>（二）繳交著作授權同意書（註 2）：為保障智慧財產權，所使用之圖片須取得原著作人同意。</p> <p>（三）繳交個資使用同意書（註 3）：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中心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個資保護法為保障個人，如以團體單位為報名，則每人皆需要繳交 ※ 註 1、2、3，相關表格請至官網 tidc.boco.com.tw 下載</p> <p>三、公布入圍作品名單：暫定 7 月中於官網 tidc.boco.com.tw 公布</p>

※ 接下頁

經濟部工業局

台灣設計產業翱翔計畫－台灣國際創意設計大賽

強化
創意
設計

申請資料	<p>貳、決選／第二階段競賽方式：</p> <p>一、設計之星交流會：為提升作品品質及量產可能性，入圍決選作品之設計師，可與國內知名設計領域專家進行一對一指導的機會，為強化概念性產品落實產業化、社會需求與市場性，</p> <p>二、決選收件：繳交實體作品／模型：</p> <p>（一）產品設計：1:1 或等縮小比例之精密模型（縮小模型體積不得小於 50 立方公分）。</p> <p>（二）視覺傳達設計：海報設計：A1 尺寸之作品海報（請自行背板），如有衍生應用相關設計，請製作 1:1 之作品／模型。包裝設計：1:1 之作品／模型。多媒體設計：完整版之多媒體設計作品，若影片長度超過 10 分鐘，請另行剪接 3~5 分鐘之精華版影片，以利評審觀看。</p> <p>（三）繳交資料光碟片：</p> <p>1、作品圖片／照片（檔案格式：.jpg，解析度 300dpi；請繳交至少 3 張）。</p> <p>2、作品樣板電子檔（檔案格式：繪圖檔或 .pdf）。</p> <p>3、簡報／影片檔（檔案格式：.pdf/.mp4/.avi/.mov 等）。</p> <p>4、150 字以內中文與英文作品說明（檔案格式：.doc/.txt）。</p> <p>5、設計者照片（檔案格式：.jpg，尺寸 210×297mm，解析度 300dpi）。</p> <p>三、決選評選：決選當日須派員至主辦單位指定地點，作 5 分鐘的簡報與 3 分鐘答詢，無法出席者可以簡報／影片檔案（pdf/.mp4/.avi/.mov 等）代替。簡報／影片內容需含：</p> <p>（一）作品名稱、單位、設計者、報告人。</p> <p>（二）產品創作特點介紹（創作的發想、設計過程、特殊結構、功能說明）。</p> <p>四、公布得獎作品名單：暫定 9 月底於官網 tidc.boco.com.tw 公布。</p> <p>參、收件地址：</p> <p>一、110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 2 樓（松山文創園區）。</p> <p>二、台灣創意設計中心「2014 台灣國際創意設計大賽」作業小組收。</p> <p>三、※掛號郵遞送件者，以郵戳為憑；快遞或親自送件者，請由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進入，應於上班時間 9:00 至 17:00 內送件。</p>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417 陳 技正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聯絡窗口	(02) 2745-8199 分機 336 周 專員
措施網址	http://tidc.boco.com.tw

經濟部工業局 台灣設計產業翱翔計畫－金點設計獎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強化創意設計、協助市場行銷、創業創新
計畫概述	<p>壹、為了推廣優質設計產品，表彰設計者與業者的優異表現及對發展設計之投入，經濟部工業局設立國家級設計獎項「金點設計獎 Golden Pin Design Award」，期以金點設計為優質設計產品代名詞，鼓勵消費者購買選用，藉此提升全民設計美學認知及生活品質。另為深化台灣設計發展與國際接軌，本獎開放華人地區之優良設計產品報名參加，讓台灣與國際設計產生良性競爭，提升台灣設計實力。</p> <p>貳、本獎全年受理報名，並於 7 至 8 月辦理第一階段評選，通過評選的產品，即為「金點設計獎得獎產品」，授予金點設計標章，並取得參加本獎年度最佳設計獎選拔之資格；從選拔中脫穎而出者，即為「金點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得主，是最傑出的設計典範，另為鼓勵台灣優秀設計產品，特別頒發「台灣設計大獎」，由府院長官公開表揚其卓越成就。</p>
申請資格	<p>壹、已於華人地區銷售之產品，其申請廠商須為該地區之業者或設計團隊。</p> <p>貳、參賽產品須為已商品化之產品。</p> <p>參、華人地區泛指除我國外，尚包括大陸、香港、澳門、新加坡等。</p>
申請資料	<p>壹、申請表（紙本），填寫完畢彩色列印輸出。</p> <p>貳、「智慧財產權切結書」、「符合申請資格切結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用印正本各 1 份。</p> <p>參、公司或商號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肆、資料光碟：須燒錄內容（1）申請表電子檔，及（2）產品照片圖檔。</p> <p>伍、報名費：初選每件產品新台幣 1,000 元整；複選（實體評選）每件作品新台幣 3,000 元整。</p> <p>陸、其他相關參考資料（自由提供）。</p>
承辦資訊	（02）2754-1255 分機 2417 陳 技正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聯絡窗口	（02）2745-8199 分機 341 陳 專案經理
措施網址	http://www.goldenpin.org.tw

經濟部工業局 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

強化
創意
設計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強化創意設計、協助市場行銷、運用 ICT 加值、策進升級轉型、創業創新
計畫概述	<p>為協助國內產業轉型升級，以產業文化化、消費體驗化與在地特色化之手法，開發產品、場所、服務、活動之創意商品或服務，進而創新經營模式，提升經濟活動之附加價值，拓展新商機，其服務內容如下：</p> <p>壹、評選創意生活事業：選拔具亮點潛力之創意生活事業，讓創新思維的經營模式，產生更深遠的推廣效益，協助企業持續發展與成長。</p> <p>貳、提供諮詢及訪視診斷服務：以顧客完整體驗手法及管理，聚焦事業生活風格主題為核心，提供經營轉型升級觀念之引導。</p> <p>參、提供專案輔導：協助升級創新深化風格經營，及體驗服務活動：包括生活風格主題意象建構、體驗活動或創意商品開發、體驗流程設計與管理、市場行銷策略與新創事業規劃設計等輔導。</p>
申請資格	<p>壹、評選創意生活事業：於中華民國境內合法登記，具發展成為創意生活事業之潛在業者（隨時受理，分批審查）。</p> <p>貳、諮詢及診斷服務：經濟部工業局評選為「創意生活事業」業者，或於中華民國境內合法登記，具發展成為創意生活事業之潛在業者（隨時受理，分批進行）。</p> <p>參、專案輔導服務：經濟部工業局評選為「創意生活事業」之業者，且未申請過創意生活專案輔導業者優先考量。</p>
申請資料	<p>壹、申請評選創意生活事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評選申請書一份。 二、稅籍登記。 三、「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切結」及「財務健全聲明之公司印信」。 四、委託營運管理契約影本，並註明委託期間（如接受委託經營才需繳交）。 <p>貳、申請諮詢及診斷：申請紀錄表一份。</p> <p>參、申請專案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諮詢、診斷與輔導申請表」一份。 二、專案輔導申請文件檢查表一份。 三、受輔導業者合作同意書一份。 四、專案輔導計畫書八份。 五、專案輔導計畫簡報八份。 六、計畫書電子檔及簡報檔一份（請燒錄成光碟）。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413 黃 辦事員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聯絡窗口	(02) 2751-3468 分機 1013 陳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www.creativelife.org.tw （創意生活網）

三、推動自有品牌

經濟部商業司 流行時尚產業品牌通路科技增值應用輔導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推動自有品牌、運用 ICT 增值、策進升級轉型
計畫概述	針對服飾配件、袋包、手錶等個人穿戴品牌業者，進行科技應用導入商業模式等諮詢輔導
申請資格	壹、單一廠商提案申請，限國內合法登記之公司法人、社團法人。 貳、需具備自有零售通路。
申請資料	申請研發計畫請備妥以下資料：（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壹、輔導申請表。 貳、輔導提案計畫書紙本。 參、輔導提案計畫書電子檔光碟。 肆、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承辦資訊	(02) 2321-2200 分機 771 熊 研究員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聯絡窗口	(02) 2745-8199 分機 646 蔡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www.fashiontaiwan.com.tw/

經濟部工業局 品牌台灣發展計畫第二期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強化創意設計、推動自有品牌、提升品質水準、專利智財布局
計畫概述	為協助企業發展自有品牌，提供品牌診斷、品牌專案輔導，以及其他品牌發展所需之關鍵核心能量，包括品牌專利智財、品牌設計管理、以及品牌通路布局等。
申請資格	壹、品牌為台灣企業所有。 貳、總部設立於台灣，客戶及營運據點除了台灣外，須涵蓋海外兩個以上國家（中港澳視為一個）。 參、以發展國際品牌之企業為主。
申請資料	請見計畫官網 103 年申請須知。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418 陳 技正
措施網址	https://www.branding-taiwan.tw/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台灣產業形象廣宣計畫 - 協助台灣品牌企業海外行銷推廣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推動自有品牌
計畫概述	為協助台灣品牌企業海外行銷推廣，拓展國際市場，本案針對其所辦具創意性且能提升企業品牌形象及知名度之海外行銷推廣活動，給予核定項目之總預算 50% 分攤，最高分攤上限暫定為新台幣 100 萬元（含稅）。
申請資格	<p>臺灣品牌企業，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壹、近三年內獲頒經濟部臺灣精品獎之企業。</p> <p>貳、獲選為經濟部中堅企業重點輔導對象之企業。</p> <p>參、近三年內獲頒臺灣前二十大國際品牌之企業。</p> <p>肆、近三年內獲頒經濟部及所屬機關頒發之產品品質、研發、市場行銷或品牌相關獎項之企業。</p>
申請資料	<p>壹、申請表一份。</p> <p>貳、計畫書一式十份，每一份內容應包括：</p> <p>一、計畫目標。</p> <p>二、企業簡介、品牌定位與行銷策略。</p> <p>三、執行內容，含詳述目的、規劃構想、工作項目與執行方式。</p> <p>四、預期效益，自訂質化與量化指標，並與過去績效比較。</p> <p>五、經費配置，含整體經費預算表、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並提供計算標準。</p> <p>六、執行期程。</p> <p>七、人力配置。</p> <p>八、執行團隊介紹及相關經驗。</p> <p>參、公司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一份。</p> <p>肆、商標登記證影本一份。</p> <p>伍、得獎證明影本一份。</p> <p>陸、臺灣產製產品保證書一份。</p>
承辦資訊	(02) 2397-7319 簡 技術員
措施網址	http://www.taiwanexcellence.org

推動自有品牌

四、協助市場行銷

經濟部工業局 資訊服務業推廣計畫

適用產業	技術服務業
輔導資源	協助市場行銷、交易媒合
計畫概述	<p>協助資訊服務業國際化，積極加強國內外宣傳，行銷我國資訊化成就與實力，以強化台灣優質服務能量之形象；協助資訊服務業者結合海外試點智慧城市及海外在地組織或產業聯盟，舉辦海外商洽展示活動，並結合海外當地組織，協助台灣資服業者配合產業顧問，以台灣專業資訊化顧問團隊之形象拓展海外市場等，以促成資訊服務業之商機，增加國際銷售管道及拓展國際市場。</p> <p>壹、拓展國際利基市場：</p> <p>一、結合台灣資服業者參與，組成 Best 整合服務拓銷團。</p> <p>二、結合海外試點智慧城市，舉辦智慧城市應用領域媒合交流展演活動。</p> <p>三、結合海外在地組織或產業聯盟組成新興市場拓展團，舉辦海外商洽展示活動。</p> <p>四、結合海外當地組織，協助台灣資服業配合產業顧問組成台灣產業 e 化拓銷團，以台灣專業資訊化顧問團隊之形象拓展海外市場，促成聯盟接單。</p> <p>貳、促進國內合作交流：</p> <p>一、辦理資訊服務業業者媒合及技術交流會。</p> <p>二、於中、南部辦理資訊服務業相關輔導計畫之說明會並提供計畫諮詢服務。</p>
申請資格	有意拓展大陸和東南亞市場之國內資訊服務業者。
申請資料	<p>壹、藉由說明會、EDM、E-mail、電話、拜訪等方式，推廣活動內容及並說明報名方式，回覆報名表。</p> <p>貳、活動報名表於每次活動前公告於資訊服務業外銷單一入口網站（http://www.timglobe.com.tw/）。</p>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424 吳 技正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聯絡窗口	(02) 2553-3988 分機 363 王 聯絡人

經濟部工業局 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之共通性輔導計畫

適用產業	技術服務業
輔導資源	協助市場行銷、策進升級轉型、標準規範、產品驗證、行銷輔導
計畫概述	<p>壹、統籌推動 MIT 微笑標章驗證制度：協助廠商通過 MIT 微笑產品驗證，辦理各驗證機構及通路商之追蹤管理，確保標章公信力。</p> <p>貳、加強輔導型產業市場拓展：媒合 5,800 家以上門市成為 MIT 微笑協力店，並結合網路及電視購物等虛擬通路拓展內銷市場。</p> <p>參、加強輔導型產業即時技術輔導：提供 140 家以上加強輔導型產業業者即時技術輔導，提升技術創新及產品設計能力。</p>
申請資格	<p>壹、MIT 微笑產品驗證對象申請資格：</p> <p>一、第一類：屬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產品，已開放 17 類 22 項加強輔導型產業之 260 項產品驗證。</p> <p>二、第二類：經工業局公告採認之特定產品驗證制度驗證通過之產品，已開放食品 GMP、化粧品 GMP 及正字標記等 3 項驗證制度之產品驗證。</p> <p>三、第三類：指第一類、第二類產品以外之一般產品，已開放應施檢驗品目之 457 項產品驗證及非應施檢驗品目之 70 項產品驗證。</p> <p>貳、加強輔導型產業即時技術輔導申請業者資格：</p> <p>一、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之業者。</p> <p>二、應為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p>
申請資料	<p>申請驗證廠商應備齊下列資料，檔案格式以本年度公告為主（非本年度公告文件皆不受理），可由本計畫專屬網站（http://www.mittw.org.tw/Home/）下載使用，包括：</p> <p>壹、個別產業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申請書。</p> <p>貳、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原產地認定表。</p> <p>參、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小型工廠品質管理評核表。</p>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433 何 技正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聯絡窗口	(02) 2709-1640 (MIT 微笑產品驗證申請方式：向各產業驗證機構辦理諮詢，詳如查詢網址所示。)
措施網址	http://www.mittw.org.tw/Home/

經濟部工業局 軟體價值產業推動計畫

適用產業	技術服務業
輔導資源	強化創意設計、協助市場行銷、標準規範、交易媒合
計畫概述	<p>本計畫主要分成三大方向，旨在促進資訊軟體產業發展，增進軟體業者國際競爭力與服務品質優化：</p> <p>壹、發展雲端服務技術與品質：強化資訊服務業者現有之雲端服務成熟度、助其建立現有雲端產品友善使用者介面、發展專屬之使用者介面（UI）手冊，並籌組敏捷式開發聯盟推廣敏捷式概念，協助業者轉型與國際標準接軌。</p> <p>貳、推動軟體品質生根：提供敏捷式開發人才培訓、SaaS 雲端服務使用者介面開發人才培訓，有效推動及提升國內資訊產業能力、並因應國內外雲端趨勢，增進軟體服務市場競爭力。</p> <p>參、發展台日中金三角市場：辦理台中日國際軟體企業商談會、拓展團、展覽行銷、交流會等活動，開發媒合商機，促成台灣（知識運籌、管理）、日本（品牌、通路）、中國（軟體代工、市場）的軟體供應鏈新黃金三角架構。</p>
申請資格	<p>壹、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p> <p>貳、其主要提供之業務為套裝軟體、系統整合、雲端服務等資訊軟體服務。</p>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205 沈 技士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聯絡窗口	(02) 2553-3988 分機 363 王 組長
措施網址	http://www.softwarevalue.org.tw/

經濟部工業局 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之建材產業輔導計畫

適用產業	民生化工產業
輔導資源	協助市場行銷、標準規範
計畫概述	<p>壹、計畫作法：建材產業（如石材、陶瓷、木竹製品與磚瓦等產業）皆為傳統產業，屬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衝擊之產業。為協助建材產業產品推廣及增加產業競爭力，本計畫將持續輔導業者取得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同時建立陶瓷壁磚用接著劑檢測技術，支援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輔導木竹製品製造業者於重點縣市鋪設經銷點，並協助業者舉辦 MIT 品牌行銷活動；並輔導協助磚瓦產業轉型，朝綠色建材證認、推廣與行銷邁進，以達到製造業服務化之目標。此外，建立產業協同合作體系，以促成跨產業協同合作平台合作服務模式；協助廠商申請計畫，達到輔導廠商產品 / 技術升級。最後透過推廣 MIT 善念設計建材供應鏈，整合建材、設計等產業，透過善念設計推廣與資訊應用服務，帶動 MIT 微笑建材產品的應用及產業發展。</p> <p>貳、輔導內容：</p> <p>一、推動 MIT 建材微笑產品驗證制度，輔導業者取得台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MIT 微笑產品除提供消費者健康、安全及值得信賴之台灣製產品外，可讓消費者易於辨視，提升國產建材產品形象與市場競爭力，故 MIT 微笑產品驗證對優質平價之國產建材產品甚為重要。</p> <p>二、推動產銷合作體系，協助建材產業產品推廣及增加產業競爭力，並協助廠商申請政府資源計畫，達到輔導廠商產品 / 技術升級。</p> <p>三、建置 MIT 微笑產品行動資訊服務、MIT 微笑產品應用案例與實務指引等，提供建材業、室內設計 / 室內裝修與消費者資訊查詢、溝通、應用等服務，強化建材產業價值，提升產業營運效能與競爭力。</p>
申請資格	<p>壹、依公司法設立之民營製造業或技術服務業業者。</p> <p>貳、申請公司或其負責人均非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對主管機關違約之舊案財務無責任未清者。</p> <p>參、申請公司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p>
申請資料	有申請意願者，請與輔導單位窗口聯繫。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336 蔡 專員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聯絡窗口	(03) 842-3899 分機 133 林 聯絡人

協助市場行銷

經濟部工業局 深層海水產業化推動計畫

適用產業	民生化工產業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協助市場行銷
計畫概述	<p>壹、深層海水為臺灣東部地區特有的天然資源且產業應用面向多元化，如食品加工、化粧品保養、水產養殖、觀光休閒及冷能利用等，橫跨農漁業、製造業及服務業應用產業涵蓋多項領域。配合當前政府為落實國內產業結構優化，推動三業四化及中堅企業躍升等措施，本計畫內容包含：（1）深層海水產業發展環境建構計畫，（2）深層海水產業化輔導計畫，（3）深層海水產業推廣行銷計畫。依據本計畫，執行單位組成專責技術輔導團隊，以推動中堅企業提升、帶動上中下游關聯企業同步成長的概念，辦理廠商諮詢診斷、輔導進駐育成機構或產業園區、輔導申請政府補助計畫及商品化輔導等措施，提供廠商需要之客製化協助，提高產品附加價值。</p> <p>貳、為輔導廠商進行深層海水產品開發，加快研發成果商品化速度，提升廠商獲利，本計畫透過法人、學校及技術服務業者等技術輔導單位，提供業者短期程、全方位之技術輔導，以滿足企業之即時需求。</p>
申請資格	<p>壹、依公司法設立之民營製造業或技術服務業業者，重點輔導產業類別為食品加工業、化粧品業、農漁業或其他可與深層海水結合之特色產業。</p> <p>貳、申請公司或其負責人均非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對主管機關違約之舊案財務無責任未清者。</p> <p>參、申請公司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p> <p>肆、符合上揭資格之廠商，以 2 年內未接受本計畫輔導之企業為優先受理對象。</p>
申請資料	<p>壹、廠商訪視診斷報告 1 份。</p> <p>貳、申請文件檢查表。</p> <p>參、受輔導業者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肆、計畫書，一式 2 份。</p> <p>伍、受輔導業者合作同意書正本 1 份。</p> <p>陸、計畫書電子檔（word 檔）1 份。</p>
承辦資訊	（02）2754-1255 分機 2334 張 技正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聯絡窗口	（03）842-3899 分機 136 黃 聯絡人

經濟部工業局 紡織產業發展推動計畫

適用產業	民生化工產業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協助市場行銷、策進升級轉型、提升品質水準、商機媒合、交易媒合
計畫概述	以政府補助／優惠／貸款方案、法人輔導等資源、供應鏈特性為基礎，配合產、官、學、研資訊平台以廣泛提供產業資訊，並藉著產業動態調查，形成廠商諮詢、訪視、專家診斷、商機媒合及國際交流等客製化實體服務，以在排除投資障礙、開發投資方向、整合營運資源上，促進廠商投資行為，協助台灣整體紡織產業發展。
申請資格	紡織產業上、中、下游之製造供應鏈、通路、行銷及相關紡織活動服務業者。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345 張 技士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聯絡窗口	(02) 2391-9109 分機 602 林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www.tipo.org.tw

協助市場行銷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協助市場行銷
計畫概述	<p>為瞭解新興市場之總體環境及消費需求，研發製造滿足海外消費者需求之產品，本局委託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辦理「新興市場消費需求深度調查案」，以協助業者瞭解新興市場進而積極拓展新興市場。本計畫主要工作如下：</p> <p>壹、針對中國大陸、雙印（印度、印尼）、越南及菲律賓 5 個目標新興市場及 14 類 493 項最終產品及生產民生消費品設備之調查與研究。研究主軸將從台商開發新產品及開拓新興市場所需資訊及建議策略著眼。另將新增籌組產業知識交流社群（SIG），透過定期舉辦資訊分享會、社群交流活動，以凝聚有意拓展新興市場廠商之共識及媒合跨產業合作之契機。</p> <p>貳、推動整合型示範專案，運用研究能量，協助廠商進入新興市場進行產品適地化及降低新興市場拓展風險，並加強媒合廠商進入優平市場通路。</p> <p>參、透過市場情報網、出版研究成果專書、發行優平季刊、舉辦理說明會、研討會、座談會等方式，宣傳優質平價產品在新興市場之商機，推廣及傳播政策議題，讓廠商充份瞭解政府資源並協助運用，以協助業者爭取商機。</p>
申請資格	有意願拓展中國大陸、印度、印尼、越南及菲律賓等新興市場之廠商。
承辦資訊	(02) 2397-7391 陸 專員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聯絡窗口	(02) 7713-1010 分機 352 劉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mvp-plan.cdri.org.tw/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綠色貿易推動方案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協助市場行銷
計畫概述	<p>「綠色貿易推動方案」係為因應國際綠色趨勢，協助我國產業提升綠色競爭力，爭取全球綠色商品及服務貿易商機，提升我國綠色產業形象而推動，計畫共分 3 大策略作法：</p> <p>壹、「綠色貿易輔導服務」：提供公協會及企業諮詢輔導服務，透過公協會協助資源擴散與整合，並針對產業綠色貿易輔導需求提供相關輔導與行銷資源，協助我國廠商提升產品之綠色競爭力，或進行產品之綠色增值行銷，同時每年編製「台灣綠色產品型錄」，收錄國內業者申請登錄之具備有效環境標誌或認證的綠色產品。</p> <p>貳、「提升綠色貿易競爭力」：協助廠商國際接軌，洽邀新興市場企業或相關人士來台舉辦商機說明會。人才培訓方面，辦理綠色貿易高峰論壇及綠色貿易相關領域產業學程及研討會，以提升產業綠色實力。運維並更新中、英及日文版專案網站以結合資訊交流與行銷推廣之功能，如提供國際綠色貿易相關商情資訊，以及雲端學習等增值服務。</p> <p>參、「綠色貿易行銷推廣」：推廣我國綠色商品與服務並爭取商機，選擇我國具出口競爭力且推行綠色工作獲得成效之產業，規劃於國際間知名產業別展覽，及以綠色為主題之展覽辦理多元行銷推廣活動，如辦理貿易洽談會、展團活動及布建海外行銷通路；積極推廣我國綠色產業優質形象，運用國際媒體及網路行銷，宣導我國產品及產業對地球友善之努力與貢獻；並配合於國內外重要國際專業展展示我「台灣綠色商品 Demo 屋」、於駐外館處設置台灣綠色商品海外實體展示間，或徵集我優質綠色商品（如 LED 燈具精品等），以聯合設櫃方式進駐中國大陸遠東百貨等作法，以提升台灣綠色產品與服務於國際市場之知名度及形象，進而擴大出口商機。</p>
申請資格	國內公協會組織、外銷廠商。
承辦資訊	(02) 2397-7392 周 專業秘書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聯絡窗口	(02) 2735-6057 游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www.greentrade.org.tw/

協助市場行銷

經濟部貿易局 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協助市場行銷
計畫概述	<p>壹、本計畫有別於以往參展團、拓銷團、買主媒合等傳統推廣活動性質，透過專案補助及輔導，協助企業布建海外行銷通路，以提升我國企業之出口競爭力。</p> <p>貳、本補助案件分為單一企業申請及多家企業聯合申請。每一申請案之總經費區分為政府補助款及申請企業之自籌款二項，政府補助款以單一企業申請每案至多 500 萬元、多家企業聯合申請每案至多 1,000 萬元為限，惟不得超過全案總經費之 50%，且申請企業之自籌款實支金額應達全案總經費之 50% 以上。</p>
申請資格	<p>壹、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本局登記之事業或企業。</p> <p>貳、前 1 年具有出進口實績者。(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p> <p>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p> <p>一、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企業淨值（股東權益）為負值。</p> <p>二、最近 5 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補助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p> <p>三、有因執行政府補助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p> <p>四、申請企業至收件截止日前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p> <p>五、無繳交推廣貿易服務費且收件截止日前有欠繳紀錄。</p> <p>六、前 1 年受暫停出進口處分（至本計畫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前，有受註銷、撤銷或暫停出進口處分紀錄者）。</p> <p>七、計畫申請內容已獲其他政府補助計畫之情事。</p>
申請資料	<p>壹、資料文件自我檢查。</p> <p>貳、各申請企業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p> <p>參、「營利事業無欠稅證明」影本 1 份。</p> <p>肆、「101 年會計師稅務簽證查核報告書」影本 1 份。</p> <p>伍、「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影本 1 份。</p> <p>陸、「出進口廠商證明」及「外銷實績證明」影本 1 份。</p> <p>柒、計畫書，計畫書電子檔（光碟）1 份。</p> <p>捌、3 年內曾獲其他補助計畫之具體內容說明。</p> <p>玖、合作意向書（多家聯合申請）1 份。</p>
承辦資訊	(02) 2397-7415 丁 承辦人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聯絡窗口	(02) 3343-5415 陳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www.imdp.org.tw/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協助市場行銷
計畫概述	<p>為順應 98 年 7 月 15 日我國成為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會員，本局爰自該年起委由外貿協會執行「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GPA）專案」，以協助廠商爭取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會員之政府採購商機，又為達成各界對我國加入 GPA 後可獲得龐大的全球政府採購市場商機之期待，該專案自 99 年起將爭取政府採購商機之市場擴及全球市場。考量我國廠商多以中小企業為主，缺乏爭取國際標案之經驗，故專案推動著重於廠商基礎能力之建構，透過聘請專業人員協助我國業者篩選標案商機或合作對象、協助我國廠商申請美國聯邦採購總務署供應商資格、建置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蒐集分析及彙整政府採購商機、洽邀各領域專家擔任顧問並建置專業顧問資料庫、編印爭取 GPA 商機教戰手冊、與產業公協會合作強化我國廠商贏取國際標案的能力及協助我國業者爭取國外政府採購商機及申請國外大型業主的供應商資格，積極協助國內產業循序漸進地累積投標經驗及實力。</p>
申請資格	國內公協會組織、外銷廠商。
承辦資訊	（02）2397-7411 張 承辦人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聯絡窗口	（02）2725-5200 分機 1306 葉 組長
措施網址	http://gpa.taiwantrade.com.tw/web/index.aspx#&panel1-2

協助
市場
行銷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3 年度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協助市場行銷
計畫概述	<p>配合貿易法將個別公司或商號納入補助對象，貿易局自 100 年度起於推廣貿易基金項下編列經費預算，針對公司或商號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之場地租金予以補助，以協助廠商積極開拓海外市場，爭取接單機會，並提高我國商品之能見度。本（103）年度編列新台幣 1 億 8,000 萬元補助經費，相關補助業務委由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成立之「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辦理，補助原則如下：</p> <p>壹、補助計畫種類：公司或商號 103 年度辦理「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2 款所訂「參加國際展覽」計畫，得向本局申請補助。本案公告受理之計畫種類，僅限於「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p> <p>貳、補助展覽項目：限為國際展覽（指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百分之十以上或來自六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之場地租金。另依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參加國際展覽之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場地租金之百分之九十。</p> <p>參、補助展覽期間：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p> <p>肆、補助市場優先順序： 一、第 1 級：重點補助 / 新興市場（市場列表請至補助管理系統參閱：http://espo.trade.gov.tw）。 二、第 2 級：其他市場（除前揭第 1 級及伊朗以外者）。</p> <p>伍、每展補助額度及全年補助總額（總額內不限申請展數）： 一、每展補助額度： （一）重點補助 / 新興市場：每一展覽租用 1 個攤位（每一攤位以 9 平方公尺計算，攤位數取整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補助新台幣（以下同）2 萬 5,000 元，租用 1 個攤位以上，每增加 1 個攤位，增加補助 5,000 元，每展補助上限為 4 萬 5,000 元。 （二）其他市場：每一展覽租用 1 個攤位（攤位數計算方式同上）補助 2 萬元，租用 1 個攤位以上，每增加 1 個攤位，增加補助 5,000 元，每展補助上限為 4 萬元。 （三）前揭重點補助 / 新興市場之申請廠商，如屬自由經濟示範區廠商且與跨國企業合作者（請另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審核屬實者，將由本局就本級市場展覽，每展額外增加 5,000 元。</p>

※ 接下頁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3 年度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

計畫概述	<p>二、全年補助總額：每一公司或商號 103 年申請補助總額上限依前一年（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出進口實績級距設定如下：</p> <p>（一）0 < 出進口實績 < 100 萬美元，申請補助上限為 14 萬元。</p> <p>（二）100 萬美元 ≤ 出進口實績 < 150 萬美元，申請補助上限為 18 萬元。</p> <p>（三）150 萬美元 ≤ 出進口實績 < 200 萬美元，申請補助上限為 22 萬元。（四）200 萬美元 ≤ 出進口實績 < 250 萬美元，申請補助上限為 26 萬元。</p> <p>（四）200 萬美元 ≤ 出進口實績 < 250 萬美元，申請補助上限為 26 萬元。</p> <p>（五）出進口實績 ≥ 250 萬美元，申請補助上限為 30 萬元。</p> <p>（六）註：自由經濟示範區廠商且與跨國企業合作者，申請時請仍依照以上額度計算方式填列金額，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審核屬實者，將由本局就第 1 級市場展覽額外增加補助。</p>
申請資格	<p>壹、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國際貿易局登記之公司或商號。</p> <p>貳、前一年具有出進口實績（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p> <p>參、前一年未受暫停出進口處分（至貿易局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前，如有受註銷、撤銷或暫停出進口處分紀錄者，將不予受理）。</p> <p>肆、繳交推廣貿易服務費且無欠費紀錄（依財政部關稅總局每日提供國際貿易局最新欠費資料作為審查基準）。</p>
申請資料	<p>壹、公司／商號參加國際展覽補助申請書。</p> <p>貳、公司／商號參加國際展覽申請補助計畫書。</p>
承辦資訊	（02）2397-7317 何 承辦人
執行單位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聯絡窗口	（02）2567-3360 分機 551~556 呂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s://espo.trade.gov.tw

協助市場行銷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3 年度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

適用產業	民生化工產業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強化創意設計、協助市場行銷、運用 ICT 加值、提升品質水準、交易媒合
計畫概述	<p>壹、為協助紡織業者提升國際行銷能力，以鞏固歐美及中國大陸等重點市場，並開拓其他具發展潛力之新興市場，本計畫規劃以台灣紡織產業進行群聚式之聯合推廣及媒體廣宣，俾提升國際形象及知名度；並針對個別企業提供「國際行銷諮詢與診斷」服務、「客製化國際行銷輔導」服務，以及系列性之「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活動，並成立計畫專案辦公室，負責協調管理與成果推廣等事宜。</p> <p>貳、本計畫「國際行銷諮詢與診斷」服務受理紡織業者提出診斷申請，由專案執行團隊、行銷顧問及專家學者針對業者開拓國際市場所面臨之問題，提供全方位之諮詢與診斷服務；「客製化國際行銷輔導」服務則係由廠商依據本身需求選定輔導單位，共同規劃提出強化行銷能力之輔導方案，凡入選為本計畫之受輔導廠商，可獲得本計畫輔導經費，每案以新台幣 50 萬元為上限，其產品屬性與市場適性符合者，並可優先參與本計畫各項商機開發活動。</p>
申請資格	<p>壹、「國際行銷諮詢與診斷」服務：凡我紡織業者均可經由電話、電子郵件、網路線上、書面洽詢或親赴紡拓會洽談等方式提出申請。</p> <p>貳、「客製化國際行銷輔導」服務：符合下列提案資格者，於客製化措施獲評選通過後，可成為受輔導廠商，獲得本計畫輔導經費。每一廠商僅得提案 1 件。</p> <p>一、凡依公司法及貿易法辦妥登記之紡織相關進出口廠商，且無未了結之貿易糾紛（含仿冒案件）或其他如仿冒等不良紀錄者，均可提出申請。</p> <p>二、以可帶動我紡織品出口成長之廠商為優先，例如：在台設有工廠之製造商，或搭配有協力工廠或配合工廠之貿易商。</p>
申請資料	<p>壹、「國際行銷諮詢與診斷」服務：「國際行銷諮詢與診斷服務」申請表。</p> <p>貳、「客製化國際行銷輔導」服務：「客製化國際行銷輔導措施」申請書。</p>
承辦資訊	(02) 2397-7328 丁 承辦人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聯絡窗口	(02) 2341-7251 分機 2962 江 專案經理
措施網址	http://export.textiles.org.tw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小企業商機媒合暨台日中小企業合作推動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協助市場行銷
計畫概述	<p>壹、為協助中小企業深化市場商機拓展能力與創造多元策略合作機會，本計畫從健全國內商機交流環境與布建技術、資金、行銷、合作等管道著手，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強化競爭力。</p> <p>貳、在健全國內商機交流環境上，建構整合性商機服務平台，提供技術發展與商情資訊；挖掘國內優質技術與產品資訊，提供曝光機會，讓中小企業創新與研發成果得以展現；並透過整合輔導促成優質中小企業與外部資源合作，借力使力，進軍國際市場。在台日合作具有互利雙贏的背景下，本計畫針對台日中小企業合作，介接日本合作資源網絡機構，篩選優質技術產品合作標的；安排商機洽談活動，創造媒合環境；並提供專業促成服務，讓台日中小企業能以更有效率、策略性的發展主題聚焦合作。</p>
申請資格	<p>壹、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p> <p>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p> <p>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p> <p>貳、擁有具市場價值潛力之新技術 / 新產品。</p> <p>參、該技術 / 產品至少已具備雛型可現場展示功能者。</p> <p>肆、有意願引進外部資源（如技術、資金、行銷通路等）之企業。</p>
申請資料	<p>壹、徵展申請：請至中小企業商機媒合整合服務網 http://www.technomart.org.tw/ 下載參展報名表，詳填報名表後，以附加電子檔寄至 kwwang@itri.org.tw 進行報名，本計畫將進行資料書審及安排實地訪查，遴選參展個案後通知入選廠商。</p> <p>貳、其它輔導申請：與輔導單位聯繫，填寫需求。</p>
承辦資訊	(02) 2366-2219 曾 技士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聯絡窗口	(03) 591-6162 張 經理
措施網址	http://www.technomart.org.tw/

協助市場行銷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小企業行銷價值躍升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強化創意設計、協助市場行銷、策進升級轉型、交易媒合
計畫概述	本計畫設置中小企業行銷服務中心，專人專責專案協助中小企業諮詢行銷問題，針對需求缺口，轉介媒合適當資源提供協助；或透過行銷輔導團為中小企業培育行銷人才，協助中小企業釐清需求問題、診斷行銷瓶頸，提供客製化輔導改善方案；並於輔導過程中協助商機接軌，為中小企業提升行銷能力，提高行銷實績。
申請資格	受輔導業者：凡符合行政院「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對行銷輔導有需求之中小企業皆可申請。
申請資料	輔導單位應備齊下列資料，檔案格式以本年度公告為主（非本年度公告文件皆不受理），可由本計畫專屬網站（ http://www.mkt-sme.pro/ ）下載使用，包括： 壹、輔導申請切結書 1 份。 貳、輔導同意書 1 份。 參、行銷輔導計畫書電子檔 1 份，紙本 10 份。
承辦資訊	(02) 2366-2221 林 技士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聯絡窗口	(02) 2698-2989 分機 2712 張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www.mkt-sme.pro/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協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服務中心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協助市場行銷、提升品質水準、交易媒合
計畫概述	本計畫成立之「政府採購服務中心」，係扮演機關與廠商溝通平台之角色，提供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商機資訊及免付費政府採購法令諮詢、編印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作業手冊並辦理政府採購實務講習會等多項輔導措施，協助中小企業排除參與政府採購障礙，使中小企業能在公平合理條件下，取得政府採購機會。
申請資格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承辦資訊	(02) 2368-0816 分機 223 林 科員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聯絡窗口	(02) 2368-0816 分機 220 朱 高級專員
措施網址	http://gpw.moeasmea.gov.tw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小企業互助合作輔導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協助市場行銷、策進升級轉型、提升品質水準、交易媒合、創業創新
計畫概述	協助具有合作意願的中小企業，組成合作交流會，以尋求共同的合作方向，擬定具體而明確的目標，並透過團體運作及腦力激盪等方式，研提具體實質合作計畫，以共同開發、引進新技術、共同生產製造、合作行銷，及共同運送等實質合作手法，共同創造新商品、新事業。
申請資格	<p>壹、合作交流會：</p> <p>一、輔導對象：凡十五家以上企業，且其中四分之三以上為中小企業，為共同進行互助合作並經登錄後組成合作交流會者。</p> <p>二、目的：藉由交流研討往來，培養彼此間的互信，以增進合作交流會間之共同學習及管理能力。</p> <p>三、交流方式：合作交流會的活動內容是以產業知識學習、觀摩交流、資訊交流、專題研討、跨組交流、經營研討、跨國交流等為主。</p> <p>貳、實質合作案申請：</p> <p>一、合作企業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標準之事業：</p> <p>(一)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8,000 萬元以下者或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者。</p> <p>(二) 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 1 億元以下者或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 100 人者。</p> <p>二、須為 102 年度前已完成登錄並發給核備證書之「合作交流會」，其中「實質合作」企業至少 5 家，其中 3/4 以上須為中小企業。</p>
申請資料	<p>壹、合作交流會申請文件：</p> <p>一、請至本計畫網站 (http://www.smcps.org.tw) 下載申請表等相關電子檔資料。</p> <p>二、並檢送下列申請文件：合作交流會申請表格正本一份。</p> <p>貳、實質合作案申請文件：請至本計畫網站 (http://www.smcps.org.tw) 下載申請表、計畫書格式等相關電子檔資料，並檢送下列申請文件。</p> <p>一、計畫申請表格 2 份。</p> <p>二、計畫書 10 份。</p> <p>三、簡報電子檔。</p>
承辦資訊	(02) 2368-6858 分機 219 曾 技士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聯絡窗口	(02) 3343-1110 黃 助理管理師
措施網址	http://www.smcps.org.tw/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台灣地方特色產業國際化輔導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強化創意設計、協助市場行銷、提升品質水準、交易媒合
計畫概述	為達成活絡地方經濟、促進地方就業之政策目的，本計畫將以台灣 OTOP 共同標示形象，促進地方產業走向國際化，並觀察國際市場商情趨勢，研擬地方產業國際化發展方向與作法，另結合產業組織，持續累積國際化推動能量及媒合通路合作，進而協助企業導入國際視野刺激地方產業特色創新。
申請資格	壹、臺灣糕餅產業：具公司、工廠或商業登記證明且以糕餅產品為主之公司行號。 貳、臺灣茶產業：具公司、工廠或商業登記證明且以茶葉、茶食或茶器產品為主之公司行號。
申請資料	壹、臺灣糕餅產業： 一、報名表。 二、產品資料表。 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立案證書影本。 四、食品安全相關檢驗資料。 貳、臺灣茶產業： 一、報名表。 二、產品資料表。 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立案證書影本。 四、食品安全相關檢驗資料。
承辦資訊	(02) 2368-0816 分機 226 沙 稽核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聯絡窗口	(02) 2391-1368 分機 1132 陳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www.otop.tw

五、運用 ICT 加值

經濟部商業司

電子商務資安檢測與輔導計畫

適用產業	商業服務業
輔導資源	運用 ICT 加值、標準規範
計畫概述	以「強化電子商務整體交易安全」及「提升業者資安防護水準」為兩大目標與發展主軸，透過檢測與輔導機制，協助電子商務業者依循電子商務資訊安全標準與規範進行對於電子商務交易安全的改善，運用檢測快速協助電子商務業者發現管理及系統的弱點，並透過建置企業內部資安制度與強化人員資安觀念訓練，雙管齊下地落實企業整體資安維護，有效落實長期整體交易環境安全之維護，提升企業與民眾參與電子商務的意願與信心，進而帶動電子商務的發展。
申請資格	<p>壹、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合法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透過其經營之獨立網址網站販售商品或服務給個人消費者之電子商務企業。</p> <p>貳、申請前一年之電子商務交易營業額達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或交易筆數達 500 筆者。</p> <p>參、主要營業類別符合下列之一者：</p> <p>一、零售業（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 F2 開頭者適用之）。</p> <p>二、綜合零售業（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 F3 開頭者適用之）。</p> <p>三、餐飲業（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 F5 開頭者適用之）。</p> <p>四、智慧財產權業（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 F6 開頭者適用之）。</p> <p>五、其他未分類業（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 ZZ99999 開頭者適用之）。</p> <p>六、※ 營業類別查詢請參考「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p> <p>肆、公司內部具有技術人員或資訊委外廠商。</p>
申請資料	「電子商務資安檢測輔導」申請書。
承辦資訊	(02) 2321-2200 分機 766 徐 專員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聯絡窗口	(02) 2553-3988 分機 313 姚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www.ec-security.org.tw/index.aspx

經濟部商業司 電子商務網站身分識別標章機制

適用產業	技術服務業
輔導資源	運用 ICT 加值、資料保護
計畫概述	為推動網路交易主體確認機制、消費者安全防護認知宣導與意識強化，經濟部商業司 103 年度「電子商務網站身分識別機制推廣計畫」，推動全國電子商務網站業者加入「電子商務網站身分識別標章機制」輔導，提供電子商務網站 EV SSL 憑證、網站身分識別標章認證，協助業者降低冒名交易、釣魚網站等網路詐騙活動發生之可能，保障消費者網路交易權益，並引薦加入電子商務信賴安全聯盟，享有網站掛馬偵測服務等服務。
申請資格	壹、中華民國境內依法登記之企業。 貳、具獨立網址、獨立 IP 之 B2C 電子商務網站。 參、申請前一年之電子商務交易營業額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或交易筆數達 500 筆者。 肆、營業項目為零售業、餐飲業、智慧財產權業。 伍、（經濟部公告之營業項目代碼為 F2、F3、F5、F6 開頭者；或營業項目代碼為 ZZ999，並實際經營上述之業務者）。 陸、※ 營業類別查詢請參考 http://gcis.nat.gov.tw/cod/html/fulltxt.htm
申請資料	「電子商務網站身分識別標章」輔導申請書。
承辦資訊	(02) 2321-2200 分機 766 徐 專員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聯絡窗口	(02) 2553-3988 分機 368 陳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www.ec-security.org.tw/index.aspx

經濟部商業司 台灣美食科技化服務及發展計畫－餐廳安心食材科技應用補助

適用產業	商業服務業
輔導資源	運用 ICT 增值、策進升級轉型
計畫概述	本計畫由政府提供補助經費，本工作項目係協助我國餐飲業者導入「餐廳安心食材科技應用」，藉由創新科技的運用落實我國餐飲產業食材安全把關，以提升消費者對餐飲產業「食的安全」的信心，進而增加餐飲產業發展動能，並將輔導案例擴散至其他餐飲標竿企業，進而帶動整體美食產業發展。
申請資格	<p>壹、符合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完成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含其門市部或營業所）之餐飲產業業者。</p> <p>貳、經營時間滿 2 年以上（於 102 年 1 月前成立），需於本年度仍尚在經營且在台灣地區境內（即台澎金馬）有實體店面至少 1 家。</p> <p>參、受輔導餐飲業者所有用的餐飲品牌應為台灣自有品牌，且非國外引進或代理授權之品牌。</p> <p>肆、提案廠商以申請 1 案為原則。</p> <p>伍、曾接受經濟部商業司或其他政府相關計畫（如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技術處等）之輔導、補助、委託（含承包）或合作，本次提案計畫之內容不得與過往計畫重覆。</p> <p>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p> <p>一、於 5 年內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p> <p>二、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p> <p>三、於 3 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p> <p>四、重大糾紛、違反消保法與不良債票紀錄等。</p> <p>五、若有上列情事，經濟部得駁回申請。</p> <p>六、※ 實際輔導申請資格，請依經濟部商業司或計畫網站－台灣美食網，公告資料為主。</p>
申請資料	<p>壹、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貳、補助申請表。</p> <p>參、申請計畫書。</p> <p>肆、最近 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p> <p>伍、受補助廠商與技術輔導廠商簽訂合作同意書影本。</p> <p>陸、資料光碟。</p> <p>柒、※ 實際輔導申請資料，請依經濟部商業司或計畫網站－台灣美食網，公告資料為主。</p>
承辦資訊	(02) 2321-2200 分機 364 賴 研究員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聯絡窗口	(02) 2301-8789 分機 371 郭 副研究員
措施網址	http://www.gourmettw.com/ （台灣美食網）

經濟部工業局 製造業價值鏈資訊應用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協助市場行銷、運用 ICT 加值、策進升級轉型、提升品質水準、標準規範
計畫概述	<p>壹、計畫作法：</p> <p>一、為順應製造業者全球深化布局，及主流價值活動逐漸由代工製造（OEM）、設計製造（ODM）、移轉至品牌製造（OBM）的製造服務化趨勢，本輔導計畫以協助製造業朝向掌握消費者需求、發展產品 ICT 加值服務、強化通路經營管理與即時調整產品設計、生產等方向發展。</p> <p>二、配合製造業發展品牌、佈建通路、提供顧客差異化服務的創新營運模式趨勢，並落實製造業應用資訊技術創新服務的目標，本計畫一方面將提供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者優質的輔導，促使製造業藉由合適的資訊應用策略及布局，發展品牌、創新客戶服務營運模式，並強化經營管理效能；另一方面則藉由企業電子化深度診斷、成功模式擴散等工作，以塑造良好的資訊應用環境，協助我國產業結構轉型升級及增加資訊服務業者商機，以達到「產業知識化，知識產業化」之雙贏目的。</p> <p>貳、輔導內容：創新服務資訊應用。</p> <p>一、提案以協助製造業朝「產品 ICT 加值」、「掌握顧客端需求」、「強化通路經營管理」與「即時調整產品設計、生產」等為重點，應用資通訊技術，發展創新服務模式。本年度輔導類型分成「產品功能性 ICT 加值服務」及「價值鏈延伸性服務」二類。</p> <p>（一）產品功能性 ICT 加值服務：以產品結合 ICT 為基本要素，並連結遠端系統，規劃服務內容、服務流程，發展顧客導向之智慧裝置與完整解決方案，並提出具體的服務對象與服務情境。</p> <p>（二）價值鏈延伸性服務：從顧客價值鏈活動的角度，利用 ICT 發展「掌握顧客端需求」、「強化通路經營管理」與「即時調整產品設計、生產」之服務模式，透過垂直或水平整合價值鏈合作夥伴，提供一系列滿足客戶需求的服務。</p> <p>二、每一輔導計畫執行期程以二會計年度為原則。申請公司提出之配合款不得低於計畫全程總經費 50%，且政府補助金額原則上以 600 萬元為上限（限國內發生之費用），並應依原提報之廠商配合款及核定之政府補助款，確實執行計畫。</p>
申請資格	<p>壹、依法登記成立之民營製造業者。</p> <p>貳、申請人或其負責人均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為正值。</p> <p>參、申請業者於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p>
申請資料	<p>壹、申請文件查檢表 1 份。</p> <p>貳、計畫申請函 1 份。</p> <p>參、計畫書 10 份。（計畫書附件含廠商配合意願書、最近 3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p> <p>肆、計畫書電子檔 1 份。</p>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404 朱 科員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聯絡窗口	(02) 2784-4789 分機 101 賴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ecos.jfishdesign.com/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推動中小企業國際網路行銷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協助市場行銷、運用 ICT 加值
計畫概述	提供多元化國際網路行銷服務模式，協助外銷型中小企業運用各種電子商務營運模式，拓增海外行銷通路，強化中小企業電子商務營運及行銷能力，獲取海外訂單，拓展海外新通路、新市場、新商機。
申請資格	壹、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成立之中小企業（可上全國商工服務入口網 / 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 http://gcis.nat.gov.tw ）。 貳、產品具自有品牌、外銷特色、高產值、高市場佔有率、多項專利或獲獎紀錄，並且已在國內穩定發展或已有網路行銷經驗之潛力優質中小企業。
申請資料	可由本計畫專屬網站（ http://info.moeasmea.gov.tw/moeasmea/wSite/mp?mp=00303 ），提案訊息公告，並下載提案規範。
承辦資訊	（02）2368-0816 分機 337 陳 技正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聯絡窗口	（02）2553-3988 分機 323、607 林、吳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info.moeasmea.gov.tw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小企業數位關懷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協助市場行銷、運用 ICT 加值、提升品質水準
計畫概述	<p>本計畫主要係改善中小企業數位應用基礎能力，輔導中高齡、婦女、原住民及二代企業，並配合在地網絡服務，輔導微型企業電子商務行銷，以促進網路商機及數位競爭力，且擴散輔導成效。</p> <p>壹、中小企業 e 化群聚輔導：協助中小企業運用電子商務改善傳統營運模式，集結至少 8 家具產品特色及網路潛力之中小企業形成數位群聚，結合在地校院及資服業者的資源與力量，共同建置具搜尋引擎優化 (SEO) 之群聚入口網站，透過聯合行銷或創新經營模式，應用各類網路行銷工具，並以網路活動推廣，創造新通路提升新商機，具體提高群聚電子商務能力及活絡地區發展。</p> <p>貳、潛力中小企業網路應用輔導：扶植具網路潛力產品及服務並已有網路應用經驗之中小企業，協助提升企業數位應用及網路行銷能力，規劃企業產品加值及營運，進階輔導網路拓銷，結合實體及虛擬網路行銷拓展市場，創造商機，發展創新網路應用示範案例企業。</p> <p>參、提升中小企業數位能力：辦理數位行銷巡迴講座，邀請成功的企業代表進行演講，透過講師經驗傳承與知識交流，協助中小企業減少投入網路行銷的風險，並藉由案例企業分享，增加網路行銷成功的機會。</p>
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定義之中小企業。
申請資料	可至本計畫專屬網站 (http://e98.sme.gov.tw/)，詳閱提案訊息公告，並下載提案規範。
承辦資訊	(02) 2366-2308 王 幹事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聯絡窗口	(02) 2553-3988 羅 組長
措施網址	http://e98.sme.gov.tw/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小企業資訊創新升級計畫－創新升級輔導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運用 ICT 增值、策進升級轉型、提升品質水準
計畫概述	配合中小企業自身之策略發展及需求，依「客戶／消費者導向」為依歸，並以「適用的資通訊科技應用深度」為原則，推動中小企業藉由資通訊科技的創新增值應用，鏈結產業聚落或水平異業，協同整合產業供需價值鏈上中下游合作之夥伴，於企業「產品與服務」、「經營模式」、「行銷模式」、「流程」等面向，進行創新活動，促使中小企業藉由資通訊科技能量導向創新與服務增值提升，確實達成中小企業營運創新、整合增值、品質升級或轉型、國外市場佈局與有感經濟之目標，並得以帶動聚落、上下游、異業等關聯企業之加入／共同導入資通訊科技應用，或循序漸進擴大其施行規模及範圍，促使優質中小企業升級成為市場中的領先者與價值創造者，並建立優質示範案例，推廣其他中小企業群起效尤。
申請資格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等均可提案。
申請資料	有意願導入資通訊創新升級之單位，請至本計畫專屬網站（ http://ict.sme.gov.tw ）下載提案辦法。
承辦資訊	（02）2366-2308 王 幹事
執行單位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聯絡窗口	（02）2362-5059 分機 166 鄧 規劃師
措施網址	http://ict.sme.gov.tw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促進中小企業數位學習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協助市場行銷、運用 ICT 加值、策進升級轉型、提升品質水準、創業創新
計畫概述	本計畫由政府提供輔導經費，建構數位學習網站，提供豐富、多元的學習資源與服務，在不受時空限制下激發企業員工學習動機，進而帶動中小企業運用數位學習之風氣。並建立學習輔導服務機制，降低導入門檻與風險，協助中小企業推動學習數位化。
申請資格	<p>壹、個別學習：中小企業從業人員及一般民眾均可免費申請。</p> <p>貳、企業組織學習：</p> <p>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定義之中小企業，即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p> <p>（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8,000 萬元以下者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p> <p>（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p> <p>二、員工人數至少 10 人（含）以上。</p>
申請資料	<p>壹、個別學習：至網站（http://www.smelearning.org.tw/）免費註冊加入會員。</p> <p>貳、企業組織學習：中小企業行號應備齊下列資料提出申請，檔案格式以本年度公告為主（非本年度公告文件恕無法受理），可由本計畫專屬網站一、（http://www.smelearning.org.tw/enterprise/index.php）下載使用，包括：</p> <p>一、申請表。</p> <p>二、檢附文件如下：</p> <p>（一）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p> <p>（二）申請當年度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影本。</p>
承辦資訊	（02）2366-2308 王 幹事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聯絡窗口	（02）2553-3988 分機 333 陳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www.smelearning.org.tw/

六、落實永續發展

經濟部工業局

產業永續發展與因應國際環保標準輔導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落實永續發展
計畫概述	協助產業因應國際環保規範、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並建立企業永續發展的基礎，具體作法包括：國際環保標準推動輔導、供應鏈 CSR 資訊揭露輔導及永續報告書輔導，以塑造 CSR 優質環境、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申請資格	依法設立登記，已辦理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之製造業者。
申請資料	輔導申請表。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712 謝 承辦人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聯絡窗口	(02) 2325-5223 分機 194 陳 專案副理
措施網址	http://proj.ftis.org.tw/isdn/

經濟部工業局

綠色工廠推動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落實永續發展
計畫概述	協助產業因應國際環保與節能減碳的潮流，朝向低碳產業結構發展。辦理綠色工廠標章及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申請案件之審查及追蹤；推動綠色工廠示範輔導；提供綠色工廠標章相關諮詢服務；辦理綠色工廠標章制度宣導說明會、講習課程、綠色工廠參訪活動，以促進產業綠化與提升綠色形象。
申請資格	綠色工廠示範輔導：凡合法登記之工廠，皆可提出輔導申請。
申請資料	輔導申請表。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716 黃 研究員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聯絡窗口	(02) 2325-5223 分機 192 曾 工程師
措施網址	http://greenfactory.ftis.org.tw/

經濟部工業局 產業綠色成長推動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強化創意設計、落實永續發展
計畫概述	<p>計畫之推動旨在促進國內綠色產業發展及產業綠色轉型，期藉由鼓勵產業綠色創新與技術合作、培訓產業綠色人力、協助產業運用綠色環保議題創造商機等，帶動技術、服務、產品、市場、人才之全面提升，延伸產業價值鏈並強化綠色競爭力。具體輔導措施包括：</p> <p>壹、協助企業量測／量化與精進增值綠色創新技術、設備或服務之導入效能與環境績效，並協助推廣至國內廠商應用。</p> <p>貳、協助跨業整合綠色創新產品、技術或服務之異業合作案（如資通訊、雲端業者與綠色技術服務業之異業合作）精進增值與效能量測，並協助推廣至國內廠商應用。</p> <p>參、推動綠色創新體系輔導，協助體系成員於工廠營運過程中，降低環境衝擊，追求綠色創新。並協助申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p> <p>肆、協助企業提升其產品綠色設計能力與水準，彰顯產品之環境績效與品牌價值。</p> <p>伍、協助企業發展綠色創新服務模式，提供服務綠色優化建議，實現綠色創新服務構想。</p> <p>陸、透過辦理綠領人才培訓、座談會、媒合會、成果發表會及國際研討會等，提供創新綠色技術／產品／服務之知識平台。</p>
申請資格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業者。
申請資料	<p>壹、輔導申請表。</p> <p>貳、申請本計畫各項輔導資源，廠商需配合遴選作業與期程，於申請期限內繳交遴選文件提出申請（遴選訊息與文件，請逕洽本計畫窗口或至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網站之「最新消息」區下載）。</p>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719 吳 辦事員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聯絡窗口	(02) 2393-3769 分機 609 陳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proj08.ekm.org.tw/isea/

經濟部工業局 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試行輔導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落實永續發展
計畫概述	<p>壹、氣候變遷對民生及產業的衝擊影響越來越大，目前全球面對溫室氣體議題已逐漸從減緩轉換至調適。調適工作在於依據過去歷史經驗，並事先對未來情境做分析，推估所可能遭遇的氣候衝擊，並做好相關之預防及應變措施，以降低所可能造成之人員或財務上的損失。</p> <p>貳、透過本輔導案將針對氣候變遷敏感度高之行業遴選具代表性廠商進行調適試行輔導，協助廠商進行脆弱度盤查，使其瞭解本身對氣候變遷之脆弱度及衝擊，並研提因應之調適行動對策與計畫，以提升製造業調適能力。</p>
申請資格	具有合法工廠登記證之製造業。
申請資料	於公告時間內，填寫申請函和基本資料表（可從網站下載），以傳真、Email 或郵寄方式送交執行單位辦理遴選審查作業。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717 潘 技正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聯絡窗口	(02) 2910-6067 分機 607 王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proj.moeaidb.gov.tw/ghg/index.asp （經濟部工業局產業節能減碳資訊網）

經濟部工業局 製造業節能減碳服務團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落實永續發展
計畫概述	<p>本計畫提供「技術輔導」及「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示範推廣」，協助廠商診斷節能減碳潛力，落實節能減碳改善，或依循環保署溫室氣體抵換專案推動原則與程序，取得減量額度，獲得生產成本降低以及碳資產之雙重效益。</p> <p>壹、輔導內容：</p> <p>一、技術輔導：</p> <p>(一) 諮詢訪視：協助工廠進行節能減碳基線清查、釐清技術問題與需求，並提出相對應之改善建議。</p> <p>(二) 中小企業節能診斷：協助中小企業診斷廠內高耗能、高溫室氣體排放之設備或系統，完成節能減碳潛力評估、問題分析、改善建議，並協助落實改善。</p> <p>(三) 耗能設備效率檢測輔導：協助工廠針對廠內耗能設備 / 系統，應用節能減碳潛力調查表及檢測儀器，完成問題診斷及能源使用效率檢測，以提供改善建議，並協助落實改善，進行成效評估與改善結果追蹤。</p> <p>二、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示範推廣：遴選有意願推動溫室氣體抵換專案之工廠，協助其應用環保署認可之溫室氣體減量方法，撰寫「溫室氣體抵換專案計畫書」，並按環保署抵換專案推動原則與程序辦理。</p> <p>貳、輔導費用：除「耗能設備效率檢測輔導」，每家工廠需繳交 7.7 萬元自籌款，其餘技術輔導服務均為免費。</p>
申請資格	<p>壹、依法登記之製造業，包括領有工廠登記證或免辦工廠登記之工廠。</p> <p>貳、「中小企業節能診斷」以中小企業為輔導對象。</p> <p>參、【註】：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製造業，且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8 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 2 百人。</p>
申請資料	<p>壹、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暨輔導申請表。</p> <p>貳、申請「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示範推廣」，廠商需配合遴選作業與期程，於申請期限內，繳交遴選文件參與遴選。</p> <p>參、【註】：輔導申請資料及遴選訊息，請洽詢委外單位窗口或逕上輔導措施網站之「訊息公告區」下載。</p>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717 潘 技正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聯絡窗口	(02) 2393-3769 林 工程師
措施網址	http://www.ftis.org.tw/tigers/

經濟部工業局 製造業產品碳足跡輔導與推廣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落實永續發展、標準規範
計畫概述	<p>協助我國產業建構產品碳足跡分析之基本能力，針對可能受出口貿易影響之產業，輔導業者建立產品碳足跡管理機制，透過整合上中下游供應鏈之碳足跡管理，導入碳足跡驗證輔導措施，協助業者符合國際採購大廠嚴格的環保要求，並逐步落實產業減碳及生產低碳產品。</p> <p>壹、申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由受輔導廠商協同輔導單位，共同完成申請輔導計畫書後，由輔導單位送件向工業技術研究院（本計畫管理單位）申請。 二、同一公司以獲得 1 件輔導案為限，且受輔導廠商提出之標的產品已接受政府其他類似輔導計畫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 三、同一輔導單位之送件申請數不限，惟最終獲核定通過執行之輔導案總數以 8 件（含）為限。 <p>貳、輔導模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心衛星廠體系輔導模式（簡稱：中衛體系模式）：受輔導廠商（稱為：中心廠）應邀集至少 5 家與標的產品直接相關且具代表性之「原物料／零組件第一階供應商」（稱為：衛星廠）共同參與。 二、個廠輔導模式（簡稱：個廠模式）：若受輔導廠商可掌握供應商碳排放資訊，可作為單一個廠申請本示範輔導計畫，不須邀集衛星廠共同參與。
申請資格	<p>壹、輔導單位，應同時符合下列兩項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已辦理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登錄類別為「SD 類永續發展服務機構－SD1 環保服務項目－溫室氣體盤查、確證、查證與減量服務」或「SD 類永續發展服務機構－SD7 環保服務項目－產品環境資訊揭露服務」之公司／單位； 二、公司／單位專職人員中，至少 3 位取得工業局「產品碳足跡輔導人員訓練班」結業證書或培訓證書。該等人員應具勞保投保等相關資料可資證明確為公司／單位專職人員。 <p>貳、受輔導廠商：依法登記之製造業，包括辦理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之工廠，但不包括純粹貼牌行為或經銷商／配銷商／代理商／貿易商等無實際製造程序者。</p> <p>參、廠商參與方式資格限制：廠商參與本計畫之方式，可分為：做為中衛體系模式之中心廠、做為中衛體系模式之衛星廠、及做為個廠模式之個廠等三種類型。受限於以往年度曾參與本計畫廠商之參與類型，本（103）年度之參與方式限制如下所示。資格不符者，逕予退件，不得參加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往年度曾參與做為衛星廠：本（103）年度欲申請做為衛星廠（不可）、個廠（可）、中心廠（可）。 二、以往年度曾參與做為個廠：本（103）年度欲申請做為衛星廠（不可）、個廠（不可）、中心廠（不可）。 三、以往年度曾參與做為中心廠：本（103）年度欲申請做為衛星廠（不可）、個廠（不可）、中心廠（標的產品不同者則可）。

落實
永續
發展

※ 接下頁

經濟部工業局 製造業產品碳足跡輔導與推廣計畫

申請資料	<p>壹、申請文件檢查表。</p> <p>貳、檢附受輔導廠商「經濟部工業局工廠公示資料查詢系統」資料列印結果；申請中衛體系模式者，應包含所有共同參與衛星廠之個別查詢結果。</p> <p>參、受輔導廠商簽署之受輔導意願書。</p> <p>肆、申請本示範輔導計畫之計畫書。</p> <p>伍、基本資料表 excel 檔。</p> <p>陸、輔導單位資格證明文件： 一、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之有效登錄證書（影本）。 二、3位專職人員之工業局「產品碳足跡輔導人員訓練班」結業證書或培訓證書（影本）及其勞保投保等相關資料可資證明確為公司/單位專職人員（影本）。</p>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716 黃 研究員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聯絡窗口	(03) 591-2883 范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www.idbcfp.org.tw/

經濟部工業局 產業園區及石化廠安全促進計畫

適用產業	技術服務業
輔導資源	落實永續發展
計畫概述	本計畫將協助提供全國產業園區藉由區域聯防與石化安全之輔導技術，掌控產業園區災害風險資訊，建立一套平時整備資源與變時救災應變的管理機制。藉由導入產業園區災害監控與聯防支援的架構下，強化監控全國產業園區事故訊息，除可即時提供災情研析資訊外，並確切掌握園區各危險源、敏感區域及應變資源的分佈，調度聯防支援團隊協助救災，以有效削減災害損失規模。
申請資格	<p>壹、已加入工業區區域聯防廠商且有意願強化廠內緊急應變組織功能者為優先。</p> <p>貳、近兩年內曾發生重大災害事故之廠商。</p> <p>參、工業區內高風險廠商辦理年度消防演練。</p> <p>肆、不得與過去三年內經工業局專案輔導對象重複。</p> <p>伍、區域聯防組織主動提出申請欲輔導之廠商。</p>
申請資料	<p>壹、請於 http://www.idbma.org.tw/ 下載輔導申請表。</p> <p>貳、輔導申請表請寄至 chchuang@itri.org.tw 或傳真至 (03) 582-0295。</p>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727 張 技正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聯絡窗口	(03) 591-5010 莊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www.idbma.org.tw/

經濟部工業局 產業綠色技術提升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落實永續發展、策進升級轉型
計畫概述	<p>壹、本計畫由政府提供輔導經費，協助產業執行產業環保體質強化輔導 100 廠次及高污染潛勢行業廢水改善重點輔導 70 廠次；針對主動申請輔導、相關單位轉介、工業局交辦、重點河川流域列管及高污染潛勢行業工廠，提供工廠空氣污染、水污染、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噪音、異味等改善輔導，以符合法規及強化產業環保體質。</p> <p>貳、輔導工作執行前，將先行針對工廠所遭遇之問題進行瞭解，並蒐集相關之技術資料；輔導時，為使服務品質專業化、多元化，擬依工廠需求邀請具相關領域實務經驗之學者或業界製程專家擔任技術顧問，配合專案工程師進行輔導；並根據現勘結果診斷工廠之製程規劃設計與管理缺失、污染防治設備與操作維護缺失，提出改善建議及相關法規說明。輔導後，將彙整現勘資料、技術文件及顧問意見撰寫輔導報告書，提供予業者參考應用；另將透過後續追蹤，掌握受輔導工廠之改善進度（狀況）及後續需求。</p>
申請資格	依法設立登記，已辦理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之製造業者。
申請資料	詳填申請函及工廠基本資料（表格請至 http://proj.ftis.org.tw/eta/guidance/ 下載），並加蓋公司章。以郵寄、傳真或 E-mail 至『10668 台北市大安區四維路 198 巷 39 弄 14 號 1 樓』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唐 工程師；電話：（02）2325-5223 分機 417；e-mail：fred@ftis.org.tw；傳真：（02）2325-3922。
承辦資訊	（02）2754-1255 分機 2729 許 技士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聯絡窗口	（02）2325-5223 分機 420 陳 副理
措施網址	http://proj.ftis.org.tw/eta/ （產業綠色資訊網）

經濟部工業局 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

適用產業	技術服務業
輔導資源	落實永續發展
計畫概述	<p>壹、為減少國內產業之職業災害、因應當前國內投資環境相對惡化、勞動力供需失衡、產業外移等因素所造成的經濟問題，必須積極改善投資發展環境、建立新的競爭優勢、降低整體營運風險，產業安全衛生技術的提升除可避免職業災害發生外，亦能減少業者經營損失、改善生產環境、提高生產效率與勞工就業意願、降低營運風險、促成產業永續發展。</p> <p>貳、本計畫以工作環境改善基礎技術輔導、風險管理技術輔導（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技術輔導、關鍵性製程安全技術輔導及安全供應鏈技術輔導）、宣導訓練與推廣等模式，協助產業界改善安全衛生工作。</p>
申請資格	<p>壹、工作環境改善基礎技術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200 人以下之製造業。 二、以產業有改善意願者為優先。 三、近兩年內曾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廠商。 四、勞檢機構實施勞動檢查，並通知改善有困難之廠商。 五、不得與過去三年內經工業局專案輔導對象重複。 六、主動提出申請欲輔導之廠商。 七、需檢附文件：輔導申請表。 <p>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技術輔導、關鍵性製程安全技術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領有工廠登記。 二、不得與過去三年內經工業局專案輔導對象重複。 三、需檢附文件：輔導申請表。 <p>參、安全供應鏈技術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業額 200 億以下或員工人數 100 人以上 2,000 人以下之製造業。 二、領有工廠登記。 三、不得與過去三年內經工業局專案輔導對象重複。 四、需檢附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輔導申請表。 (二) 證明具債務償付能力或最近三年無債信不良紀錄。 (三) 最近三年無經海關核發處分書之重大違章紀錄。 (四) 無積欠已確定之稅費及罰鍰；經處分未確定之稅費或罰鍰已提供相當擔保。但處分機關不接受擔保者，不在此限。

落實
永續
發展

※ 接下頁

經濟部工業局 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

申請資料	壹、工作環境改善基礎技術輔導及風險管理技術輔導之輔導申請表（取得方式可由工業安全衛生技術輔導網站 http://www.cesh.twmail.org/index.asp ）。 貳、輔導申請表回傳方式： 一、傳真：02-29330758 郭小姐 收。 二、E-MAIL：jessie@mail.isha.org.tw 郭小姐 收。 三、郵寄地址：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0 號 6 樓 郭小姐 收。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727 張 技正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聯絡窗口	(02) 2933-0752 分機 279 楊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www.cesh.twmail.org/index.asp （工業安全衛生技術輔導網）

經濟部工業局 產業園區能資源整合推動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落實永續發展
計畫概述	<p>本計畫由政府提供輔導經費，運用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大專院校等輔導單位既有之技術服務能量，針對本計畫歷年及當年度所選定之產業園區區內廠商之生產製程、能資源鏈結規劃與效益評估、媒合行政協助等所需服務，提供諮詢診斷輔導，以加速達成能資源鏈結，節省廠商生產成本，並期望有效推動該產業園區能資源整合鏈結，建構能資源共享之能資源循環利用產業網絡，以兼顧環保與經濟發展。</p>
申請資格	<p>壹、輔導單位：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大專院校。</p> <p>貳、受輔導業者：</p> <p>一、位於林園、臨海、大園、觀音、台南科技、新竹、台中、大甲幼獅、仁大、永安、中壢、官田、台中港關連、全興、福興、埤頭、田中、斗六、雲林科技等工業區內且依法設立登記之廠商。</p> <p>二、依法登記為合格汽電共生業者之製造業或汽電共生廠，或屬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且依法設立登記之廠商。</p>
申請資料	<p>輔導單位應備齊下列資料（各 1 份，送件資料請依下列次序排列），檔案格式以本年度公告為主（非本年度公告文件皆不受理），可由本計畫專屬網站（http://eris.utrust.com.tw/eris/）下載使用，包括：</p> <p>壹、能資源整合輔導報名表。</p> <p>貳、受輔導業者應檢附文件如下：</p> <p>一、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p> <p>二、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p> <p>參、輔導單位應檢附文件如下：</p> <p>一、非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之證明文件。</p> <p>二、最近 1 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納稅或免稅證明。</p> <p>三、各輔導單位另需檢附以下文件：</p> <p>（一）輔導單位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需檢附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人登記證書。 2、最近 1 期之資產負債表。 3、金融機構票據信用證明文件。 <p>（二）輔導單位別：大專院校，需檢附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組織規程及系所院規劃章程。 2、最近 1 期之資產負債表。
承辦資訊	（02）2754-1255 分機 2746 葉 技正
執行單位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窗口	（02）2769-8388 分機 10883 詹 計畫主任
措施網址	http://eris.utrust.com.tw/eris/

經濟部工業局 廢棄物法規合法性輔導

適用產業	具合法工廠之企業
輔導資源	落實永續發展
計畫概述	針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或有廢棄物清理改善需求之工廠，提供即時諮詢服務或現勘改善輔導。
申請資格	依法辦理登記之工廠或符合免辦理登記之工廠。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737 高 聯絡人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聯絡窗口	(02) 2910-6067 分機 619 陳 工程師
措施網址	http://proj.tgpf.org.tw/riw/index.asp

經濟部工業局 環保產業推動及節水輔導計畫

適用產業	民生化工產業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落實永續發展、策進升級轉型
計畫概述	本計畫由政府提供輔導經費，運用大專院校及技術服務業者等輔導單位既有成熟之技術服務能量，針對環保業者升級轉型之生產、研發所需技術，提供即時性、短時程之技術輔導，以強化環保業者體質，並加速其技術升級轉型。
申請資格	<p>壹、輔導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在中華民國境內成立之大專院校，其成立宗旨或研究範圍限化工、環工及永續發展服務等領域。 二、依法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營業登記之技術服務業者，營業登記項目限化工、環工及永續發展服務等類別。 三、不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不良廠商或陸資企業。 四、技術服務業者財務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淨值不得為負值。 (二) 非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 (三)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四) 大專院校財務狀況淨值不得為負值。 <p>貳、受輔導業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屬環保產業範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營運類別包括環保設備業、環保資源業等產業。 (二) 不限中小企業。 二、一般產業：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即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製造業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 (二) 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申請資料	<p>受輔導單位應檢附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壹、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 貳、技術升級輔導報名表。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733 吳 聯絡人
執行單位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窗口	(02) 2769-8388 分機 10869 張 工程師
措施網址	http://eris.utrust.com.tw/environet/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輔導 (2/2)

適用產業	技術服務業
輔導資源	落實永續發展、策進升級轉型、提升品質水準、標準規範
計畫概述	本計畫由政府提供輔導經費，運用既有成熟之技術服務能量提供各項溫室氣體管理與減量之輔導資源，協助能源相關產業建立與規劃溫室氣體管理與減量之制度與作業方式，並對於申請先期、抵換專案輔導之廠家協助其通過 ISO 14064 確 / 查證，藉此強化能源部門廠家溫室氣體管理能力及促成溫室氣體實質減量、協助能源業者於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及依據 ISO 14051 輔導能源產業建置環境會計帳制度及物質流成本分析，以循序建立妥善管理能力。
申請資格	受輔導業者： 壹、各類別代表性之能源產業： 一、電力事業（含綜合電業、民營電廠、汽電共生業、再生能源業）。 二、石油煉製業。 三、氣體燃料業。 貳、自本年度起兩年內，預計投入經費與人力等，有意願推動能源類別先期專案、抵換專案、自願性減量計畫轉抵換專案之能源相關產業（如能源服務業）。 參、各徵求項目之特定資格請詳見徵選須知。
申請資料	受輔導業者應檢附文件如下： 壹、103 年度「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輔導」計畫廠商徵選報名表（附件）。 貳、輔導類別申請表。
承辦資訊	(02) 2775-7617 陳 承辦人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聯絡窗口	(03) 591-5443 鄭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verity.erl.itri.org.tw/eigic/

經濟部能源局 業界能源科技專案計畫

適用產業	能源發展企業
輔導資源	落實永續發展、能源發展應用
計畫概述	鼓勵企業從事能源創新服務或產業加值之應用。
申請資格	<p>壹、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公司。</p> <p>貳、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為正值。</p> <p>參、申請者申請補助時，應向本局聲明下列事項：</p> <p>一、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p> <p>二、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p> <p>三、就本補助案件未向其他機關提出補助申請。</p> <p>四、於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p> <p>五、於一年內未有違反保護勞工、環境之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p> <p>六、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p> <p>肆、申請者拒絕為前款之聲明，本局或本部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不受理其申請案；其聲明不實經發現者，本局或本部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駁回其申請；已核准補助者，本局或本部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撤銷補助或依約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p> <p>伍、聯合申請之主導廠商及聯盟廠商應共同簽訂「經濟部業界能源科技專案合作契約書」。計畫主持人由主導廠商指派專人擔任，分項計畫主持人則由聯盟廠商各指派一人擔任為原則。主導廠商及聯盟廠商皆應符合一至四款之規定。</p>
申請資料	<p>壹、計畫申請表及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一式三份）。</p> <p>貳、計畫書（一式十五份，另提供電子資料檔一份）。</p> <p>參、最近三年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一式三份），若無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資產負債表、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影本取代。公司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p>
承辦資訊	(02) 2772-7777 李 承辦人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聯絡窗口	(02) 8772-1953 分機 28 黃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www.etp.org.tw/index_sub3.aspx

落實
永續
發展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強化創意設計、落實永續發展、策進升級轉型、標準規範、綠色永續、企業社會責任
計畫概述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協助中小企業朝綠色永續價值創新發展，提升綠色創新及企業永續核心能耐，進而趨動企業營運獲利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企業營運在 GIANT 五大關鍵構面的績效展現，包含厚植綠色關鍵技術涵量（Green）、創新產品、服務或營運模式（Innovation）、挑戰獎項肯定（Award）、符合相關法規規範（Norm）及拓展國內外貿易市場（Trade）等，期望透過本計畫輔導，全方位形塑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標竿企業，並以各產業的領頭羊帶動全體中小企業，打造台灣堅實的中小企業綠色供應網絡，搶攻全球綠色商機。
申請資格	<p>壹、由輔導單位進行申請。</p> <p>貳、申請輔導廠商近三年無不良違規紀錄之企業。</p> <p>參、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定義的中小企業。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適用於優質亮點個廠、綠色示範供應鏈衛星廠資格）</p> <p>一、製造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者或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者。</p> <p>二、服務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或員工人數未滿 100 人者。</p> <p>三、符合中小企業處法令規章之中小企業條件。</p>
申請資料	<p>備妥書面資料，書面資料說明如下：</p> <p>壹、資料 1：受輔導意願書（廠商用印）-1 份。</p> <p>貳、資料 2：輔導計畫書（含廠商基本資料表）-5 份。</p> <p>參、資料 3：綠色小巨人（GIANT）亮點自評表 -5 份。</p> <p>肆、資料 4：遴選提案簡報 -5 份。</p> <p>伍、資料 5：申請文件檢查表 -1 份。</p>
承辦資訊	(02) 2366-2327 邵 技士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聯絡窗口	(04) 2359-5900 分機 310 許 副理
措施網址	http://green.pidc.org.tw/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提升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能力輔導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落實永續發展、標準規範
計畫概述	輔導中小企業節能減碳，協助中小企業降低成本、節能環保、提升因應能力及開創新商機。主要工作分為「減量輔導」、「產業別示範輔導」、「綠色人才養成」及「教育宣導與推廣」等 4 大部分。以節能減碳技術輔導與產業別示範輔導為推動核心，輔以人才養成及宣導推廣等配套工作，協助中小企業建立節能減碳能力，並擴大宣導節能減碳觀念及推廣中小企業節能減碳經驗。
申請資格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定義的中小企業。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壹、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者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 貳、其他事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或經常僱用人數未滿 100 人。
申請資料	壹、赴廠諮詢診斷服務：須填妥「廠商輔導申請表」，以傳真、Email 或郵寄方式提出申請，額滿為止。 貳、規範查證輔導：須填妥「廠商輔導申請表」及「規範查證輔導報名表」，以傳真、Email 或郵寄方式提出申請，103 年 3 月 31 日截止。
承辦資訊	(02) 2366-2327 邵 技士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聯絡窗口	(04) 2350-8042 分機 101 李 協理
措施網址	http://hyweb.moeasmea.gov.tw/moeasmea/wSite/mp?mp=00602

七、策進升級轉型

經濟部商業司

電子商務雲端創新應用與基礎環境建置計畫－創新應用輔導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協助市場行銷、運用 ICT 加值、策進升級轉型、提升品質水準、創業創新
計畫概述	協助廠商進行商務營運簡化作業，建立科技化應用基礎，作為導入行動與雲端基礎。本年度篩選優質且具潛力平台廠商，輔導導入商業應用服務，提升營運效率及擴大平台與所屬店家整體業績。應用重點包括「客戶管理服務應用」、「營運銷售雲端應用」、「業務行政自動化應用」、「服務支援管理應用」。
申請資格	壹、國內批發零售業且為電子商務業者。 貳、不限中小企業。
申請資料	壹、公司登記、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 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 參、輔導意願書（請至計畫網站下載）。
承辦資訊	(02) 2321-2200 分機 935 郭 研究員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聯絡窗口	(02) 6607-6164 孫 專案經理
措施網址	http://ecommerce.org.tw/

經濟部商業司

商業網路交易認證創新應用計畫－推動產業創新應用認證技術

適用產業	商業服務業
輔導資源	運用 ICT 增值、策進升級轉型、標準規範
計畫概述	<p>本項輔導之目的在於推動產業創新應用認證技術，本年度輔導一家企業以帶動產業示範性或影響性、深化增值過去輔導成果為優先，推動 PKI / 電子認證應用於「智慧終端設備」、「M2M」（Machine-to-Machine，或者 IOT，Internet of Things）、「雲端服務」等，並運用認證技術確保商業交易安全，以期協助企業降低營運風險成本，建構優質商業交易安全環境，形成應用典範，為發展服務業國際化奠下基礎。</p>
申請資格	<p>壹、申請機構資格及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內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公司，須具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件。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而完成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組織，須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件。 三、國內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完成設立、登記之社團法人組織，須檢具法人設立登記證。 <p>貳、財務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最近 1 年度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二、自提案計畫申請當日起回溯計列，提案廠商及其負責人 3 年內不得有下列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曾有開立票據而發生退票紀錄之情事。 (二) 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p>參、申請機構自提案計畫申請當日起回溯計列，5 年內須未曾發生下列情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本部商業司商業網路交易安全相關輔導計畫公告為入選廠商，然有因歸責於提案廠商之事由而放棄簽約之情事。 二、經本部商業司商業網路交易安全相關輔導計畫簽約接受輔導，然有因歸責於提案廠商之事由而主動放棄接受輔導，或經審查委員會決議予以終止或解除合約之情事。 三、曾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p>肆、提案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應為提案廠商具主管級之專任人員。</p> <p>伍、就本輔導案件未向其他機關提出輔導申請。</p>
申請資料	<p>壹、請由公告網站（http://www.tca.org.tw/）下載電子檔案，檢送所需之申請資料。</p> <p>貳、審查階段之申請時間及應備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收件期限：自本須知公告日起受理申請提案，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暫定）寄（送）達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公會，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3 樓，逾時概不受理。 二、送達方式：郵遞以郵戳為憑，貨運及快遞以提供日期戳章之簽收單為憑，並得視需要另行公告。
承辦資訊	(02) 2321-2200 分機 766 徐 專員
執行單位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聯絡窗口	(02) 2577-4249 分機 328 楊 聯絡人

經濟部商業司 產業運籌服務化推動計畫－103 年度產業運籌服務化輔導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策進升級轉型、提升品質水準
計畫概述	<p>經濟部商業司為協助我國產業全球布局與物流業運籌服務發展，依據「產業運籌服務化推動計畫」之政府補助款及輔導作業措施，推動「產業運籌服務化輔導」，以促進產業升級與創新、加強物流網路發展與整合、提升物流服務業之能力與品質為方向，強化國內產業供應鏈管理力與價值鏈競爭力，並推動產業全球運籌之 BPO（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營運流程外包服務。本輔導措施之目標簡述如下：</p> <p>壹、輔導產業供應鏈體系規劃成品全球發貨模式或台材外用運籌模式，建立全球成品或零組件發貨運籌系統，強化 3PL（第三方運籌服務業者）、製造商、供應商間之整合功能與效益，並促成物流外包。</p> <p>貳、輔導國際儲運業者建置專業物流作業、資訊加值服務、跨國運籌管理與產業 BPO 服務等作業機能，進行全球運籌服務之物流網路整合與強化，優化陸海空運輸網路整合調度能量。</p> <p>參、輔導運輸承攬商配合台商海外佈局，新增海外據點，並整合當地物流資源，提供台商供應鏈管理服務，支援與強化台商競爭力。</p>
申請資格	<p>國內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公司，但不含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p> <p>壹、代表提案廠商可為產業廠商，需結合至少 1 家物流儲運業者或運籌整合服務商，並整合大於 10 家之上下游供應鏈業者（包含生產工廠、公司總部、分公司或營業所）或大於 10 處供應鏈物流據點（廠商家數或據點數依參與同意書計算）。</p> <p>貳、代表提案廠商可為物流儲運業者，需結合至少 1 家台灣產業業者，並整合大於 10 家之上下游供應鏈業者（包含生產工廠、公司總部、分公司、營業所）或大於 10 處供應鏈物流據點（廠商家數或據點數依參與同意書計算）。</p> <p>參、代表提案廠商可為運輸承攬商，需結合至少 1 家台灣產業業者，並整合大於 5 家之上下游供應鏈業者，新增海外據點至少 2 處。</p> <p>肆、其他符合本計畫補助範疇之業者。</p>

※ 接下頁

經濟部商業司

產業運籌服務化推動計畫－103 年度產業運籌服務化輔導

申請資料	<p>壹、提案廠商申請表正本 1 份。</p> <p>貳、提案廠商切結書正本 1 份。</p> <p>參、統一發票購買證明封面影本或稅捐主管機關電子發票函文影本 1 份。</p> <p>肆、已完成申報之最近 1 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封面及其內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等之影本各 1 份。</p> <p>伍、計畫專任人員證明文件 1 份（如：勞保、健保等，惟外籍專業經理人得以委任契約替代）。</p> <p>陸、合作廠商參與同意書（依據補助申請作業須知第貳條第一項）。</p> <p>柒、提案計畫書：書面 1 式 12 份及電子檔 1 份。</p> <p>捌、提案簡報：書面 1 式 12 份及電子檔 1 份。</p>
承辦資訊	(02) 2321-2200 分機 375 王 組員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聯絡窗口	(03) 591-5909 羅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gcis.nat.gov.tw/like/

經濟部商業司 供應鏈重整之物流推動計畫－供應鏈重整之綜合補助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策進升級轉型、人力資源
計畫概述	<p>本計畫由政府提供輔導經費，補助範疇分為：「示範建置」、「產學運籌規劃暨物流人才培訓」與「中高階物流人才培訓」共 3 項，補助核心重點如下：</p> <p>壹、推動產業企業供應鏈重整之營運、運籌與物流模式優化，擴張產業核心能力與強化運籌競爭力，與效率化供應鏈整合之物流活動，並推動物流業全球布局及創新物流服務，支援產業發之服務發展需求，以提升企業營運效能與第三方物流（3rdPL）服務商機，產生實質產業效益，及發揮引領與擴散之綜效。</p> <p>貳、推動產業企業與大學校院整合解決產業運籌問題，配以實務研討課程，培育未來產業運籌與物流技術人才，並鼓勵民間培訓單位，推動國際級物流認證培訓課程，培育產業全球佈局之運籌與物流服務之中高階人才，以強化我國物流人力資源結構，提升國內企業供應鏈管理能力，支援產業現代化及全球化發展。</p> <p>參、補助經費上限： 一、「示範建置」案：800 萬元／案。 二、「產學運籌規劃暨物流人才培訓」案：100 萬元／案。 三、「中高階物流人才培訓」案：100 萬元／案。</p> <p>肆、補助比例上限：不超過計畫總經費 50%。</p>
申請資格	<p>壹、依法在國內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含依法設立之公司組織）。</p> <p>貳、提案單位之財務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淨值不得為負值。 二、非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 三、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四、大學院校財務狀況淨值不得為負值。</p> <p>參、各提案業別資格分述如下： 一、「示範建置」案： （一）其提案計畫範疇如為流通業跨境商品銷售或國內商品流通之供應鏈優化：其提案單位應為從事商品之行銷／經銷批發或第三方物流服務公司。 （二）其提案計畫範疇如為製造業零組件在台採購：其提案單位應為從事零組件之生產製造、行銷／經銷批發或第三方物流服務公司。 （三）其提案計畫範疇如為物流業全球佈局或創新服務：其提案單位應為從事第三方物流服務公司。</p> <p>二、「產學運籌規劃暨物流人才培訓」案：從事資訊／顧問服務，以及國內依法設立之大學校院（包含國私立之大學、科技大學和學院）。</p> <p>三、「中高階物流人才培訓」案：國內企業開辦培訓內容符合物流、流通、供應鏈之運籌課程皆可申請。</p> <p>肆、※ 以上簡述說明，詳細說明已核定公告申請作業須知為準。</p>

經濟部商業司

供應鏈重整之物流推動計畫－供應鏈重整之綜合補助

申請資料	<p>壹、「示範建置」提案應繳文件</p> <p>一、提案單位申請表 1 份。</p> <p>二、提案單位切結書 1 份。</p> <p>三、提案計畫簡報紙本 1 份，並附電子檔（格式為 ppt 檔案）。</p> <p>四、提案計畫書紙本 1 份，並附電子檔（格式為 word 檔案）。</p> <p>五、提案團隊內各成員廠商之參與同意書各 1 份。*提案單位無須填寫參與同意書。</p> <p>六、提案單位公司之證明文件 1 份。</p> <p>七、提案單位前 3 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若無，應以相關財務報表代替。）</p> <p>八、提案單位最近年度之營業額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1 份。</p> <p>貳、「產學運籌規劃暨物流人才培訓」、「中高階物流人才培訓」提案應繳文件</p> <p>一、提案單位申請表 1 份。</p> <p>二、提案單位切結書 1 份。</p> <p>三、提案計畫簡報紙本 1 份，並附電子檔（格式為 ppt 檔案）。</p> <p>四、提案計畫書紙本 1 份，並附電子檔（格式為 word 檔案）。</p> <p>五、顧問服務團隊之產業各領域組成成員在職證明各 1 份（需加蓋公司大小章）；提案團隊之組成成員之學校在職（學）證明各 1 份（需加蓋學校大小章）。</p> <p>六、提案團隊內各成員廠商之參與同意書各 1 份。*提案單位無須填寫參與同意書。</p> <p>七、提案單位公司之證明文件 1 份。</p> <p>八、提案單位前 3 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若無，應以相關財務報表代替。）</p> <p>九、提案單位最近年度之營業額及資產負債表 / 損益表 1 份。</p> <p>十、※ 以上所附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之字樣。詳細說明已核定公告申請作業須知為準。</p>
承辦資訊	(02) 2321-2200 分機 279 王 技士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聯絡窗口	(03) 591-7753 黃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www.moea.gov.tw/Mns/populace/home/Home.aspx

經濟部商業司 商業服務價值提升輔導

適用產業	商業服務業
輔導資源	運用 ICT 加值、策進升級轉型
計畫概述	<p>壹、補助我國商業服務業者運用資通訊科技並整合服務價值鏈上之網絡成員，共同發展可提升下游通路業者之商品配銷及顧客服務能力之優質服務模式；或發展整合虛擬服務介面與實體服務據點，可強化與消費者之交流互動並創造消費者獨特體驗之 O2O（Online to Offline, 線上線下電子商務模式）服務模式，藉以獲取規模經濟效益、擴大市場範圍或開發新市場商機。</p> <p>貳、每案可補助之政府補助款額度以新臺幣 500 萬元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該提案計畫總經費之 50%。為避免企業因計畫執行造成財務調度困難等影響，所申請之自籌款部分應小於公司實收資本額（亦即補助款 ≤ 自籌款 ≤ 實收資本額），以利計畫執行。</p>
申請資格	<p>壹、申請對象：國內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公司，但不含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p> <p>貳、財務狀況：</p> <p>一、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最近 1 年度公司淨值應為正值。</p> <p>二、自提案計畫申請當日起回溯計列，提案廠商及其負責人 3 年內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曾有開立票據而發生退票紀錄之情事。</p> <p>（二）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p> <p>參、曾與本部商業司相關補助計畫簽約接受補助，3 年內未有因歸責於提案廠商之事由而主動放棄繼續接受補助，或經審查委員會決議而予以終止或解除合約之情事。</p> <p>肆、曾接受本部商業司相關補助計畫之補助經費及本次提案計畫之補助經費，3 年內補助經費總和未超過新臺幣 3,000 萬元；聯合提案計畫依該廠商前已具領及現擬申請之補助款數額計列。</p> <p>伍、提案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應為提案廠商具營運決策權之專任人員；每 1 提案廠商以申請 1 案為原則。</p> <p>陸、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p> <p>柒、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p> <p>捌、於 1 年內未有違反保護勞工、環境之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p>

※ 接下頁

經濟部商業司 商業服務價值提升輔導

申請資料	<p>壹、提案廠商申請表正本 1 份。</p> <p>貳、提案廠商切結書正本 1 份。</p> <p>參、統一發票購買證明封面影本或稅捐主管機關電子發票函文影本 1 份。</p> <p>肆、已完成申報之最近 1 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封面及其內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等之影本各 1 份（如尚未申報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可檢附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 102 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影本 1 份）。</p> <p>伍、計畫主要執行人力（計畫主持人、協同計畫主持人及計畫聯絡人）證明文件 1 份（如：勞保、健保等，惟外籍專業經理人得以委任契約替代）。</p> <p>陸、提案計畫書：書面 1 式 12 份及電子檔 1 份。</p> <p>柒、提案簡報：書面 1 式 12 份及電子檔 1 份。</p>
承辦資訊	(02) 2321-2200 分機 282 張 科員
執行單位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聯絡窗口	(02) 2577-4249 分機 841 黃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gcis.nat.gov.tw/ecpp/

經濟部商業司 智慧辨識服務推動計畫

適用產業	商業服務業
輔導資源	策進升級轉型、交易媒合、創業創新
計畫概述	<p>壹、補助目的：為協助商業服務業推動高值化之商業服務，鼓勵商業服務業者透過辨識技術整合通訊連網或雲端服務之應用，發展新型態商業服務模式及擴大服務範疇，建構出消費者便利的消費環境，促使商業服務朝向客製化、智慧化及便利化的創新服務發展，進而提升企業營收成長並創造市場差異化的競爭優勢，使智慧辨識服務帶動創新加值應用服務。</p> <p>貳、執行時程：自補助計畫生效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p> <p>參、補助金額：每案可申請之補助比例須低於該提案計畫總經費之 50%，惟補助金額視計畫預算額度與提案狀況核定。且為避免企業因計畫執行造成財務調度困難等影響，所申請之自籌款部分須低於公司實收資本額（亦即補助款 < 自籌款 < 實收資本額），以利計畫執行。</p>
申請資格	<p>壹、申請對象：國內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公司。</p> <p>貳、財務狀況：</p> <p>一、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最近 1 年度公司淨值應為正值。</p> <p>二、自提案計畫申請當日起回溯計列，提案廠商及其負責人 3 年內不得有開立票據而發生退票紀錄及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p> <p>參、提案廠商自提案計畫申請當日起回溯計列，5 年內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經本部商業司智慧辨識服務推動計畫辦公室公告為入選廠商，然有因歸責於提案廠商之事由而放棄簽約之情事。</p> <p>二、經本部商業司智慧辨識服務推動計畫辦公室簽約接受補助，然有因歸責於提案廠商之事由而主動放棄接受補助，或經審查委員會決議予以終止或解除合約之情事。</p> <p>三、曾接受本部商業司相關補助計畫經減價驗收結案者。</p> <p>四、曾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p> <p>肆、提案廠商於本年度以申請 1 案為原則，且自 100 年度起累計獲補助少於 2 案者。</p> <p>伍、提案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應為提案廠商具營運決策權之專任人員。</p> <p>陸、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p> <p>柒、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簽約計畫如經檢舉且查證屬實者，除解除或終止合約並追回相關補助款項，且自解約日起 5 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p> <p>捌、於 1 年內未有違反保護勞工、環境之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p>

※ 接下頁

經濟部商業司 智慧辨識服務推動計畫

申請資料	<p>壹、提案廠商申請表，正本 1 式 2 份。</p> <p>貳、提案廠商計畫書，書面 1 式 10 份及 Word 格式之電子檔 1 份。</p> <p>參、提案廠商簡報，書面 1 式 10 份及 PowerPoint 格式之電子檔 1 份。</p> <p>肆、統一發票購買證明封面影本或稅捐主管機關電子發票函文影本 1 式 1 份。</p> <p>伍、已完成申報之最近 1 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封面及其內之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影本各 1 式 1 份。如因新設公司而未曾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以收件截止日前 2 個月內之第三方會計師簽證代替。</p>
承辦資訊	(02) 2321-2200 分機 282 陳 技正
執行單位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聯絡窗口	(02) 2321-2200 分機 814 蒲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www.iservice.org.tw/

經濟部工業局 推廣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輔導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策進升級轉型
計畫概述	<p>壹、本項工作將藉由提供網站資訊及技術諮詢服務、辦理輔導廠商提升資源再生產品能量等工作之推動，以提升廠商產製資源再生綠色產品之能量與提高消費者對資源再生綠色產品之認同度。</p> <p>貳、為進一步瞭解輔導廠商輔導需求，本計畫團隊將藉由召開啟始會議與輔導廠確認其運作現況與輔導需求及重點後，針對各廠需求採較深入性之輔導，其工作重點說明如下：</p> <p>一、輔導廠商啟始會議。</p> <p>二、深入輔導。</p> <p>（一）協助提升資源再利用比例。</p> <p>（二）協助建立產品品管或環境管理制度。</p> <p>（三）提供降低污染排放與能資源耗用之改善方案。</p> <p>（四）提供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申請諮詢。</p> <p>三、藉此輔導廠商以達推動資源再生產品之效，使輔導之廠商皆能向工業局申請資源再生產品審查認定。</p>
申請資格	具合法資格可再生與再利用廢棄物之合法工廠。
申請資料	請參考「經濟部工業局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推動暨審查作業要點」。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736 李 技正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聯絡窗口	(03) 591-6215 陳 聯絡人

經濟部工業局 開放資料（Open Data）應用推動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策進升級轉型、提升品質水準、創業創新、商業智慧
計畫概述	<p>壹、為輔導我國業者運用 Open Data 發展各種創新加值服務，經濟部工業局推動開放資料（Open Data）應用輔導，鼓勵業者從資料中挖掘、重組、混搭出更具價值的創新，進而激勵業者利用 Open Data 建構出具商業價值的應用，甚至是發展出新產品或服務，帶來更大的市場商機，活化整體社會經濟。</p> <p>貳、補助類別如下：</p> <p>一、商業應用輔導：輔導企業以 Open Data 進行商業應用，以協助改善企業流程、深化知識應用、決策支援、優化服務與企業運作、提升企業競爭力等。執行期程以 1 個年度為限，政府補助款原則不超過新台幣 500 萬元，且政府補助款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 50%。</p> <p>二、創新產品與服務開發輔導：輔導加值服務業者（如資訊服務業、顧問業等）應用 Open Data 開發創新產品與服務 / 解決方案。執行期程以 1 個年度為限，政府補助款原則不超過新台幣 500 萬元，且政府補助款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 50%。</p>
申請資格	<p>壹、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p> <p>貳、申請業者之財務狀況應符合以下 4 項規定：</p> <p>一、公司或其負責人或其配偶使用票據 1 年內無退票正式紀錄。</p> <p>二、公司或其負責人或其配偶之銀行貸款無逾期未還，或對經濟部工業局無責任未清之違約舊案者。</p> <p>三、公司淨值不為負值。</p> <p>四、申請業者於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p> <p>參、曾接受政府補助電子化、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資訊應用專案者，經審議委員會審議確認與以往執行計畫有顯著差異者，始得接受申請。</p>
申請資料	<p>壹、申請文件查檢表 1 份。</p> <p>貳、計畫申請函 1 份。</p> <p>參、計畫書電子檔 1 份，以 Word 檔格式燒製成光碟。</p> <p>肆、提案審查簡報電子檔 1 份，以 PPT 檔格式燒製成光碟。</p>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404 朱 科員
執行單位	台北市電腦公會
聯絡窗口	(02) 2577-4249 分機 337 林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opendata.tca.org.tw/

經濟部工業局 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強化創意設計、運用 ICT 增值、落實永續發展、策進升級轉型
計畫概述	本計畫由政府提供輔導經費，運用財團法人、大專院校及技術服務業者等輔導單位既有成熟之技術服務能量，針對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之生產、研發、物流、節能減碳、自動化及電子化等所需技術，提供即時性、小額度、短時程之技術輔導，以強化中小企業體質，並加速其技術升級轉型。
申請資格	<p>壹、輔導單位：</p> <p>一、依法在中華民國境內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大專院校，其成立宗旨或研究範圍限自動化服務、資訊服務、研發服務、設計服務及永續發展服務等類別。</p> <p>二、依法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營業登記之技術服務業者，營業登記項目限自動化服務、資訊服務、研發服務、設計服務及永續發展服務等類別。</p> <p>三、不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不良廠商或陸資企業。</p> <p>四、財團法人與技術服務業者財務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淨值不得為負值。</p> <p>(二) 非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p> <p>(三)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p> <p>(四) 大專院校財務狀況淨值不得為負值。</p> <p>貳、受輔導業者：</p> <p>一、一般產業（非屬本款第 2 項之產業）：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即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p> <p>(一)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p> <p>(二) 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p> <p>二、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不限中小企業）：經濟部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產業專案小組認定之加強輔導型產業，目前包含成衣、內衣、毛衣、泳裝、毛巾、寢具、織襪、鞋類、袋包箱、家電、石材、陶瓷、木竹製品、農藥、環境用藥、動物用藥及其他（紡織帽子、圍巾、紡織手套、紡織護具、布窗簾及傘類等 6 項產業）等 17 類 22 項產業之產品或其製程。</p>
申請資料	<p>輔導單位應備齊下列資料（每個案各 1 份，送件資料請依下列次序排列），檔案格式以本年度公告為主（非本年度公告文件皆不受理），可由本計畫專屬網站（http://proj2.moeaidb.gov.tw/itap/index.php）下載使用，包括：</p> <p>壹、申請文件檢查表暨提案聲明書。</p>

※ 接下頁

經濟部工業局 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

申請資料	<p>貳、輔導單位之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非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之證明文件。 二、「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影本（無可免附）。 三、最近 1 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納稅或免稅證明。 四、最近 1 期之資產負債表。 五、聯絡人及計畫執行人員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六、不同輔導單位需分別檢附之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財團法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人登記證書。 2、金融機構票據信用證明文件。 （二）大專院校：組織規程及系所院規劃章程。 （三）技術服務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 2、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 3、金融機構票據信用證明文件。 （四）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註 1：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查詢： http://gcis.nat.gov.tw/main/classAction.do?method=list&pkGcisClass=8。 2、註 2：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查詢： 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3W1。 3、註 3：公共工程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證明文件查詢： http://webtest.pcc.gov.tw/vms/rvlmd/ViewDisabilitiesQueryRV.do。 <p>參、受輔導業者之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 二、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 三、申請前 2 個月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影本或未滿 5 人聲明書（加強輔導型產業無須繳交）。 四、受輔導意願書。 五、負責人及聯絡人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p>肆、計畫書。</p> <p>伍、光碟內含計畫書電子檔及基本資料表 excel 檔。</p>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436 蔡 技正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聯絡窗口	(02) 2709-8116 分機 201 徐 專案經理
措施網址	http://proj2.moeaidb.gov.tw/itap/index.php

經濟部工業局 產業升級轉型暨中堅企業推動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強化創意設計、協助市場行銷、落實永續發展、策進升級轉型、提升品質水準、人力資源、財務融通、標準規範、交易媒合、創業創新
計畫概述	<p>壹、本計畫主要運作經濟部設置之產業單一服務窗口—「經濟部產業輔導中心」，擔任業者與政府溝通橋樑，受理業者各式服務申請，結合產、官、學、研專家提供諮詢、訪視及診斷服務，協助產業業者升級轉型解決經營困境。服務內容如下：</p> <p>一、諮詢服務：提供業者經營管理、技術改善及升級轉型各類問題之電話諮詢服務，並視個案需要轉介相關政府業務主管機關及服務資源。</p> <p>二、訪視服務：依業者之需求特性，遴派專家赴現場提供問題初步解決建議，協助業者釐清技術升級或經營方面之問題。</p> <p>三、診斷服務：依訪視改善建議遴派專家進行 2 階段升級轉型診斷：第 1 階段診斷設定主題並指導改善作法，第 2 階段針對初步改善結果進行評估與檢討。</p> <p>四、產業政策推廣說明會：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說明會，說明相關政府政策及科專計畫資源內容，使與會人員瞭解運用。</p> <p>貳、經濟部產業輔導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00-257 (經濟部產業輔導中心相關服務，申請者皆不用支付任何費用)</p>
申請資格	製造業、技術服務業、文化創意產業為主。
申請資料	<p>壹、經濟部產業輔導中心服務申請表。</p> <p>貳、下載網址：http://apply.ciup.idv.tw/app.aspx。</p>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3515 林 技士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聯絡窗口	(02) 2754-1255 分機 3513 陳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assist.nat.gov.tw/GIP/wSite/mp?mp=2

經濟部工業局 產業結構優化推動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強化創意設計、協助市場行銷、運用 ICT 加值、落實永續發展、策進升級轉型、提升品質水準、人力資源、財務融通、標準規範、創業創新
計畫概述	<p>壹、依據行政院 101 年 10 月核定「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透過中堅企業服務團專屬服務，協助中堅企業重點輔導對象快速發展成為具有獨特性技術、創新、品牌等國際競爭力的中堅企業。</p> <p>貳、配合行政院 101 年 10 月核定「台灣產業結構優化－三業四化具體行動計畫」，為協助產業推動三業四化，加速我國產業結構優化，成立三業四化服務團，以辦理相關工作。</p> <p>參、輔導／推廣內容：</p> <p>一、中堅企業：</p> <p>（一）中堅企業遴選：每年遴選 10 家卓越中堅企業，約 50 家中堅企業重點輔導對象。</p> <p>（二）中堅企業客製化服務：依據獲選為中堅企業重點輔導對象所提之需求，透過運作中堅企業服務團，辦理諮詢、訪視及診斷客製化服務，提供人才、技術、智財、品牌行銷之政府資源，協助邁向中堅企業。</p> <p>二、三業四化：運作三業四化服務團，依據廠商所提需求提供諮詢、訪視及診斷服務，並遴選示範廠商進行示範輔導，協助企業轉型。</p>
申請資格	<p>壹、中堅企業：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企業年營業額 200 億元以下或員工數 2,000 人以下）。</p> <p>貳、三業四化：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p>
申請資料	<p>壹、中堅企業遴選：</p> <p>一、申請表。</p> <p>二、最近 1 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符合年營業額 200 億元以下）或勞工保險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影本（符合員工人數 2,000 人以下）。</p> <p>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p> <p>四、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p> <p>五、實質審查申請書。</p> <p>六、電子檔光碟。</p> <p>貳、三業四化服務：三業四化服務團服務申請表。</p> <p>參、三業四化示範輔導：</p> <p>一、申請表。</p> <p>二、輔導意願書。</p> <p>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p> <p>四、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p> <p>五、輔導計畫書。</p> <p>六、電子檔光碟。</p>

經濟部工業局 產業結構優化推動計畫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434 邱 技正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聯絡窗口	(02) 2701-0526 方 聯絡人 (中堅企業)、吳 聯絡人 (三業四化)
措施網址	http://www.mittelstand.org.tw/ (中堅企業)、 http://www.tifu.org.tw/ (三業四化)

經濟部工業局 模具產業上中下游整合及 ICT 應用推動計畫

適用產業	金屬機電產業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策進升級轉型、提升品質水準
計畫概述	協助產業透過協同開發機制的運作，建立先進模具技術；並推動模具製造服務及 ICT 技術應用，協助產業升級轉型。
申請資格	壹、從事模具設計、製造、使用、原物料提供、委外加工服務及設備整合相關的公司。 貳、具有民營事業合法登記證明之合法業者、國內有意願投入模具產業之廠商。
申請資料	請逕洽委外單位窗口。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113 張 技士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聯絡窗口	(07) 351-3121 分機 3517 張 聯絡人

經濟部工業局 新興顯示器產業發展推動計畫

適用產業	電子資訊產業
輔導資源	策進升級轉型
計畫概述	為有效扶植我國顯示器產業的永續發展，強化產業能量以抗衡外在競爭，政府更需強化產業服務的能量以滿足產業發展之需求，經濟部工業局期望透過執行「新興顯示器產業發展推動計畫」，除針對兩岸事務進行協調、ECFA 簽訂後之動態關注、深化台灣與中國大陸之合作與交流外，將持續扮演產業智庫之角色，透過結合國內各相關部會資源與力量，在重大政策擬定及產業議題扮演幕僚角色，並針對產業發展政策及產業動態概況進行研析，強化產業縱向與橫向聯繫，並且協助廠商在新市場、新應用上的跨領域發展，協助廠商聯結面板與下游顯示系統應用產業，期許我國顯示器產業能優化產業結構，提高產業的附加價值，邁入嶄新的階段，以延續整體產競爭力並提升附加價值。
申請資格	無特定對象，但以國內顯示器產業相關廠商為主要輔導及推廣對象。
申請資料	無特定格式，視廠商需求再行提供相關資料。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238 陳 技士
執行單位	財團發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聯絡窗口	(02) 2543-2268 分機 34 柯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proj.moeaidb.gov.tw/display/

經濟部工業局 LED 照明產業推動計畫

適用產業	電子資訊產業
輔導資源	策進升級轉型
計畫概述	<p>扶植 LED 照明產業的發展，打造我國 LED 照明產業發展契機，進而成為全球高值化 LED 照明生產及發展國際基地，本計畫以推動產業規模擴大，朝高值化邁進為重點推動方向，期建構適合台灣 LED 照明產業發展環境，以吸引投資與國際合作、豐沛產業研發、健全產業以鼓勵企業發展、加速 LED 照明技術與優質照明產品之拓展、及協助廠商朝向技術獨特性與關鍵性之「中堅企業」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本（103）年度分項計畫及工作項目分述如下：</p> <p>壹、加速產業擴大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從產業走到產業（I to I）之發展新思維，以 LED 廠商為核心，推動跨產業合作開發新產品，強化照明應用市場。 二、整合 LED 上下游產業鏈，提升業者市場競爭力。 三、建立國內外 LED 產業廠商等相關現況資料，掌握產業未來發展趨勢。 四、瞭解國內 LED 產業人才供需缺口，提出政策因應措施。 五、研析產業需求，擬訂 LED 照明產業推動方案。 <p>貳、推動創新產品輔導機制與專利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豐沛創新 LED 照明新產品設計與產業研發能量。 二、專利策略諮詢，強化具中堅企業發展潛力之企業其 IP 自主性及布局能量。 <p>參、提升產業國際地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構測試驗證服務平台，提升產品品質與國際市場流通。 二、輔導國內 LED 檢測產業，並協助國內廠商與國外企業合作，及推動 LED 產品標準化。 三、強化與國際應用廠商合作交流。 <p>肆、推動利基市場促進投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國內、外廠商排除投資障礙處理。 二、排除廠商技術開發瓶頸，建立市場產品比對資訊。 三、推動利基特色 LED 照明應用產品。
申請資格	無特定對象，但以國內 LED 照明產業相關廠商為主要輔導及推廣對象。
申請資料	無特定格式，視需求提供。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235 洪 技正
執行單位	財團發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聯絡窗口	(03) 591-5130 胡 聯絡人

經濟部工業局 推動新穎時尚 LED 燈具計畫

適用產業	電子資訊產業
輔導資源	策進升級轉型
計畫概述	<p>計畫將藉由結合我國 LED 光電既有完整的產業供應鏈，透過注入科技創新加值與時尚設計美學等活力元素，朝新穎時尚 LED 照明發展，以促使傳統照明產業轉型，並佐以驗證制度與品牌通路拓展，提升我國業者國際競爭力。本（103）年度分項計畫及工作項目分述如下：</p> <p>壹、建立任務型照明產業聯盟與創新產品應用輔導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推動任務型照明商業聯盟群聚，提升廠商技術與高值產品創新力。 二、促進傳統照明企業導入全球燈具供應鏈網路體系，加速與國際接軌。 三、辦理 LED 照明跨產業設計人才研討會，媒合設計資源，帶動人才群聚。 <p>貳、推廣產品認證制度與國際標準預警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立 LED 產品品質辨識度及監督檢驗機制，健全產業發展環境。 二、研擬大中華區標準及跟隨 Zhaga 標準推動之產業策略方案。 <p>參、提升照明產品設計能量與拓展國內外品牌通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推動照明設計服務平台，辦理全國性創意照明設計競賽，媒合設計與製造，提升台灣設計產品知名度。 二、推動「Taiwan Design@LED Lighting」概念，強化品牌國際曝光度。 <p>肆、推廣展示新穎時尚 LED 燈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與國內公共場域相關單位研商「新穎時尚 LED 燈具展示」合作事宜。 二、研提 104 年至 106 年新穎時尚 LED 燈具推廣計畫。 三、解析傳統照明產業之發展需求，擬訂照明產業推動方案。
申請資格	無特定對象，但以國內照明產業相關廠商為主要輔導及推廣對象。
申請資料	無特定格式，視需求提供。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235 洪 技正
執行單位	財團發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聯絡窗口	(03) 591-5130 胡 聯絡人

經濟部工業局 紙器產業振興輔導計畫

適用產業	民生化工產業
輔導資源	策進升級轉型、標準規範
計畫概述	<p>壹、本年度紙器計畫將藉由諮詢訪視診斷紙器廠商，找尋適合發展成為中堅企業之業者，視其發展需要，從技術、行銷、品牌等面向提供客製化服務，視其發展需要，導入法人技術能量，媒合相關政府輔導計畫，或深入進行個案輔導。</p> <p>貳、本計畫之技術輔導分項內容作法如下：</p> <p>一、規劃審核廠商：接受廠商申請後先行評估申請資格（需具備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之印刷相關廠商），若符合即派員赴廠診斷，依據診斷報告提出計畫。</p> <p>二、實施輔導階段：輔導計畫內容包含輔導工作項目、時程、經費等。輔導計畫書擬定後，經由廠商確認及修改，並進行專家審核會議。審核通過後，立即進行簽約及輔導工作，主要輔導及執行方向分類如下：</p> <p>（一）品質及技術輔導：視其業者需求（如環保、品質、色彩、結構設計等）導入法人技術能量，提供即時性客制化品質及技術升級輔導。</p> <p>（二）特色產品開發個案輔導：以產品美學增值及新材質開發為輔導主軸，進行個案輔導，達到「全面性包裝功能」之目的，輔導內容包括紙容器外觀美學設計、透氣、防潮、抗震及抗壓等，藉此提升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增加產品附加價值，朝「三業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目標邁進。</p> <p>（三）辦理產銷業者聯合設計開發輔導：結合產銷業者籌組聯盟，並輔導產銷業者聯合設計開發，結合各家所長，改良紙器產品包裝設計及製程，同時提升紙器產品及被包裝物之附加價值，以商業精緻化及具功能性之特色化包裝為導向。</p> <p>（四）開辦紙器包裝與創意應用交叉設計營與創意競賽：103 年度為促進紙器產業在未來的發展能夠更重視美學與環保導向，擬從對於紙器包裝設計有高度興趣的學子及包裝設計科系的師資兩方面進行創新設計概念的養成，接觸到更多設計實務，以及多元技術在於紙器的綜合應用，以利於未來真正應用於設計實務。創意競賽之舉辦，擬運用「結構創新」、「環保」、及「實用」等之主題項目，激盪出具創意性、實用性與設計感的紙器盒型，除藉此展現國內紙器包裝設計實力及帶動包裝設計水準外，亦希望能從競賽中發掘出更多後進及學子。</p>

※ 接下頁

經濟部工業局 紙器產業振興輔導計畫

申請資格	<p>壹、依公司法設立之民營製造業。</p> <p>貳、申請公司或其負責人均非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對主管機關違約之舊案財務無責任未清者。</p> <p>參、申請公司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p>
申請資料	<p>壹、輔導單位應備齊下列資料：</p> <p>一、檢附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p> <p>二、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p> <p>貳、受輔導單位應備齊下列資料並繳交至輔導單位：</p> <p>一、提案意願書及廠商配合意願書。</p> <p>二、申請文件檢查表（包含營利事業登記及工廠登記證）。</p> <p>三、計畫書。</p> <p>四、計畫書電子檔。</p> <p>五、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或稅捐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p>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332 陳 技士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
聯絡窗口	(02) 2999-0016 分機 159 陳 聯絡人

經濟部工業局 健康促進服務產業發展推動計畫

適用產業	民生化工產業
輔導資源	策進升級轉型、提升品質水準
計畫概述	<p>壹、本計畫由政府提供輔導經費，藉由財團法人輔導能量，協助健康促進及養生照護相關業者，透過探討分析業者本身競爭優勢，進而開發適合業者之創新營運模式，擴大健康促進之產業規模，以達到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之政策目標。</p> <p>貳、以創新營運模式帶動產業發展，並藉由國內財團法人輔導企業營利機構結合 ICT 客製化服務模式及健康促進之概念，協助服務系統化、模組化，以利其海外拓展，及達成服務連鎖化與國際化。故將辦理產業整合增值服務輔導、跨業營運模式輔導、跨境營運模式輔導計畫，協助業者朝向達成國際化、科技化、連鎖化等「三業四化」之政策目標發展，有效帶動整體產業之提昇，進而複製擴散至海外市場。</p>
申請資格	<p>壹、輔導之對象須為依公司法設立之民營公司為主，並得以與非營利組織共同合作。以從事通路連鎖、健康服務或其相關之業務，且對健康促進服務發展有興趣或已投入者為得以申請。</p> <p>貳、輔導之內容及方向應以個案審查通過之計畫內容為主，並應參考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進行調整，以提升計畫執行之整體效益。輔導案補助標的如下所述：</p> <p>一、符合健康促進產業營運模式之服務內容及相關系統。</p> <p>（一）產業整合增值服務輔導：整合企業集團內資源，發展健康促進營運模式。</p> <p>（二）跨業營運模式輔導（結合資通訊技術）：結合資通訊技術發展跨企業整合營運模式。</p> <p>（三）跨境營運模式輔導：發展健康促進服務業可拓銷國際之營運模式。</p> <p>二、自行發展適合之健康促進服務產業營運模式及其系統建置。</p> <p>三、健康促進服務產業之服務模式與市場潛力項目與應用。</p>
申請資料	<p>壹、計畫書 7 份，含附件資料：</p> <p>一、計畫申請書。</p> <p>二、資格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p> <p>三、機構申請文件檢查表。</p> <p>四、業者參與計畫意願書。</p> <p>貳、計畫書電子檔一份。</p>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372 陳 研究員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聯絡窗口	(02) 7713-1010 分機 260 劉 專案經理
措施網址	http://www.moeaidb.gov.tw/external/view/tw/index.html

經濟部工業局 醫療器材產業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

適用產業	民生化工產業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策進升級轉型、提升品質水準
計畫概述	本計畫由政府提供輔導經費，運用財團法人服務量能，透過諮詢診斷、技術/法規輔導、創新產品開發等作法。協助中小企業進行升級轉型之產品量產技術開發、具市場潛力產品試製驗證與上市商品化等。降低傳統產業/異業跨入醫材領域門檻，並縮短研發時程，強化中小企業體質，進而提升產業競爭力。
申請資格	<p>壹、輔導單位：</p> <p>一、依法在中華民國境內成立之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或研究範圍為自動化服務、檢測驗證服務、研發服務、設計服務、管理服務及永續發展服務等類別。</p> <p>二、財團法人財務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淨值不得為負值。</p> <p>(二) 非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p> <p>(三) 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p> <p>貳、受輔導業者：</p> <p>一、依公司法設立之民營公司。</p> <p>二、申請公司或其負責人均非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對主管機關違約之舊案財務無責任未清者。</p> <p>三、申請公司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p>
申請資料	<p>受輔導業者應備齊下列資料，可由網站 (http://www.mirdc.org.tw) 下載使用，包括：</p> <p>壹、申請階段：提案簡報 7 份 (含電子檔)。</p> <p>貳、簽約階段：</p> <p>一、計畫書 7 份 (含電子檔)。</p> <p>二、廠商合作意願書。</p> <p>三、廠商公司或營利登記證影本乙份。</p> <p>四、廠商工廠登記證影本乙份。</p> <p>五、機構繳交文件查檢表乙份。</p>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323 李 技正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聯絡窗口	(07) 351-3121 分機 2312 李 專案經理

經濟部工業局 服飾品牌示範性科技精緻生產輔導計畫

適用產業	民生化工產業
輔導資源	推動自有品牌、策進升級轉型、交易媒合
計畫概述	<p>本計畫以成衣品牌、布廠延伸成衣品牌、設計師與通路品牌商聯名品牌等為主要輔導對象；以推動中小企業升級至中堅企業、減輕業者升級至中堅企業之負擔、強化中堅企業之技術競爭力，並協助對外之行銷推廣，促進拓展商機、快速進入國際市場。</p> <p>壹、提升品牌力輔導：為提升品牌的附加價值，積極輔導業者發展具有品牌價值之精高商品（此類商品大多具高設計性與高難度的製作技術），並與成衣製造鏈銜接，形成完整供應鏈體系，快速產出具品牌特色或國際化形象的商品，有效增加市場競爭力，快速邁進國際市場。</p> <p>貳、拓展品牌行銷力：為提升品牌經濟價值與市場規模，協助品牌逐步整合並全球佈局，建立台灣營運中心統籌經營模式，擴大內外行銷，快速邁進國際市場，以拓展台灣時尚產業版圖。</p>
申請資格	<p>壹、從事與計畫內容相關紡織業務之相關業者。</p> <p>貳、申請公司或其負責人均非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對主管機關違約之舊案財務無責任未清者。</p> <p>參、依法登記且 2 年內無違法紀錄、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者。</p>
申請資料	<p>壹、計畫書。</p> <p>貳、計畫書電子檔。</p> <p>參、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稅捐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p>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349 羅 技正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聯絡窗口	(02) 2341-7251 分機 2529 唐 聯絡人

經濟部工業局 產業園區廠商升級轉型再造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策進升級轉型
計畫概述	本計畫目的在協助產業園區廠商導入周邊學界研發能量，促成產業園區廠商鏈結周邊學界豐沛之研發、技術與人才資源，縮短學用落差暨建構園區長期產學合作關係，以促進園區產業升級轉型，強化園區產業競爭力。
申請資格	依法由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全國各公私立大學或技專校院。
申請資料	壹、學校應備妥計畫申請書及簡報一式十份併同電子檔於計畫公告期限內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計畫辦理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貳、計畫書請以 A4 大小製作，並以米黃色非油性封面膠裝成冊，不需膠膜或上臘。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528 林 技正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聯絡窗口	(02) 2391-8755 分機 120 吳 聯絡人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新興中小企業創新服務加值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強化創意設計、策進升級轉型、創業創新
計畫概述	本計畫提供知識平台傳遞服務創新資訊，建立服務設計方法工具；並針對有高度創新服務意願與能量之潛力型中小企業，透過系統化的輔導，讓企業實質發展服務創新流程，內化創新服務發展機制及構築創新服務 / 營運模式；創新服務輔導成效經由案例分享發揚光大，推動更多的中小企業積極投入服務科技化與製造服務化，邁向高值化升級轉型。
申請資格	<p>壹、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p> <p>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p> <p>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p> <p>貳、具有創新服務構想雛型。</p> <p>參、具有基礎服務創新研發能力，有意願接受輔導之企業。</p>
申請資料	本計畫經由辦理說明會等方式進行宣導，有興趣發展創新服務的業者，可主動或透過單位推薦與本計畫聯繫提出申請，填寫申請表說明創新服務之構想。輔導團隊以電話或當面拜訪形式提供諮詢，並篩選深度輔導個案。
承辦資訊	(02) 2366-2219 曾立凱 技士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聯絡窗口	(03) 591-6162 張 經理
措施網址	http://www.dig.org.tw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強化供應鏈管理提升中小企業行銷效能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協助市場行銷、運用 ICT 增值、策進升級轉型、提升品質水準、交易媒合
計畫概述	本計畫遴選輔導示範性供應鏈管理應用案，透過供應鏈體系強化行銷管理效能、資訊应用能力、技術應用（如冷鏈物流）及物流運籌統合能力，降低其輸銷過程中之運輸、倉儲等物流成本，改善實體或虛擬銷售通路模式，進而提升供應鏈整體行銷效能，增加中小企業商機。
申請資格	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即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 壹、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 貳、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申請資料	申請業者應檢附文件如下： 壹、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 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 參、報名表（檔案格式以本年度公告為主，請至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官網查詢 http://www.moeasmea.gov.tw ）。
承辦資訊	(02) 2368-6858 分機 212 郭 科員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聯絡窗口	(03) 591-5971 黃 專案經理
措施網址	http://www.taiwanscm.org.tw/

八、提升品質水準

經濟部商業司 華文電子商務科技化及國際化計畫

適用產業	商業服務業
輔導資源	協助市場行銷、運用 ICT 加值、提升品質水準
計畫概述	<p>壹、計畫簡介：為了發揚台灣電子商務優勢與創新能力，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9 月將華文電子商務列為十大重點服務業之一，成立由經濟部指導、資策會推動之「華文電子商務暨交易安全推動計畫」，希望能將台灣打造成為安心、熱絡、細緻的全球華文電子商務營運中心，目標在 2015 年將台灣電子商務規模提高到 1 兆元，增加 8.2 萬人的就業機會，並帶動八家電子商務平台業者年營收達 100 億元。「華文電子商務科技化與國際化計畫」是「華文電子商務暨交易安全推動計畫」項下之分項計畫之一，目標是發展台灣成為全球華文電子商務中心，由大陸建立基礎電子商務市場，逐步透過深耕大陸區域市場建立與國際接軌之電子商務環境，提升電子商務應用能量。</p> <p>貳、計畫工作：</p> <p>一、推動大陸先行全球華文市場，協助台灣電子商務業者與大陸電子商務平台橋接合作、建立海外行銷支援服務中心、培訓中高階跨境電子商務人才、輔導企業應用電子商務平台跨境行銷，透過電子商務行銷我國特色商品至華文市場。</p> <p>二、建立國際接軌基礎環境，透過跨部會協調會議，促成解決或降低電子商務發展可能面臨的問題，並輔導電子商務業者上市上櫃，促成電子商務業者拓展經營規模，讓業者能在良好的產業生態系統下蓬勃發展華文電子商務。</p> <p>參、協助中小型供應商及網路商家，提升跨境電子商務整備度，及與優質業者合作，建立產銷合作分工體系，推動跨境上架及後續營運，並舉辦台灣品牌聯合行銷活動以拓展商機。</p>
申請資格	<p>壹、依法辦理登記，經營電子商務業務（含無店面零售業或資料處理服務業之電子商務平台，獨立商店）之公司或商業。</p> <p>貳、財務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淨值不得為負值。</p> <p>二、非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p> <p>三、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p>
申請資料	<p>壹、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p> <p>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p> <p>參、最近 1 期之資產負債表。</p> <p>肆、金融機構票據信用證明文件。</p>
承辦資訊	(02) 2321-2200 分機 763 杜 科員
執行單位	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推動與服務處
聯絡窗口	(02) 6607-6000 計畫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www.chineseec.org

經濟部商業司 商圈競爭力提升四年計畫

適用產業	商業服務業
輔導資源	協助市場行銷、提升品質水準
計畫概述	本計畫由政府提供經費，委託財團法人、大專院校或專業服務業者等符合資格之輔導單位，以其既有之執行經驗及專業輔導服務能量，辦理商圈國際化及區域型商圈輔導計畫。
申請資格	<p>壹、輔導單位：</p> <p>一、依法設立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公私立大學（專）院校及研究機構。</p> <p>二、不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不良廠商或陸資企業。</p> <p>貳、受輔導業者：</p> <p>一、商圈區域範圍：</p> <p>（一）北區：以臺灣本島北部區域（含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離島地區及東部區域之宜蘭縣、花蓮縣為計畫執行範圍。</p> <p>（二）中區：以臺灣本島中部區域（含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為計畫執行範圍。</p> <p>（三）南區：以臺灣本島南部區域（含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東部區域之臺東縣為計畫執行範圍。</p> <p>二、輔導商圈對象條件：本部商業司曾挹注經費輔導，商圈組織營運正常，且已有一定國內遊客量之區域型商圈。</p>
申請資料	<p>輔導單位應備齊下列資料：</p> <p>壹、基本資格及應提供之證明文件：依法設立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公私立大學（專）院校及研究機構，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法人登記證書、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教育部核准大專院校設立公函等之影本），如為適用GPA之外國廠商者應依前述資格條件提出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譯本文件。</p> <p>貳、人力條件：</p> <p>一、計畫主持人及共同計畫主持人須具備下列條件：</p> <p>（一）為執行機構內之專任人員。</p> <p>（二）計畫主持人應專責、專任。其若擔任行政工作者（指擔任副總經理、副所長、副執行長或其他相當職務以上者）應有共同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並應填寫主持人學經歷表，並檢具學歷之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影本）。</p> <p>二、計畫聯絡人須具備下列條件：</p> <p>（一）為執行機構內之專任人員且熟悉計畫作業流程者，須檢具學經歷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影本）。不得與計畫主持人為同一人。</p> <p>（二）列為直接薪資之人員須為執行機構內之專任人員，並應填寫其他工作人員學經歷彙整表。</p>

※ 接下頁

經濟部商業司 商圈競爭力提升四年計畫

申請資料	<p>參、其他文件：</p> <p>一、最近 1 期營業稅有效完稅證明或免稅證明文件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相關文件代之）。</p> <p>二、近 3 年內公司無銀行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日期須在規定繳交日之 6 個月內有效）。</p> <p>肆、計畫書。</p>
承辦資訊	(02) 2321-2200 分機 392 賴 科員
措施網址	http://gcis.nat.gov.tw/taiwan-go/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工廠轉型升級暨技術躍升推動計畫

適用產業	轉型觀光工廠
輔導資源	策進升級轉型、提升品質水準
計畫概述	經濟部自 92 年起推動「觀光工廠輔導」相關計畫，協助具有產業文化或觀光教育價值的傳統工廠轉型。依據地方特色、產業獨特性，給予深入輔導，協助傳統工廠轉型為兼具製造與觀光服務的「觀光工廠」。讓原本具有特色的工廠更彰顯育教於樂與觀光遊憩價值，使民眾能一窺「活體生產工廠」全貌，加深對產業知識與在地文化的認識，不但滿足國人深度的休閒體驗的需求，更創造傳統產業第二春，成為製造業服務化指標。
申請資格	觀光工廠輔導暨評鑑：經核准工廠登記者，從事登記產品製造加工且具有觀光教育或產業文化價值，其產品、製程或部分廠地、廠房適宜發展觀光者。
申請資料	<p>壹、訪視應備資料：</p> <p>一、工廠登記證明文件。</p> <p>二、觀光工廠訪視申請單。</p> <p>三、觀光工廠廠商自評表。</p> <p>貳、評鑑應備資料：觀光工廠評鑑申請書。</p>
承辦資訊	(049) 235-9171 分機 1112 黃 技正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聯絡窗口	(04) 2358-3993 分機 671 蔡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www.taiwanplace21.org/factory/index.htm

經濟部工業局 強化企業智慧財產經營管理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提升品質水準、標準規範
計畫概述	<p>為協助我國企業或組織建置符合實際需求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邁向整合企業營運、研發與智財策略的經營模式，本計畫提供示範案例輔導、診斷輔導、智財管理規範研習、智財管理分級驗證等資源。</p> <p>壹、示範案例：協助企業或機構建置智慧財產管理經營模式，保護內部智慧財產，提升智財運用管理能量，每案補助經費為 15 萬元。</p> <p>貳、診斷輔導：協助企業或機構瞭解智慧財產經營管理之重要性，並協助其瞭解內部智慧財產管理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每案補助經費為 3 萬元。</p> <p>參、智財管理規範研習：協助參與者瞭解智財管理規範，養成制度流程設計與智財管理稽核能力。</p> <p>肆、智財管理分級驗證：透過公正且專業的第三人驗證機制，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為標準，檢視企業或機構智財管理制度。</p>
申請資格	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法人或學研機構。
申請資料	<p>壹、示範案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自行檢視結果。（TIPS 網站自行檢視系統） <p>貳、診斷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技術服務業者資料表。 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自行檢視結果。（TIPS 網站自行檢視系統） <p>參、智財管理規範研習：無需申請，凡有興趣者均可於報名參加研習。</p> <p>肆、智財管理分級驗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自評報告。 <p>伍、最新申請資料，請以 TIPS 網站公告為準。</p>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437 劉 研究員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聯絡窗口	(02) 6631-1134 古 組長
措施網址	https://www.tips.org.tw

經濟部工業局 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推動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策進升級轉型、提升品質水準、交易媒合、創業創新
計畫概述	為提振我國服務業投資能量，厚植服務業產業競爭力，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特匡列新台幣100億元，委由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以公開遴選出15家具服務業投資能量之專業管理公司，進行本方案相關投資案件之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共同投資及簽署投資協議書、投資後管理等事宜，以促進服務業發展，增加我國服務業之就業機會、協助服務業國際化及科技化等政策目標。
申請資格	<p>本方案投資原則如下：</p> <p>壹、投資範圍限於國內策略性服務業者，包括資訊服務業、華文電子商務、數位內容、雲端運算、會展產業、美食國際化、國際物流、養生照護、設計服務業及其他經本局專案認定之服務業，但不得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p> <p>貳、各投資案件合計之金額及比率：</p> <p>一、合計公股股權比率以不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九為限。</p> <p>二、本基金專戶不得擔任該被投資事業最大股權持有者。</p> <p>三、專業管理公司投資已發行流通股份之累計金額，採分配額度執行方式者，不得超過該公司於本基金專戶可使用投資額度五分之一；採共用額度方式者，不得超過該專業管理公司已使用投資額度五分之一。</p>
申請資料	<p>壹、應備齊文件如下：</p> <p>一、廠商基本資料表。</p> <p>二、投資計畫（包含投資目的、所營事業、資本形成、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技術、財務及市場可行性等投資效益分析、風險分析、分年進度、經營管理分析、產業專家意見）。</p> <p>貳、詳細資訊請參考本計畫專屬網站（http://www.issip.org.tw）。</p>
承辦資訊	（02）2754-1255 分機 2424 吳 技正
執行單位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聯絡窗口	（02）2704-1077 分機 16 蔡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s://www.issip.org.tw

經濟部工業局 產業聚落知識管理推動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提升品質水準
計畫概述	建構多元與學習的發展環境，加強產業知識與經營策略的連結關係，形成產業共同知識，有效提升知識運用及創新能量與附加價值，進而達到「優化產業結構」、「厚植台灣軟實力」之綜效。
申請資格	依公司法設立之本國公司（不含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申請資料	於公告時間內，填寫輔導計畫書，送計畫執行單位審查。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423 張 科員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聯絡窗口	(02) 2698-2989 分機 2594 江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km.ekm.org.tw/KMPP2011/Web/default.aspx

經濟部工業局 產業創新騰龍搶珠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提升品質水準
計畫概述	為落實產業創新價值，藉由本計畫推動有效提高產業創新認知度，提升前瞻企業創新經營管理能力。
申請資格	依公司法設立之本國公司（不含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申請資料	於公告時間內，填寫輔導計畫書，送計畫執行單位審查。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423 張 科員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聯絡窗口	(02) 2698-2989 分機 2614 陳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www.taiwan-innovation.org.tw/index.php

經濟部工業局 企業經營品質躍升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運用 ICT 加值、策進升級轉型、提升品質水準、人力資源、標準規範
計畫概述	「企業經營品質躍升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提供評量診斷服務，此為卓越經營自評導入服務之延伸，協助企業（或組織）運用以國家品質獎評審標準為基礎所建構之卓越經營評量系統，進行自我檢視，再由外部經營管理專家或顧問，執行另一階段之外部評量診斷服務，檢視其自我改善之成果，並提供持續改善經營體質建議，進而鼓勵其申請國家品質獎項，挑戰獎項之殊榮。
申請資格	<p>壹、受診斷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廠商或機關團體。 二、於評量診斷執行前，受診斷單位須自行或經由診斷單位協助進行本年度卓越經營線上自評導入。 三、對工業局無違約之舊案或財務責任未清之情況。 四、每年度以 1 案為限。 <p>貳、診斷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診斷單位須為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能量登錄制度合格登錄之 MA 類管理顧問服務機構、學校或財團法人。 二、登錄名單請至下列路徑查詢：企業輔導網（http://assist.nat.gov.tw/wSite/mp?mp=2）→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合格登錄名單→MA 類管理顧問服務機構。 三、診斷單位須聘用 1 名（含）以上全職服務顧問對受診斷單位進行導入服務。前項服務顧問須具經管輔導專長與經驗，並曾研習卓越經營相關技術課程。 四、診斷單位不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不良廠商。
申請資料	<p>診斷單位應備齊下列 3 項資料（請參閱本計畫網站 http://nqa.cpc.tw），送件時請依下列序號排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壹、申請文件查檢表，正本 1 份。 貳、卓越經營評量診斷申請書，輸出紙本雙面兩釘 1 式 4 份。 參、光碟內含 1 及 2 之電子檔，燒錄 1 片。
承辦資訊	（02）2754-1255 分機 2435 陳 技正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聯絡窗口	（02）2703-2625 分機 26 徐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nqa.cpc.tw

經濟部工業局 精密機械工業發展推動計畫

適用產業	金屬機電產業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協助市場行銷、策進升級轉型、提升品質水準、土地廠房、交易媒合
計畫概述	<p>本計畫推動精密機械工業之發展，選定精密工具機、電子設備等重點產業為推動領域，協助廠商在技術研發、產品開發、投資生產及市場行銷，產業全方位價值鏈服務為主，推動之重點內容說明如下：</p> <p>壹、在協助技術研發與產品開發方面：</p> <p>一、針對產業供應缺口，協助廠商赴海外，媒合與國際設備廠商國際合作及引進技術，或運用政府相關輔導資源，協助廠商投入研發，提升技術能量。</p> <p>二、協助廠商運用政府資源，發展自動化、系統整合及 ICT 加值及導入設計美學，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服務能量。</p> <p>貳、在協助投資生產方面：</p> <p>一、針對產業供應缺口，推動國際招商，促請外商來台投資，設立研發/製造/訓練中心，並協助建立在台供應體系。</p> <p>二、協助業者排除投資生產所面臨政策、法規、資金、建廠土地等相關問題。</p> <p>參、在協助行銷服務方面：</p> <p>一、協助建立產銷合作平台，媒合業者與設備使用廠商之交流，促成合作商机。</p> <p>二、針對國內具國際競爭力之設備與零組件產品，協助 MIT 品牌拓銷，提升產品形象。</p> <p>三、協助國內機械產品切入國際新興市場及進入國際大廠供應體系，擴大市場占有率。</p>
申請資格	<p>壹、精密機械相關之國內與國外企業、學術機構與研究機構。</p> <p>貳、使用精密機械產品之國內與國外企業、學術機構與研究機構。</p>
申請資料	可以電話、電子郵件或親訪為之，無需提示申請資料。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128 葉 技士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聯絡窗口	(02) 2541-1055 分機 10 蔣 副主任
措施網址	http://www.moeapmid.org.tw/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與輔導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強化創意設計、協助市場行銷、策進升級轉型、提升品質水準
計畫概述	本計畫由諮詢、診斷、知識交流及拓展商機等輔導與支援服務，協助掌握企業經營資訊及經貿趨勢，以降低企業經營風險及成本，使其營運定及茁壯成長。並辦理交流活動，連結供應鏈上下游供需，由微型及個人事業經營需求著手，鼓勵創新營運、推動創意授權、拓展知識經濟能量，提升產業附加價值。
申請資格	員工人數未滿 5 人之微型企業、個人工作室、免辦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以知識密集之專業服務、創新與創意應用及新型態事業等為重點輔導對象。
承辦資訊	(02) 2366-2221 林 技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小企業經營輔導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策進升級轉型
計畫概述	為強化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能力及整合政府各項輔導資源，協助中小企業健全體質與提升競爭能力，針對企業策略規劃、組織設計、流程改造，以及生產、銷售、研發、資訊應用、人力資源等各項管理，給予適切的協助與診斷輔導。
申請資格	<p>壹、中華民國合法設立登記之中小企業。</p> <p>貳、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即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p> <p>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p> <p>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p>
申請資料	<p>請至本計畫網站 (http://smeomcs.moeasmea.gov.tw/)：</p> <p>壹、申請表。</p> <p>貳、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影本（蓋公司大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p>
承辦資訊	(02) 2366-2212 郭 科員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聯絡窗口	(02) 2368-6858 分機 224 邱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smeomcs.moeasmea.gov.tw/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小企業感質優化推動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強化創意設計、協助市場行銷、策進升級轉型、提升品質水準、創業創新
計畫概述	本計畫在運用執行單位及專業輔導團隊之能量，協助中小企業發展涵蓋產品在內的整體感質服務，建立感質服務流程、感質服務設計、感質服務創新等，透過感質形塑提升中小企業核心價值，將企業軟實力轉換為商機與國際影響力。
申請資格	符合經濟部發佈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即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標準之事業： 壹、前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 1 億元以下者或； 貳、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申請資料	申請業者應檢附文件如下： 壹、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 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 參、報名表（檔案格式以本年度公告為主）。
承辦資訊	(02) 2366-2212 郭 科員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聯絡窗口	(02) 2745-8199 分機 622 鄭 專案經理
措施網址	http://qualia.moeasmea.gov.tw/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小企業品質管理提升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協助市場行銷、策進升級轉型、提升品質水準、標準規範
計畫概述	本計畫由政府提供經費，運用財團法人協助中小企業落實品質管理制度，培訓卓越品質管理人才，進而提升中小企業經營管理績效、產品或服務之品質與品級、品質管理能力、品質經營水準，創造臺灣中小企業品質新形象。
申請資格	<p>壹、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廠商，並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p> <p>貳、「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廠商係符合下列基準之事業：</p> <p>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p> <p>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p>
申請資料	<p>壹、品質診斷服務申請表。</p> <p>貳、受輔導業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三者擇一即可）：</p> <p>一、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p> <p>二、營利事業登記證。</p> <p>三、工廠登記證。</p> <p>參、證明文件可至下列網址取得：</p> <p>一、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http://gcis.nat.gov.tw/main/classAction.do?method=list&pkGcisClass=8）。</p> <p>二、營利事業登記證：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8W/VIEW/24）。</p>
承辦資訊	（02）2368-0816 分機 338 劉 專員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聯絡窗口	（02）2362-5059 分機 132 黃 組長
措施網址	http://smeq.moeasmea.gov.tw/moeasmea/wSite/mp?mp=0060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小企業品質轉型創新輔導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提升品質水準、標準規範
計畫概述	本計畫為協助中小企業強化品質基盤能力及協同運籌，善用品質利基進行轉型及創新，掌握國內外規範與標準，協助企業在產品、技術及市場方面的突破，提升企業競爭力。
申請資格	<p>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所定義的中小企業，且無不良記錄者。</p> <p>壹、示範性輔導（品質轉型創新輔導及體系協同品質升級輔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已合法登記設立製造業廠商。 二、製造業資本額 8,000 萬以下或未滿 200 人者。 三、強化品質基盤能力輔導項目可以體系群聚型申請，每一家中心廠可協助其關聯體系或群聚企業申請，至多可申請四案輔導。 四、輔導完成後，需配合舉行成果發表或示範觀摩等活動。 <p>貳、一般性個廠（強化品質基盤技術能力輔導及品質驗證及品質國際化輔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已合法登記設立製造業廠商。 二、資本額 8,000 萬以下或未滿 200 人者。
申請資料	<p>壹、中小企業輔導申請表。</p> <p>貳、受輔導業者應檢附公司證明文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二、工廠登記證。
承辦資訊	(02) 2368-0816 分機 338 劉 專員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聯絡窗口	(02) 2701-3181 分機 320 武 組長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小企業群聚創新整合服務優值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運用 ICT 加值、策進升級轉型、提升品質水準
計畫概述	<p>本計畫由政府提供輔導經費，提供中小企業全方位輔導，以技術創新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科技應用發展服務創新、延伸知識價值協助製造服務化之思維，協助中小企業發展具技術、知識密集及高值化之產業群聚，提供群聚廠商技術、科技、知識創新加值等整合輔導，促成合作共同創新產品內涵、服務型態及營運模式，形成規模經濟以提升產業價值及國際競爭力。</p> <p>壹、技術密集型群聚：輔導以技術為主之中小企業群聚，以技術創新為核心，提供技術 / 商品化創新輔導服務改變商品內涵，運用技術創新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朝專利與技術提升附加價值發展，並鼓勵產業連結群聚進行技術 / 商品化發展、產品創新及共同行銷。</p> <p>貳、服務型群聚創新科技化：輔導以服務為主之中小企業群聚，以服務業科技化之思維，運用產學合作模式及結合文化創意、工藝美學設計、管理、行銷顧問等知識密集服務業者資源，形成高知識涵量的服務價值鏈，運用創新營運模式與科技應用手法，藉由技術、網路、專業知識與服務及輔導中小企業。</p> <p>參、製造型群聚創新服務化：輔導以製造為主之中小企業群聚，以製造業服務化之思維，鑑別產業群聚創新營運可行模式及其所需之知識服務內容，運用產學合作模式及結合知識密集服務業者資源，協助製造業及服務業間合作，提升服務專業性。</p>
申請資格	<p>壹、依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經濟部經企字第 09800639470 號令修正發布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稱之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p> <p>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下者。</p> <p>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者。</p> <p>貳、各機關基於輔導業務之性質，就該特定業務事項，得以下列經常僱用員工數為中小企業認定基準，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 百人者。</p> <p>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 百人者。</p>
申請資料	<p>壹、有意接受輔導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定義的中小企業。</p> <p>貳、符合當年度「中小企業群聚創新整合服務優值計畫」輔導方向。</p> <p>參、直接洽詢聯絡窗口。</p> <p>肆、填寫企業輔導暨同意書。</p>
承辦資訊	(02) 2368-0816 分機 337 陳 技正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術密集型群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服務型群聚）、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製造型群聚）
聯絡窗口	(06) 693-9054 江 聯絡人（技術密集型群聚）、(02) 2362-5059 分機 101 劉 聯絡人（服務型群聚）、(02) 2701-3181 分機 303 郭 聯絡人（製造型群聚）
措施網址	http://www.smecluster.org.tw/

九、其他：

(一) 財務融通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財務融通
計畫概述	<p>壹、為協助青年開創事業，創造工作機會，促進國家經濟建設之發展，訂定本項貸款；其資金來源由承貸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或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共同出資搭配辦理，並由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協助青年新創企業穩健經營。</p> <p>貳、貸款額度：</p> <p>一、準備金及開辦費用：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二、週轉性支出：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經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培育之企業最高為新台幣四百萬元。</p> <p>三、資本性支出：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p>
申請資格	<p>壹、申請資格：新創或所營事業負責人、出資人或事業體，如符合下列條件，得依個人或事業體名義，擇一提出申貸。</p> <p>一、個人條件：</p> <p>(一) 負責人或出資人於中華民國設有戶籍、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國民。</p> <p>(二) 負責人或出資人三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小時以上或取得二學分證明者。</p> <p>(三) 負責人或出資人登記之出資額應占該事業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事業體條件：</p> <p>(一) 所經營事業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之事業。</p> <p>(二) 其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未超過五年。</p> <p>(三) 以事業體申貸，負責人仍須符合第一款個人條件前二目之規定。</p> <p>貳、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準備金及開辦費用最高九五成之信用保證、週轉性支出或資本性支出最高九成之信用保證。惟以個人（負責人或出資人）名義為申請人時，授信單位知悉申請人、申請人配偶、申請人所創或所營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或以事業體名義為申請人時，授信單位知悉事業體、事業體之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p> <p>一、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所創事業、申請人或申請人之配偶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p> <p>二、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知悉所創事業、申請人或申請人之配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尚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惟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取得申請人配偶之資料查詢同意書，且先函經本基金同意者，得不受此限。</p>

※ 接下頁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申請資料	<p>壹、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創業貸款計畫書一份，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p> <p>貳、申請人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切結書。 三、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貸後輔導同意書。 四、最近三年內曾參加政府認可單位所舉辦之創業輔導課程或創業相關活動至少二十小時以上或二學分以上之證明。 五、申請人如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民眾或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請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如具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勞工身分，則請提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開立之證明文件。（可由承貸金融機構申請利息補貼） <p>參、所創事業依法辦理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之證明文件。</p> <p>肆、其他必要之佐證資料或經金融機構指定之書件。</p>
承辦資訊	(02) 2366-2355 吳 承辦人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聯絡窗口	(02) 2321-4261 分機 582 余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www.smeg.org.tw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創新型中小企業財會資訊應用與輔導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策進升級轉型、提升品質水準、財務融通、創業創新
計畫概述	本計畫係推廣中小企業簡易資金管理工具，協助企業帳務管理；提供具創新研發能量之中小企業財會顧問實地輔導，強化中小企業財務會計管理能力，提升企業財會資訊品質，促進企業穩健成長。
申請資格	<p>壹、中小企業簡易資金管理工具：符合我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提供我國中小企業免費索取／下載工具，軟體分為初級版「日記帳管理工具」及進階版「財務管理工具」兩種功能，協助中小企業自主管理帳務資訊，導引企業正確財會觀念。</p> <p>貳、財會輔導：除符合我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外，亦須具備下列三項資格之一。</p> <p>一、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捐）助育成中心之進駐或畢業企業。</p> <p>二、非屬育成中心進駐或畢業企業，擁有具市場價值潛力技術 / 產品之企業。</p> <p>三、通過研發輔導或其他經政府機關推動研究發展、產品創新之計畫或獎項者；或所開發之技術或產品已取得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者。</p>
申請資料	<p>索取及申請免付費專線：0800-585-855；申請網站：https://friap.moeasmea.gov.tw。</p> <p>壹、中小企業簡易資金管理工具：填寫企業索取基本資料。</p> <p>貳、財會輔導：近 3 年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之影本）。其他事蹟證明相關文件（如認證、專利或獎項紀錄等證明文件）。</p>
承辦資訊	(02) 2366-2305 吳 承辦人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聯絡窗口	0800-585-855 陳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s://friap.moeasmea.gov.tw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直接信用保證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財務融通
計畫概述	為配合政府加強對具有研發創新、市場開拓等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融資輔導政策、增加中小企業融資管道，信保基金直接受理中小企業申請信用保證，申貸企業再憑以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
申請資格	<p>申貸企業應具備下列二項基本資格：</p> <p>壹、符合下列適用對象之一者：</p> <p>一、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p> <p>二、信保基金董事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得送保之非中小企業。</p> <p>貳、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下列相關單位推薦者：</p> <p>（一）制定產業政策與配合推動產業發展之各級政府機關或其所成立之相關推動單位，或政府設立之各工業區、科技園區之管理機關。</p> <p>（二）學校、學術機構或政府等相關單位轄下之創新育成中心。</p> <p>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轉介者。</p> <p>三、曾獲得政府主辦之創新、研發、經營、行銷等相關獎項者。</p> <p>四、曾通過政府機關推動研究發展或產品創新之計畫或優惠貸款者。</p> <p>五、所開發之技術或產品已取得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經資產鑑價機構所提出評價報告者。</p> <p>六、本基金送保戶並經本基金認定已積極從事開發新產品、新技術或轉型之企業。</p> <p>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之中小企業。</p> <p>八、曾以直接保證方式取得貸款之企業。</p> <p>九、申請供應鏈融資保證之企業。</p>
申請資料	<p>壹、申請企業應備齊下列文件：</p> <p>一、直接保證申請書表。</p> <p>二、企業資料表。</p> <p>三、貸款計劃書。</p> <p>貳、申請企業、企業負責人（含實際經營者）、配偶及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應填寫同意信保基金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同意書。</p>
承辦資訊	02-2366-2355 吳 承辦人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聯絡窗口	0800-699-588；(02) 2321-4261 分機 522 鄭 科長（生技及其餘產業）、分機 529 張 科長（數位及文創產業）、分機 558 呂 科長（電子產業）
措施網址	http://www.smeg.org.tw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小企業融資診斷服務計畫－北東離島地區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提升品質水準、財務融通
計畫概述	計畫將透過強化諮詢服務、深化診斷輔導及精進執行輔導等策略，結合融資診斷、輔導等方式，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以強化授信品質，進而改善中小企業經營體質，提升財務競爭力。
申請資格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者，輔導地區含北區（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市、宜蘭縣）、東區（台東縣、花蓮縣）、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申請資料	填妥申請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後，請檢附： 壹、最近3年（100、101、102年）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影本（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或財務簽證報告均可）。 貳、近1年營業稅申報書影本（401、403或405表）：申請表請加蓋企業大小章後連同上列資料傳真至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務融通組馬上辦服務中心收（免付費電話：0800-056-476，傳真：（02）2367-1134）。 參、若申請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請附聲明書。
承辦資訊	（02）2368-0816 分機 305 吳 承辦人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聯絡窗口	0800-219-666；（02）2396-9314 分機 53 李 聯絡人
措施網址	壹、 http://www.moeasmea.gov.tw/ct.asp?xItem=1286&ctNode=710&mp=1 貳、 http://www.sbiac.org.tw/sevice/finance.jsp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服務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策進升級轉型、提升品質水準、財務融通
計畫概述	計畫針對有募資意願及具投資潛力之中小企業，進行現場訪視並給予相關建議，幫助企業提升營運體質，增加被投資機會，並辦理案源媒合、投資宣傳等相關活動，協助企業商機媒合，活絡國內創投事業投資中小企業，促進產業與經濟發展。
申請資格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
申請資料	壹、提交「103 年度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服務計畫－企業申請表」。 貳、填寫「企業基本資料表」。 參、準備訪視簡報、營運計畫簡述、營運現況簡述及相關財務報表。
承辦資訊	(02) 2368-0816 分機 340 施 技士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聯絡窗口	(02) 2332-8558 分機 335 陳 專員
措施網址	http://www.careernet.org.tw/invest/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企業小頭家貸款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財務融通
計畫概述	<p>壹、為促進小規模事業發展，協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以活絡經濟動能，並創造就業機會，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小規模事業，得以簡便申貸方式，向金融機構取得貸款額度。</p> <p>貳、貸款額度：</p> <p>一、週轉性支出：每一事業申請本項貸款最高額度為新台幣伍百萬元，惟受災事業不受額度限制。</p> <p>二、資本性支出：最高以不超過計畫經費之八成為原則，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調整。</p>
申請資格	<p>壹、申請對象：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或營業（稅籍）登記，僱用員工人數未滿五人之營利事業。</p> <p>貳、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最高九成信用保證。惟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p> <p>一、事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p> <p>二、事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p> <p>（二）尚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p> <p>（三）應繳利息尚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p> <p>三、上述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事業及負責人之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事業。</p>
申請資料	<p>壹、申貸程序：</p> <p>一、由申請事業向各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p> <p>二、由承貸金融機構以簡便徵授信程序從速核貸。</p> <p>貳、依各承辦金融機構辦理本項貸款所需資料檢附。</p>
承辦資訊	(02) 2366-2355 吳 承辦人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聯絡窗口	(02) 2321-4261 分機 217 陳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www.moeasmea.gov.tw/ct.asp?xItem=10590&ctNode=609&mp=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促進就業融資保證專案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財務融通
計畫概述	<p>為持續配合政府政策提升國內就業率，俾利金融機構配合企業資金規劃及調度，以協助企業順利取得所需資金，推出促進就業融資保證專案如下：</p> <p>壹、信保基金對同一企業的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由 1 億元提高至 1.2 億元。</p> <p>貳、為協助「參與公共建設」的中小企業，額外增加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p> <p>參、為協助「增加國內投資」的中小企業，額外增加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p>
申請資格	<p>壹、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惟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p> <p>貳、適用「協助中小企業參與公共建設」信用保證項目者：係指使用統一發票，且因承攬或分包承攬公共建設採購案，亟需營運資金之中小企業。</p> <p>參、適用「協助中小企業增加國內投資」信用保證項目者：係指使用統一發票，為新(擴)建廠房或增添設備等，亟需資本性融資(含得資本化之修繕費用)之中小企業。</p> <p>肆、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p> <p>一、企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p> <p>二、企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p> <p>(二) 尚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p> <p>(三) 應繳利息尚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p> <p>三、上述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事業及負責人之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事業。</p>
申請資料	請洽各金融機構依所申請各項貸款應檢附資料辦理。
承辦資訊	(02) 2366-2355 吳 承辦人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聯絡窗口	(02) 2321-4261 分機 264 邱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www.smeg.org.tw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相對保證專案（中央政府）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財務融通
計畫概述	<p>信保基金為因應政府單位的政策目的，協助特定產業及特定地區之中小企業或個人，順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彌補擔保品不足融資困難之缺憾，由政府各單位與信保基金共同捐助成立專款採行相對保證方式，配合政府各單位欲協助對象，辦理信用保證，以發揮政府政策功能之有效性。</p> <p>壹、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一、微型創業鳳凰貸款（98.03.04 至 105.05.21）。 二、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99.08.26 至 105.05.21）。</p> <p>貳、法務部（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更生事業甘霖專案貸款（97.02.18 至 103.01.31）。</p> <p>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服務產業貸款（99.11.30 至 104.12.31）。</p> <p>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離島建設基金）：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101.01.09 至 105.12.31）。</p>
申請資格	<p>壹、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一、20 至 65 歲婦女及 45 至 65 歲中高齡創業者。 二、所經營事業員工數（不含負責人）未滿五人，且登記未超過 2 年。</p> <p>貳、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而有意自行創業者。</p> <p>參、更生事業甘霖專案貸款：符合更生保護法所定受保護人，20 至 65 歲之更生創業者。</p> <p>肆、運動服務產業貸款： 一、符合行政院「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 二、運動服務業者。</p> <p>伍、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所提融資計畫符合「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或「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等規定之企業（若符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得申請移送信用保證）。</p>
申請資料	請至各主辦單位或信保基金網站查閱各政府單位相對保證專案說明。
承辦資訊	（02）2366-2355 吳 承辦人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聯絡窗口	（02）2321-4261 分機 582 余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www.smeg.org.tw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相對保證專案（地方政府）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財務融通
計畫概述	<p>信保基金為因應各縣市政府政策目的，協助特定產業及特定地區之中小企業或個人，順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彌補擔保品不足融資困難之缺憾，由各縣市政府與信保基金共同捐助成立專款採行相對保證方式，配合各縣市政府欲協助對象，辦理信用保證，以發揮政府政策功能之有效性。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信保基金業已與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市、宜蘭縣、雲林縣、屏東縣及澎湖縣等 11 個地方政府合作辦理相對保證專案，各項專案名稱如下：</p> <p>壹、臺北市政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98.4.2 至 103.12.31） 二、臺北市中小企業策略性及創新融資升級貸款（99.6.2 至 104.12.31） 三、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100.6.15 至 103.12.31） <p>貳、新北市政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98.2.19 至 103.12.31） 二、新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102.3.4 至 103.12.31） <p>參、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幸福小幫手貸款（102.6.14 至 107.12.31）</p> <p>肆、臺南市政府：臺南市中小企業貸款（101.1.9 至 103.12.31）</p> <p>伍、高雄市政府：高雄市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98.1.22 至 105.12.31）</p> <p>陸、桃園縣政府：桃園縣中小企業融資貸款（102.9.9 至 103.12.24）</p> <p>柒、新竹市政府：新竹市中小企業奠基貸款（102.7.26 至 105.12.31）</p> <p>捌、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幸福貸款（100.7.20 至 103.12.31）</p> <p>玖、雲林縣政府：艱苦人創業微利貸款（102.9.17 至 104.12.31）</p> <p>拾、屏東縣政府：屏東縣中小企業貸款（101.2.13 至 103.12.31）</p> <p>拾壹、澎湖縣政府：澎湖縣中小企業融資貸款（101.10.1 至 105.12.31）</p>

※ 接下頁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相對保證專案（地方政府）

申請資格	<p>壹、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臺北市之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p> <p>貳、臺北市中小企業策略性及創新融資升級貸款：臺北市從事策略性產業或具創新、升級之中小企業。</p> <p>參、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臺北市創業青年。</p> <p>肆、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新北市中低收入創業者。</p> <p>伍、新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新北市之公司、商號。</p> <p>陸、臺中市政府幸福小幫手貸款：臺中市之公司、商號。</p> <p>柒、臺南市中小企業貸款：臺南市之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p> <p>捌、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高雄市之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及核准設立機構。</p> <p>玖、桃園縣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桃園縣之公司、商號。</p> <p>拾、新竹市中小企業奠基貸款：新竹市之公司、商號。</p> <p>拾壹、宜蘭縣政府幸福貸款：宜蘭縣之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p> <p>拾貳、艱苦人創業微利貸款：於雲林縣興業或創業之民眾。</p> <p>拾、屏東縣中小企業貸款：屏東縣之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p> <p>拾肆、澎湖縣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澎湖縣之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p>
申請資料	請至各主辦單位或信保基金網站查閱各地方政府相對保證專案說明。
承辦資訊	(02) 2366-2355 吳 承辦人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聯絡窗口	(02) 2321-4261 分機 582 余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www.smeg.org.tw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相對保證專案（企業）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財務融通
計畫概述	藉由產業龍頭企業與信保基金合作，捐助成立專款，信保基金並提供等額之相對資金支援辦理，提供上、中、下游企業、協力廠、經銷商或加盟企業信用保證，以確保其銷貨款項的收回，及鼓勵企業投入創新研發，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促使產業升級。
申請資格	<p>壹、申請資格為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惟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p> <p>貳、並經由捐款企業（目前已有中華電信公司、中國鋼鐵公司及麗寶建設公司等 3 家企業捐款）推薦其上、中、下游中小企業、協力廠商、經銷商或加盟企業，申請企業憑推薦書及相關資料，向指定銀行申請貸款。</p> <p>參、信用保證限制：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p> <p>一、企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p> <p>二、企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p> <p>（二）尚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p> <p>（三）應繳利息尚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p> <p>三、上述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及負責人之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p>
申請資料	<p>壹、本項貸款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由信保基金與捐款企業議定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中小企業取得捐款企業推薦書及證明文件後，備齊其他相關文件向信保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申請。授信單位於授信前向信保基金申請，經審核同意簽發保證書後，再憑以辦理授信送保。</p> <p>二、中小企業取得捐款企業推薦書及證明文件後，備齊其他相關文件向本基金申請。</p> <p>（一）經信保基金審核通過即核發承諾書予申貸企業，申貸企業得執承諾書於所載有效期間內，向信保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申請授信。</p> <p>（二）同意授信之金融機構，應於授信前向信保基金申請核發保證書，並依保證書所載條件辦理授信。</p> <p>三、前二目所稱證明文件，係指下列之一文件：</p> <p>（一）與捐款企業或捐款企業上、中、下游廠商簽訂之買賣合約、訂單、承攬契約或與其業務往來之相關文件。</p> <p>（二）研究發展計畫。</p> <p>貳、授信單位依其內部及徵信資料於授信前已知悉申貸企業因信用或營業狀況發生變化，研究發展計畫已中斷或遭停止供貨者，不得再辦理授信送保。</p>

※ 接下頁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相對保證專案（企業）

承辦資訊	(02) 2366-2355 吳 承辦人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聯絡窗口	(02) 2321-4261 分機 569 杜 聯絡人（中華電信）、分機 273 林 聯絡人（中國鋼鐵）、分機 744 劉 聯絡人（麗寶建設）
措施網址	http://www.smeg.org.tw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財務融通
計畫概述	<p>壹、為協助中小企業以創新與高科技的服務模式促進國際發展，並鼓勵青年創新，提供其創新經營振興發展資金，推出總額度 300 億元之「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估計約 3,000 家中小企業可受惠。</p> <p>貳、貸款額度：週轉金貸款最高 1 千萬元；資本性貸款最高 5 千萬元。</p> <p>參、貸款利率：中華郵政（股）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目前 1.375%）加 2.5% 為上限。</p> <p>肆、利息補貼：運用中小基金提供中小企業 1% 利息補貼，週轉金貸款補貼 1 年，資本性貸款補貼 2 年。（適用 105.12.31 前申貸案件）</p>
申請資格	<p>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且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申貸本貸款：</p> <p>壹、登記負責人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申貸企業曾獲政府各類創業貸款，且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能力。</p> <p>貳、最近三年內曾獲政府相關創新獎項，如：經濟部技術處（以下簡稱技術處）之總統創新獎、產業創新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之國家發明創新獎；本處之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或其他國內外經認定具有創新研發相關評核指標之獎項。</p> <p>參、最近三年內曾獲政府研發補助，如：技術處之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ITAS）、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ITDB）；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經濟部商業司（以下簡稱商業司）之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等。</p> <p>肆、最近三年內曾與國外廠商、政府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有品牌、通路或技術合作。</p> <p>伍、獲政府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或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p> <p>陸、經核准在科學工業園區內成立之科學工業。</p> <p>柒、經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創櫃板並已獲同意進行輔導，或已登錄創櫃板。</p>

※ 接下頁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申請資料	<p>壹、登記負責人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申貸企業曾獲政府各類創業貸款，且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能力。</p> <p>一、檢附專利權權利書影本。</p> <p>二、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其前一年度研發費用應占營業淨額比例至少百分之二。營業淨額係指：營業收入總額減去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p> <p>三、服務創新，應檢附獲政府（中央、直轄市及各縣市）核發獎項或獎（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補助包括產學合作學校轉發政府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貳、最近三年內曾獲政府相關創新獎項。</p> <p>一、檢附政府（中央、直轄市及各縣市）頒發創新獎項證明文件影本。</p> <p>二、其他獎項具有創新研發相關評核指標者，該項指標至少占整體權重百分之三十以上，如新創事業營運創新指標等。</p> <p>參、最近三年內曾獲政府研發補助，檢附政府（中央、直轄市及各縣市）或接受政府委託授權計畫執行單位核發之研發補助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肆、最近三年內曾與國外廠商、政府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有品牌、通路或技術合作，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合約書、授權書等）影本。</p> <p>伍、獲政府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或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檢附出具本處、工業局或文化部之投資核准函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公司股東名冊記載國發基金投資專戶或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等表彰政府投資資金之出資額、持股比率等字樣文件影本。</p> <p>陸、檢附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p> <p>柒、檢附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之同意接受輔導或登錄創櫃板函文影本。</p>
承辦資訊	(02) 2366-2355 吳 承辦人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聯絡窗口	(02) 2321-4261 分機 217 陳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www.smeg.org.tw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財務融通
計畫概述	<p>壹、為協助 20 至 65 歲婦女及 45 至 65 歲中高齡民眾創業，維持生計，並以創業帶動就業，達到促進就業之目的。</p> <p>貳、取得最高新台幣 100 萬元融資，貸款年限 7 年，並提供 9.5 成信用保證，免提擔保人，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0.575% 機動計息。貸款人自行負擔信用保證 0.5% 保證手續費。貸款人前 2 年免息，由勞委會全額補貼利息。另符合特殊境遇家庭、家暴被害人、職災戶、犯罪被害人、低收入戶、天然災害受災戶、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勞工及獨力負擔家計者，前 3 年免息，第 4 年起固定負擔年 1.5%，利息差額由勞委會補貼。</p> <p>參、勞委會另提供免費創業研習課程、顧問全程專業輔導等協助及相關配套措施。</p>
申請資格	<p>凡年滿 20 至 65 歲婦女或年滿 45 至 65 歲國民，3 年內曾參與政府實體創業研習課程，並經創業諮詢輔導，所經營事業員工數（不含負責人）未滿 5 人，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p> <p>壹、所經營事業符合商業登記法第 5 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辦有稅籍登記未超過 2 年。</p> <p>貳、所經營事業依法設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未超過 2 年。</p> <p>參、所經營私立幼稚園、托育機構或短期補習班，依法設立登記未超過 2 年。</p>
申請資料	<p>申貸人需先參加創業研習課程，接受創業顧問諮詢輔導，完成創業計畫書，檢送相關申請文件及創業計畫書，向勞委會提出貸款申請，並經聯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即可向指定銀行辦理貸款。</p>
承辦資訊	(02) 8590-2802 林 承辦人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聯絡窗口	0800-092-957 計畫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beboss.cla.gov.tw

(二) 人力資源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協助國內企業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人力資源
計畫概述	<p>壹、建置延攬海外人才專屬網站：本計畫於 92 年建置 HiRecruit 全球人才入口網站 (http://hirecruit.nat.gov.tw)，作為國內廠商徵才、海外人才求職之平台，自 92 年至 102 年底止已有 22,058 位海外人才登錄求職，1,798 家國內用人機構上網徵才。</p> <p>貳、定期籌組延攬海外人才訪問團：鑒於美加地區是我國早期優秀留學生聚集的重鎮，有很多高科技的人才，因此本計畫定期籌組延攬海外人才訪問團，邀集國內有意延攬海外人才之企業，赴海外人才聚集地區辦理一對一媒合洽談會，本計畫可整合政府及企業攬才資源，以共同行銷方式吸引業界及人才的注意，達到協助國內企業延攬海外人才的具體效益。103 年預訂於 9 月 5 日至 11 日前往美國矽谷及洛杉磯辦理媒合洽談會，並前往洛杉磯加大 (UCLA) 及柏克萊加大 (UC Berkeley) 辦理校園徵才活動。</p> <p>參、在國內辦理在台外籍生與國內廠商媒合商談會：自 101 年度起，國內法規已鬆綁，僑外生畢業後可直接留台從事專門或技術工作，配合該項政策之開放，本計畫將持續在北、中、南辦理在台僑外生與國內企業媒合商談會，藉由在台外籍生具有語言與對台灣熟悉之優勢，成為我國廠商拓銷該國或鄰近市場之業務尖兵，以克服距離遙遠，及當地特殊語言無法溝通等障礙，協助國內企業佈局海外市場。103 年預計於 4 月 3 日及 10 月 28 日於台北、4 月 18 日於台中、5 月 9 日於台南、5 月 29 日於新竹及 10 月 3 日於高雄辦理在台僑外生與國內企業媒合商談會。</p>
申請資格	<p>壹、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36 條規定：</p> <p>一、設立未滿 1 年者：資本額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p> <p>二、設立 1 年以上者：最近 1 年或前 3 年平均營業額達新台幣 1,000 萬以上、或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 100 萬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美金 40 萬元以上。</p> <p>貳、依勞委會對於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薪資規定，每人月平均薪資不得低於新台幣 47,971 元。</p> <p>參、自 100 學年度起，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畢業之外籍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其每人月平均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 3 萬 7,619 元。</p>
承辦資訊	(02) 2389-2111 分機 513 莊 承辦人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聯絡窗口	(02) 2725-5200 分機 1960 郝 組長
措施網址	http://hirecruit.nat.gov.tw

經濟部工業局 資訊應用服務人才培訓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運用 ICT 增值、策進升級轉型、提升品質水準、人力資源
計畫概述	本計畫培養資訊服務業及產業資訊應用相關中高階人才，培育優質資訊應用與服務、資訊管理與顧問、資訊架構與開發等專業資訊應用人力資源，提升企業之競爭優勢，並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遷所需，以加速協助企業優化轉型目標之達成。
申請資格	本計畫主要培訓對象為資訊服務業及一般企業在職人員。政府負擔每位學員學費 40%。
申請資料	壹、開課資訊請參考本計畫網站之課程說明，網址 http://idbitraining.iiiedu.org.tw 。 貳、經濟部工業局「工業技術人才培訓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proj.moeaidb.gov.tw/training/ 。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轉 2427 陳 專員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聯絡窗口	(02) 6631-6522 王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proj.moeaidb.gov.tw/ittraining/

經濟部工業局 紡織相關產業設計與技術增值培訓計畫

適用產業	民生化工產業
輔導資源	強化創意設計、協助市場行銷、提升品質水準、人力資源
計畫概述	本計畫依據「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三業四化策略，與「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結合產學研機構相關課程，厚植紡織產業人力資源基礎，並注入科技、美學、品牌及創新材料等元素，規劃人才進修方案，培育符合紡織產業需求之整合性高階專業人才，提供紡織產業建構研發設計技術與行銷管理等能量，內容包含鞋包專業技術與設計增值系列、紡織產業整合技術增值系列、時尚設計增值行銷系列及纖維材料應用增值系列等中短期在職技術與設計人才培訓課程。
申請資格	紡織相關產業在職人員。
申請資料	依據工業局各產業專業人才培訓計畫開班報名規定。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343 涂 技士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聯絡窗口	(04) 2359-0112 分機 301 姚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proj.moeaidb.gov.tw/training/index.asp (工業技術人才培訓全球資訊網)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工作計畫－國際企業人才培訓分項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人力資源
計畫概述	本計畫為配合業界對國際貿易人才之殷切需求，由政府提供輔導經費，委託外貿協會培訓中心辦理各式課程，施以密集式的外語及經貿訓練，培養能於海外獨立作業之行銷業務經理人及符合企業實際需要之外貿人才。
申請資格	<p>壹、國際企業經營班及國際貿易特訓班（報名期限：102/12/19 至 103/1/24）：專科以上畢業，有志從事外貿事業之國民，條件如下。</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p> <p>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p> <p>三、男性需退伍或免役。</p> <p>四、國際企業經營班英文程度依甄試類組區分為：</p> <p>（一）國企班（一）：工作經驗累計未滿 2 年者；多益（聽力 + 閱讀）600 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力 + 閱讀）170 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力 + 閱讀）120 分以上。</p> <p>（二）國企班（二）：工作經驗累計滿 2 年者；多益（聽力 + 閱讀）550 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力 + 閱讀）160 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力 + 閱讀）110 分以上。</p> <p>（三）國際貿易特訓班英文程度為多益（聽力 + 閱讀）500 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力 + 閱讀）145 分以上。</p> <p>貳、專題研究班（報名期限：103/1/1 至 103/12/31）：有志提升語文能力及經貿知識之業界青年皆可報名參訓。</p> <p>參、碩士後國際行銷班（報名期限：102/1/8 至 103/7/7）：</p> <p>一、具國、內外碩士學位者。</p> <p>二、男需役畢或免役。</p> <p>肆、國際商務英語特訓班（報名期限：103/4/28 至 103/8/15）：多益測驗 500 分（含）以上，或其他如 TOEFL、IELTS、全民英檢等英語測驗達同級標準之成績證明。</p>

※ 接下頁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工作計畫－國際企業人才培訓分項計畫

<p>申請資料</p>	<p>壹、國際企業經營班及國際貿易特訓班：於招生期間至指定報名網頁線上報名並繳交相關文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歷證件。 二、男性應考人之退、免役證件。 三、國企班工作經驗證明。 四、英語檢定成績證明。 五、自備報名信封。 六、※ 另需通過兩階段之筆試及口試，並依據成績高低決定錄取先後。相關課程資訊及報名簡章可於網頁中查詢並下載。 <p>貳、專題研究班：於招生期間至培訓中心網頁線上報名並繳交報名表，相關課程資訊及報名簡章可於網頁中查詢並下載。</p> <p>參、碩士後國際行銷班：於招生期間至培訓中心網頁線上報名並繳交相關文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報名表。 二、畢業證書影本。 三、二吋脫帽半身正面彩色相片。 四、英語測驗成績影本。 五、※ 相關課程資訊及報名簡章可於網頁中查詢並下載。 <p>肆、國際商務英語特訓班：於招生期間至培訓中心網頁線上報名或 Email 並繳交相關文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報名表。 二、英語能力證明。 三、二吋脫帽半身正面彩色相片。 四、已繳交報名費之郵政劃撥收據影本。 五、英文程度證明文件。 六、※ 相關課程資訊及報名簡章可於網頁中查詢並下載。
<p>承辦資訊</p>	<p>(02) 2397-7324 黃 稽核</p>
<p>執行單位</p>	<p>財團法人外貿協會培訓中心</p>
<p>聯絡窗口</p>	<p>壹、國際企業經營班及國際貿易特訓班：(03) 571-2571 分機 124 許 高級專員 貳、專題研究班：(02) 2725-5200 分機 2561 李 專員、分機 2575 賴 聯絡人 參、碩士後國際行銷班：(02) 2725-5200 分機 2572 黎 專員 肆、國際商務英語特訓班：(02) 2725-5200 分機 2557 朱 高級專員</p>
<p>措施網址</p>	<p>http://www.iti.org.tw/</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人力資源
計畫概述	本計畫係藉由持續開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及政府相關特定對象智慧財產專班，培訓產學研各界所需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及公部門人員，強化智慧財產創造、保護及運用專業能力。其中透過全省加盟培訓單位開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含初中階專班、企業專班及產業專班），每班別課程學費由智慧局補助 50%。另本計畫自 99 年起推廣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舉辦能力認證考試，縮短學用落差，達成提升企業智慧財產運用能力之策略目標。
申請資格	<p>壹、開班對象：</p> <p>一、初、中階班：對智慧財產領域課程有興趣者。</p> <p>二、企業專班：對智慧財產領域課程有興趣之企業，可透過單一企業、聯合企業或公協會方式申請開辦企業專班。</p> <p>三、產業專班：對智慧財產領域課程有興趣者，或目前從事所開班產業、或欲投入該產業者，均可報名參加。</p> <p>貳、103 年度加盟培訓單位：</p> <p>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p> <p>二、世新大學。</p> <p>三、國立臺灣科技大學。</p> <p>四、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p> <p>五、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p>
申請資料	<p>壹、欲參與初中階專班及產業專班培訓課程人員，請直接洽詢當年度培訓單位報名，103 年度培訓單位如下：</p> <p>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p> <p>二、世新大學。</p> <p>三、國立臺灣科技大學。</p> <p>四、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p> <p>五、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p> <p>貳、企業專班：欲申請辦理企業專班者，可透過單一企業、聯合企業或公協會方式，向上述 5 家培訓單位洽詢開辦企業專班事宜。</p>
承辦資訊	(02) 2376-6136 楊 承辦人
執行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聯絡窗口	(02) 2364-3055 分機 24 梁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www.tipa.org.tw/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小企業經營領袖研究班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協助市場行銷、策進升級轉型、提升品質水準、人力資源、創業創新
計畫概述	本計畫辦理為期 5 天的「中小企業經營領袖研究班」培訓課程及 2 天的「中小企業經營領袖研討會」，藉由經營領袖群實務案例研討、分享經營成功之關鍵因素及經驗，提供與會企業主彼此分享新知及強化商機網絡平台，以強化台灣產業競爭優勢，協助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者因應全球政治、經濟、社會及科技等多方變化與衝擊，凝聚產業經濟發展共識，樹立企業學習新典範，並創造中小企業新優勢，培育具前瞻思維與國際視野之中小企業領導人，以協助企業提昇國際接軌能力，增加企業海外能見度。
申請資格	壹、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負責人或副總經理級（含）以上人員。 貳、中小企業處相關獎項之得獎廠商尤佳。
申請資料	報名應具備甄選報名表、甄選學員之企業績優事項表及甄選學員推薦表。
承辦資訊	(02) 2366-2380 許 科員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聯絡窗口	(02) 2698-2989 分機 2616 李 副管理師
措施網址	http://open.moeasmea.gov.tw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小企業經營管理人才培訓暨趨勢專題研討工作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強化創意設計、協助市場行銷、策進升級轉型、提升品質水準、人力資源、財務融通、創業創新
計畫概述	本計畫針對中小企業在企業傳承發展上所面臨的多重現實困境並因應經貿環境，提供各類適合中小企業傳承參考的個案及課程論壇。傳承個案撰寫共7個個案，發行成果專刊1,000本。企業傳承研習班3班，企業傳承論壇2場，青年創業座談會2場，總計辦理7班/場次。
申請資格	壹、中小企業傳承研習班：企業傳承人與繼承人（包含家族成員、專業經理人、外部第三方）。 貳、中小企業傳承論壇：企業傳承人與繼承人（包含家族成員、專業經理人、外部第三方）。 參、創業青年座談會：中小企業創業青年。
申請資料	壹、企業基本資料。 貳、培訓者職務及年資相關證明文件。
承辦資訊	(02) 2366-2380 許 科員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聯絡窗口	(02) 2366-0812 分機 134 謝 專員
措施網址	http://www.smenet.org.tw/

(三) 創業創新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創業諮詢服務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強化創意設計、協助市場行銷、運用 ICT 加值、策進升級轉型、提升品質水準、人力資源、財務融通、交易媒合、創業創新
計畫概述	協助有意創業者將創業構想具體化，提供創業資訊與諮詢服務，以利民眾做好創業前的準備工作，進而增加其創業成功機會，以帶動國內創業創新風潮，進而擴散創新意識，激發創業點子，型塑創業型社會。
申請資格	有志創業民眾或新創企業主。
申請資料	來電（0800-589-168 免付費創業諮詢專線）申請、網路（創業圓夢網）申請。
承辦資訊	（02）2366-2381 張 專員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聯絡窗口	（02）2332-8558 分機 313 周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sme.moeasmea.gov.tw （創業圓夢網）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創業知能養成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協助市場行銷、策進升級轉型、提升品質水準、財務融通、創業創新
計畫概述	本計畫包含 3 部分： 壹、辦理 2 天之創業育成課程、1 天之主題型課程，藉由創業相關課程，建構創業知能，以減少失敗機會。 貳、針對產業趨勢、時勢商機、科技工具應用等領域規劃達人講座，邀請產業界菁英人士提供創業者最新產業資訊，了解產業競爭環境。 參、針對課程結訓學員進行追關懷與調查，藉此關懷結訓學員創業情形及後續輔導需求，進一步統計與分析青年創業情形，俾瞭解創業課程對青年創業的實際助益。
申請資格	報名參訓之欲創業及已創業青年。
申請資料	來電（0800-589-167 免付費創業諮詢專線）申請、網路申請。
承辦資訊	（02）2366-2395 李 研究員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聯絡窗口	（02）2332-8558 分機 318 廖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www.learningup.gov.tw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創業圓夢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強化創意設計、協助市場行銷、運用 ICT 加值、策進升級轉型、提升品質水準、人力資源、財務融通、交易媒合、創業創新
計畫概述	本計畫以已擬具創業計畫書之欲創業者或成立 3 年內之新創事業為輔導標的，提供一對一現場診斷輔導、專案陪伴輔導、專業認證取得與後續關懷追蹤輔導，協助企業順利營運，藉由商機媒合，提升新創事業曝光及合作機會，辦理 So Fun 新創小聚及新創事業與青年座談會，提供新創事業交流平台，促進同業合作及異業結盟商機，並辦理新創事業獎選拔，獎勵優質新創事業；另提供弱勢民眾（經濟弱勢家庭、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新住民與高風險家庭）創業輔導服務，協助經濟自立。
申請資格	壹、已擬具創業計畫書之欲創業者。 貳、成立 3 年內之新創企業。 參、經濟弱勢家庭、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新住民及高風險家庭之創業者。
申請資料	申請輔導之企業需寫以下文件，以郵寄、傳真或 e-mail 方式，繳交至委辦單位負責窗口： 壹、創業履歷表。 貳、營運計畫書。
承辦資訊	(02) 2366-2384 陳 專員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
聯絡窗口	(02) 2366-0812 分機 323 何 組長
措施網址	http://sme.moeasmea.gov.tw （創業圓夢網）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婦女創業飛雁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強化創意設計、協助市場行銷、運用 ICT 加值、策進升級轉型、提升品質水準、人力資源、財務融通、交易媒合、創業創新
計畫概述	<p>壹、本計畫開辦女性創業育成課程，建構婦女創業輔導機制，強化婦女創業網絡，提供經營輔導、創業籌資、商機媒合、行銷廣宣及舉辦創業論壇、婦女企業交流等服務，協助其克服創業經營困難，營造婦女創業的友善環境。</p> <p>貳、為能樹立女性創業成功典範，辦理「婦女創業菁英競賽」以選拔婦女創業菁英，提供，培育婦女創業亮點，帶動台灣女性創業的夢想與活力。</p> <p>參、針對中低收入及境遇弱勢婦女，期望結合民間 NGO 團體的資源，建構從無到有的創業輔導陪伴機制，協助其自立脫貧。</p>
申請資格	有志創業、新創企業、菁英企業之女性創業者。
申請資料	來電（0800-865-978 免付費創業諮詢專線）申請、網路申請。
承辦資訊	（02）2366-2380 許 科員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
聯絡窗口	（07）332-1068 翁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www.sysme.org.tw/woman （婦女創業飛雁計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新興產業加速育成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創業創新
計畫概述	<p>本計畫係延續 101 年矽谷加速器運作模式，目標鎖定歐美、亞太及新興等三大市場，聚焦雲端應用、生技醫療、電子資訊、精密機械、綠能環保及文化創意等 6 大產業及其次產業，依產業發展需求建置產業別育成加速器，透過建立「業師輔導顧問平台（Mentoring）」、「天使媒合資金募資平台（Funding）」、「國際網絡連結平台（Networking）」等三大平台，以中大型企業定向育成出發，依據市場導向與價值鏈需求，協助具潛力之優質中小企業快速發展適合之商業模式。103 年度計畫規劃以「形塑加速器典範、建構加速育成模式」為目標，透過「完善案源篩選機制」、「精進加速育成發展環境」，以及「優化加速育成支援網絡」三大策略主軸，工作項目包含優化案源篩選機制、建立國際業師輔導平台、連結國際創投及天使資金、建立國際中大企業定向育及強化國際加速器網絡鏈結，以提高新創／創新企業成功率及市場獲利能力，並拓展第二、第三市場通路，取得市場商機。</p>
申請資格	<p>壹、新創組：新創企業（3 年內新設公司）／創新團隊（未完成公司設立登記），符合下列任一資格即可參加遴選。</p> <p>一、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含）之後成立，並符合行政院核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p> <p>二、榮獲國內外創業創新競賽肯定並已開始籌設營運、已獲國內外天使或創投投資、已獲企業訂單或合作機會、法人、企業內部二次創業等具國際市場拓銷潛力之優質創新創業團隊為優先。</p> <p>貳、創新組：創新企業（公司成立 3 年以上），符合下列任一資格即可參加遴選。</p> <p>一、育成中心在駐／畢業／推薦企業。</p> <p>二、榮獲創新研究獎、新創事業獎、小巨人獎、國家磐石獎、iF 產品設計獎、Red dot 紅點設計獎等國內外獎項且具國際市場拓銷潛力之中小企業為優先。</p>
申請資料	請參閱新興產業加速育成網（ http://sta.sme.gov.tw ）填寫相關報名表單，如有疑問者，可與行政秘書團隊接洽，洽詢專線：02-2737-7360 轉 677 行政秘書團隊。
承辦資訊	（02）2368-0816 分機 253 陸 技正
執行單位	工業技術研究院、交通大學、中原大學、資訊工業策進會
聯絡窗口	（03）591-2158 賴 經理（工研院）、（03）623-0168 林 副主任（交通大學）、（03）265-4021 王 經理（中原大學）、（02）6607-6224 曹 專員（資策會）
措施網址	http://incubator.moeasmea.gov.tw ； http://sta.sme.gov.tw/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創業創新
計畫概述	育成中心（Incubation Centers）是以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及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的場所，藉由提供進駐空間、儀器設備及研發技術、協尋資金、商務服務、管理諮詢等有效結合多項資源，降低創業及研發初期的成本與風險，創造優良的培育環境，提高事業成功的機會。
申請資格	進駐育成中心：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或創業團隊。
申請資料	選擇育成中心 → 先期洽談 → 撰寫營運計畫書 → 進駐審查 → 簽約進駐。
承辦資訊	(02) 2368-0816 分機 256 謝 編審
執行單位	中國文化大學
聯絡窗口	(02) 2366-2265 林 專案經理
措施網址	http://incubator.moeasmea.gov.tw

（四）因應貿易自由化

經濟部工業局

印刷產業升級轉型輔導計畫

適用產業	民生化工產業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強化創意設計、落實永續發展、策進升級轉型、交易媒合、因應貿易自由化
計畫概述	<p>壹、印刷產業升級轉型輔導計畫是以強化國內內需市場能量，協助中小企業成功轉型，提升大型企業的市場競爭力，成功拓展外銷市場，建置台灣優質 MIT 品牌形象為立基之願景計畫。透過「產業升級轉型輔導」、「印刷技術推廣及市場拓展」及「印刷產業人才培訓」等三個分項，輔導與推廣產業技術能量提升自我核心價值，使之升級與轉型，成功拓展外銷市場。</p> <p>貳、本計畫之內容作法如下：</p> <p>一、產業升級轉型輔導分項：</p> <p>（一）規劃審核廠商：接受廠商申請後先行評估申請資格（需具備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之印刷相關廠商），若符合即派員赴廠診斷，依據診斷報告提出計畫。</p> <p>（二）實施輔導階段：輔導計畫內容包含輔導工作項目、時程、經費等。輔導計畫書擬定後，經由廠商確認及修改，並進行專家審核會議。審核通過後，立即進行簽約及輔導工作，主要輔導及執行方向分類如下：</p> <p>1、印刷產業服務化技術輔導：</p> <p>（1）印刷垂直服務整合技術輔導。</p> <p>（2）印刷品服務技術輔導。</p> <p>2、環保標章認證技術輔導：</p> <p>（1）碳足跡／溫室氣體盤查輔導。</p> <p>（2）ISO 9001 / ISO 14001 輔導。</p> <p>（3）環保印刷精品形象建置輔導。</p> <p>3、印刷產業藝術跨域應用輔導計畫：</p> <p>（1）G7 / Fogra 色彩應用認證輔導。</p> <p>（2）跨媒材精品印刷技術輔導。</p> <p>4、即時性技術輔導：協助業者改善製程及產品品質等技術性問題，提供快速且便利的解決方案，讓業者增加產能利用率，強化產業體質。</p> <p>二、印刷技術推廣及市場拓展：透過各類推廣活動及廣宣方式，提供業者往後經營策略及市場規劃，並強化國內民眾對產業之認同感，改觀對印刷業的傳產印象，朝向精緻化、文化創意產業努力與發展。</p> <p>（一）辦理印刷企業經營與跨領域產業技術專題講座。</p> <p>（二）辦理印刷產業成果推廣或商機媒合交流會。</p> <p>（三）籌組印刷外銷貿易策略聯盟團。</p> <p>（四）辦理 1 對 1 商機媒合座談會。</p> <p>（五）建置台灣印刷形象館。</p> <p>（六）營運印刷產業服務網。</p> <p>（七）辦理印刷品質肯定獎。</p> <p>（八）拍攝產業形象之宣傳微電影。</p>

經濟部工業局 印刷產業升級轉型輔導計畫

計畫概述	<p>三、印刷產業人才培訓：提供有意對外貿易或營運轉型之業者相關培訓課程，培育產業新世代經營之實戰模擬訓練，在模擬活動中強化培訓者的邏輯思考、靈感激發等面向，促使印刷業朝向特色化經營，提升產業價值，帶動國內業者朝向外銷產業方向邁進，也同時穩固產業人才基礎。</p> <p>(一) 創新經營管理商業模式研習。</p> <p>(二) 市場行銷業務養成。</p> <p>(三) 印刷品產製企劃特訓。</p> <p>(四) 產業知識強化訓練。</p>
申請資格	<p>壹、依公司法設立之民營製造業。</p> <p>貳、申請公司或其負責人均非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對主管機關違約之舊案財務無責任未清者。</p> <p>參、申請公司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p>
申請資料	<p>壹、輔導單位應備齊下列資料：</p> <p>一、檢附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p> <p>二、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p> <p>貳、受輔導單位應備齊下列資料並繳交至輔導單位：</p> <p>一、提案意願書及廠商配合意願書。</p> <p>二、申請文件檢查表（包含營利事業登記及工廠登記證）。</p> <p>三、計畫書。</p> <p>四、計畫書電子檔。</p> <p>五、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或稅捐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p>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332 陳 技士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
聯絡窗口	(02) 2999-0016 分機 177 陳 聯絡人

經濟部工業局

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之紡織相關產業輔導計畫

適用產業	民生化工產業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協助市場行銷、標準規範、因應貿易自由化
計畫概述	本計畫加強輔導的產業多為中小型、內銷型企業、競爭力弱、易受因應貿易自由化衝擊，需強化其體質，主要策略為運用財團法人既有之技術能量，提供加強產業個別企業升級轉型所需之即時、短期程之技術輔導，加快企業升級轉型速度，主要輔導方式有產業普查、診斷服務、策略規劃、專業人才培育、臺灣製 MIT 微笑標章品質檢驗、抽驗、廠驗及標章發放審查、稽核、追蹤抽核等等工作，依各產業需求來加強輔導織襪、毛巾、寢具、內衣、毛衣、泳裝、成衣、袋包箱、鞋類及紡織帽子、圍巾、紡織手套、紡織護具、布窗簾、傘類等 15 項產業。
申請資格	輔導對象：加強輔導織襪、毛巾、寢具、內衣、毛衣、泳裝、成衣、袋包箱、鞋類及紡織帽子、圍巾、紡織手套、紡織護具、布窗簾、傘類等 15 項產業申請 MIT 微笑標章廠商及行銷／通路商等。
申請資料	MIT 微笑標章申請書。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349 羅 技正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聯絡窗口	(05) 551-9899 分機 5106 陳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proj2.moeaidb.gov.tw/mit/index-01.php (MIT 微笑標章申請網站)

經濟部工業局 紡織服飾產業科技與設計提升輔導計畫

適用產業	民生化工產業
輔導資源	強化創意設計、交易媒合、創業創新、因應貿易自由化
計畫概述	<p>壹、本計畫協助廠商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並以強化紡織服飾產業之設計能量，發展高附加價值創新品牌及行銷通路等目標，未來亦將針對現階段能量相對較弱之設計端與品牌端，進行紡織服飾產業相關策略之推動，期待透過科技、美學加值，以提升傳統產業價值。另外，也將鼓勵業者提升研發、智慧創新，促進業者與下游進行密切結合，如品牌與通路的掌握並以「設計」與「品牌」帶動產業全價值鏈提升，引領台灣紡織服飾產業邁入國際化。</p> <p>貳、輔導內容：</p> <p>一、輔導機能性材料商，強化新技術能量，整合資源與廠商策略聯盟，提升產銷效率與市場競爭力，以發展自有品牌為目標。</p> <p>二、輔導製造商，強化設計與創新能量，導入美學及特色素材應用，開發差異化、高值化商品，奠立自有品牌基礎。</p> <p>三、輔導通路品牌商，串連上中游業者開發系列產品，以豐富自有品牌整體產品完整性，並拓展行銷通路，提升產業供應鏈資源運用效能。</p>
申請資格	<p>壹、從事與計畫內容相關成衣服飾、袋包箱、鞋類、家居紡織品、保健紡織品等業務之相關業者。</p> <p>貳、申請公司或其負責人均非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對主管機關違約之舊案財務無責任未清者。</p> <p>參、依法登記且 2 年內無違法紀錄、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者。</p>
申請資料	<p>壹、計畫書。</p> <p>貳、計畫書電子檔。</p> <p>參、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稅捐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p>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349 羅 技正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聯絡窗口	(04) 2359-0112 分機 331 林 聯絡人

經濟部工業局 時尚紡織品設計開發與輔導計畫

適用產業	民生化工產業
輔導資源	強化創意設計、交易媒合、創業創新、因應貿易自由化
計畫概述	<p>壹、本計畫特別考量因應國際環境變遷，將推動台灣紡織業朝向友善設計之時尚產業為願景，打造特色化友善時尚紡織品之產業價值鏈，積極以消費者生活型態為設計基礎，整合上中游產業建立產銷合作平台，延伸我國紡織產業鏈優勢，協助品牌服飾產業注入設計美學與科技加值能量，強調以紡織品科技技術及終端用途新設計概念，協助輔導業者開發符合未來市場消費者關心議題，除提供讓環境與人們安全安心的創新應用，並以導入當代人文的創意美學，發展迎合新世代生活品味的時尚紡織品，期由 OEM 模式轉型為 OBM 品牌經營模式，提昇 MIT 品牌服飾價值，並以整合行銷推動品牌形象提昇，創造台灣時尚亮點品牌。</p> <p>貳、輔導內容：</p> <p>一、輔導業者因應終端產業需求整合上中下游設計技術，發展兼具素材機能與產品功能創新性衣著紡織品。</p> <p>二、協助業者運用紡織品之異業整合設計技術，拓展應用領域。</p> <p>三、鎖定目標市場開發符合終端市場需求之產品，並以動、靜態展示及媒合成衣品牌商之方式，協助廠商策劃品牌、形象塑造。</p>
申請資格	<p>壹、從事與計畫內容相關紡織、鞋類、袋包箱等業務之相關業者。</p> <p>貳、申請公司或其負責人均非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對主管機關違約之舊案財務無責任未清者。</p> <p>參、依法登記且 2 年內無違法紀錄、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者。</p>
申請資料	<p>壹、計畫書。</p> <p>貳、計畫書電子檔。</p> <p>參、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稅捐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p>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349 羅 技正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聯絡窗口	(02) 2341-7251 分機 2529 唐 聯絡人

因應貿易自由化

(五) 標準規範

經濟部商業司

電子商務個資管理制度推動計畫－ TPIPAS 制度資源申請

適用產業	商業服務業
輔導資源	提升品質水準、人力資源、標準規範、資料保護
計畫概述	<p>壹、以國內個資法為基石，配合管理制度 P.D.C.A 之概念，將專業法律要件轉化為事業內部個資管理流程，協助事業建置完善與妥適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進而強化個人資料保護與交易安全，避免個資外洩事件與不當利用情事發生，降低法律責任風險，提升民眾消費信心與事業商譽，活絡各項商務發展。</p> <p>貳、事業可進一步進行驗證申請，透過資料隱私保護標章（Data Privacy Protection Mark, dp.mark）使用，提供民眾作為事業個資保護工作識別之依據。</p>
申請資格	<p>壹、依法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登記之事業。</p> <p>貳、申請事業須無下列情形：申請驗證之事業，其負責人、代表人、經理人、執行業務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曾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而受刑罰之處罰，而其刑期或刑罰之執行尚未結束；或自執行結束之翌日起，尚未屆滿三年者。</p>
申請資料	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資源申請書一份。
承辦資訊	(02) 2321-2200 分機 754 陳 科員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聯絡窗口	(02) 6631-1000 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措施網址	http://www.TPIPAS.org.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產業技術標準活絡暨參與國際標準制定（團體推動標準化補助案）

適用產業	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學校
輔導資源	標準規範
計畫概述	為健全國內標準化體系，期國內產業界能正視標準之重要性，提供適當補助款，協助國內產業團體積極且長期參與國內、外相關標準制定工作，掌握國際標準發展趨勢，促進產業技術之升級。
申請資格	壹、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但營利社團法人以申請「參與國際或區域性標準化相關會議」單項為限。 貳、依法設立之學校。
申請資料	壹、計畫申請表 1 份（應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章）。 貳、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參、計畫書 1 式 15 份（計畫大綱如附件 3，裝訂方式不限）及計畫書電子檔 1 份（電子檔請燒錄於光碟片）。 肆、資格證明文件 1 份。（擇一檢附）：營利社團法人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營利性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非公立之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應檢附立案證明或法人登記證影本。 伍、信用證明文件 1 份。（擇一檢附）： 一、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二、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
承辦資訊	(02) 3343-5136 李 技士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
聯絡窗口	(02) 2508-2353 轉 130 陳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www.standards.org.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推動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計畫（研究計畫名稱）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標準規範、兩岸交流合作
計畫概述	深化兩岸標準事務合作、促進兩岸量測標準及法定計量交流、建立兩岸檢驗交流合作、加強兩岸驗證認證交流合作、推動兩岸消費品安全交流合作。
申請資格	無（本計畫廠商申請諮詢協助無資格限制）。
申請資料	無（本計畫廠商申請諮詢協助無須檢具相關資料，電話、傳真、網路資訊均可受理）。
承辦資訊	(02) 2343-4537 游 科員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聯絡窗口	(02) 2703-3500 分機 178 于 聯絡人
措施網址	壹、 http://www.cs-smiac.cnfi.org.tw/ （「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 貳、 http://www.china3c-search.tw/ （「3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網站」）

(六) 傳產維新

經濟部工業局

推動成衣服飾品牌維新計畫

適用產業	民生化工產業
輔導資源	強化創意設計、交易媒合、創業創新、因應貿易自由化
計畫概述	<p>壹、國內紡織成衣大廠多致力於垂直整合產業供應鏈，並成功研製機能性與多功能性布料與成衣，在全球市場能見度大幅提升深具實力，紡織成衣產業上國際的競爭市場上實力不容小覷。但是在終端成衣服飾品牌的發展，業界雖已認知發展品牌重要性，惟由 OEM 轉往 ODM、OBM 發展過程，其規模多為中小企業，目前面臨到的問題，除了產品技術能力的提升外，也需要企業創新品牌經營模式，然而經營品牌的高風險，造成業者缺乏自創品牌的趨動力，未能開發品牌潛在價值，也造成產業創新升級的發展瓶頸。</p> <p>貳、本計畫將推動我國成衣服飾品牌國際行銷，並增加國內外消費者對國內品牌的認同及好感。是以將協助國內服飾品牌業者創新現有品牌價值、強化品牌經營的國際觀、協助加強通路佈建及國際行銷推廣活動，以培養具國際市場發展實力之品牌，給予國內外行銷推廣之輔導資源，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市場佔有率。本計畫將同步帶動現有知名品牌與具設計實力之潛力品牌提升品牌價值，建立海內外市場銷售之利基，帶動成衣服飾產業逆勢成長。</p> <p>參、輔導內容：</p> <p>一、國內品牌擴增國外市場行銷：輔導國內已發展成熟之成衣服飾品牌業者發展品牌新市場產品策略，並提供行銷方案，以協助提升品牌國際知名度，並擴增新市場通路。</p> <p>二、潛力型品牌行銷輔導：協助潛力成衣服飾品牌發展品牌專屬識別設計應用，加值品牌形象；透過國際話題商品開發與包裝，快速提升品牌商品價值，並辦理國內外行銷活動增加品牌曝光度，發展國際市場經銷或代理模式。</p>
申請資格	<p>壹、從事與計畫內容相關紡織服飾等業務之相關業者。</p> <p>貳、申請公司或其負責人均非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對主管機關違約之舊案財務無責任未清者。</p> <p>參、依法登記且 2 年內無違法紀錄、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者。</p>
申請資料	<p>壹、計畫書。</p> <p>貳、計畫書電子檔。</p> <p>參、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稅捐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p>
承辦資訊	(02) 2754-1255 分機 2349 羅 技正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聯絡窗口	(02) 2341-7251 分機 2518 陳 聯絡人

經濟部工業局 推動魅力品牌鞋力起飛計畫

適用產業	民生化工產業
輔導資源	強化創意設計、交易媒合、創業創新、因應貿易自由化
計畫概述	本計畫依國內鞋類品牌業者（含製造商、品牌商、行銷／通路商、…等）需求，注入維新元素及輔導能量，協助業者強化品牌意象、創新服務行銷與優化供銷網路，並以「研發設計」、「品牌行銷」與「客製化服務」，建構品牌價值，協助我國鞋業躍升為品牌導向之精緻化鞋業，開拓市場通路，提高就業機會，提升產業競爭力。其主要輔導方式包含診斷服務、開創設計與功能兼具之鞋品、通路鋪設、半自動化生產製程導入、參與主題式會展、導入多元行銷模式等等，並依各廠商需求提供輔導，以強化企業體質，加快產業升級轉型。
申請資格	輔導對象：鞋類相關產業廠商及行銷／通路商等（依法登記且無違法紀錄、依法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承辦資訊	（02）2754-1255 分機 2349 羅 技正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聯絡窗口	（04）2359-0112 分機 758 張 副理

（七）智慧財產

經濟部工業局 智慧財產價值創造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交易媒合、專利技術、智慧財產
計畫概述	提供產學研於智慧財產流通運用上之輔導服務，包括專家顧問諮詢訪視服務、辦理重點產業專利分析診斷服務、輔導專利技術進行營運計畫書或商品化驗證服務、推動產業別智慧財產商談會或說明會、辦理跨部會技術交易展、輔導研發成果授權及讓與交易新商品開發等。
申請資格	智慧財產供需之企業及學研機構、研發服務業（智慧財產服務業）。
申請資料	依計畫網站所公告之資料為主。
承辦資訊	（02）2754-1255 分機 2416 何 技正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聯絡窗口	（03）591-6318 李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s://www.twtm.com.tw/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創新中小企業智慧財產價值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促進創新研發、提升品質水準、智慧財產
計畫概述	藉由智權專案輔導提供企業產品或服務開發過程中所需之智權顧問能量，協助企業建立自我智財權管理運用能力與機制，提升研發效率。
申請資格	<p>壹、輔導內容：協助企業進行特定產品於企劃、研發、生產、行銷過程中所需進行的智財相關工作，如：智財策略規劃、專利申請分析、產品侵權風險評估、智權加值評估等，以及輔導企業進行智慧財產管理制度的前置、導入所需相關工作，如：智財盤點分析、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導入等。</p> <p>貳、對象資格：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標準之事業：</p> <p>一、製造業：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p> <p>二、服務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p>
申請資料	受輔導廠商應填妥智權專案輔導計畫書（詳細資訊請洽計畫人員），向本計畫辦公室提出申請。
承辦資訊	(02) 2366-2324 丘 分析師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聯絡窗口	(03) 591-4729 曾 聯絡人
措施網址	http://ipcc.moeasmea.gov.tw/

(八) 雲端技術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雲端運算推廣服務計畫

適用產業	不分產業別
輔導資源	雲端技術
計畫概述	本計畫之推動，旨在鼓勵並協助國內資訊服務業者因應整體環境變遷移轉服務模式，轉型為創新雲端服務模式，並輔導中小企業導入及運用雲端運算服務，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申請資格	為營運雲端運算解決方案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每家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當年度限申請一案。
申請資料	<p>壹、「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p> <p>貳、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一個月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證明正本。</p> <p>參、最近 1 年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影本。</p> <p>肆、最近 1 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繳款書」影本。</p> <p>伍、最近 1 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影本。</p> <p>陸、計畫參與人員同意個資運用於提案計畫書及計畫執行所需之使用同意書影本。</p> <p>柒、「提案計畫書」紙本。</p>
承辦資訊	(02) 2366-2338 劉 專員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聯絡窗口	(02) 2553-3988 分機 619 劉 組長
措施網址	http://cloud.moeasmea.gov.tw